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证券代码：920296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 300.00 万股,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1.4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总股本为 8,300.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民用电缆企业众多、竞争激烈，随着特种线缆市场的吸引力增强，部分具有资金优势及技术能力的民用线缆企业会参与到特种线缆市场中来，加剧特种线缆市场的竞争程度。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技术优势、维护客户资源、稳固市场份额，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产品价格下降等风险。

（二）行业需求波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0.13 万元、19,404.96 万元、22,976.79 万元和 16,943.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52.12 万元、5,812.82 万元、7,098.10 万元和 5,492.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6.08%、16.39%，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项目进展暂缓与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需求延迟影响所致。2025 年度，由于客户延迟项目恢复及新项目推进，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2,976.79 万元、7,09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1%、22.11%。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9%、12.97%。未来，若下游行业因国内及国际军事形势变化、国家国防投入调整等出现需求波动，以及客户对军品审价定价政策收紧的转嫁等导致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银铜、镀锡铜、镀镍铜等金属导体和含氟塑料等绝缘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7.49%、78.73%、78.83%和 85.00%，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金属导体价格及绝缘材料价格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假设主要材料价格上涨 5%、10%和 30%，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材料价格波动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主要材料+5%	-259.09	-328.95	-291.16	-252.15
	主要材料+10%	-518.18	-657.90	-582.32	-504.29
	主要材料+30%	-1,554.55	-1,973.71	-1,746.95	-1,512.88

注：为保证结果的谨慎性与变量的唯一性，本次测算做出如下假设：①假设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但公司下游客户完全不承担材料上涨压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因此改变；②公司原有产品销售结构不变。

金属导体价格波动幅度通常较大，2026 年以来，铜、银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显著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由国家主导，核心军品生产和总装企业集中于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行业配套供应商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1%、73.26%、77.73%和 8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重点客户采购进度、规模出现较大变化或发行人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为 62.94%、55.16%、57.27%、57.67%，受市场竞争、成本上升等影

响，整体呈波动下跌趋势。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及材料等成本上涨、审价及定价机制、议价能力等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线缆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在民用电缆等细分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部分具备资金、技术及规模优势的民用电缆企业，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正逐步向技术门槛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特种线缆领域进行业务延伸或布局，市场竞争正在逐步加剧。若现有市场参与者未能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与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构建有效的差异化竞争壁垒，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

假设主要材料价格上涨 5%、10%和 30%，其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材料价格波动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要材料+5%	-1.80%	-1.68%	-1.77%	-1.44%
	主要材料+10%	-3.60%	-3.37%	-3.53%	-2.87%
	主要材料+30%	-10.79%	-10.11%	-10.59%	-8.61%

注：为保证结果的谨慎性与变量的唯一性，本次测算做出如下假设：①假设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但公司下游客户完全不承担材料上涨压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因此改变；②公司原有产品销售结构不变。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26 年以来，铜、银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显著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3、审价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军方军品审价对象主要为总体单位，公司产品属于军工行业产业链末端配套，通常不会涉及军方直接审价，但可能存在总体单位及各级配套商参照军品审价方式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审价的情况。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客户时间要求紧等特点，存在先与客户暂定价的订货确认单，后续经客户的内部相关部门对暂定价进行批准并签订正式合同情形，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调整审定当期营业收入。若未来客户对公司的上述审价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公司定价机制及议价能力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对于同类销售过的产品的价格一般参照历史价格确定，新产品根据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成本预估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在客户通过询比价或与公司充分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专注于为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提供配套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

能、交货及时的产品以及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是保证公司议价能力的关键。公司产品需严格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与高可靠性要求，在军工客户小批量订单的情况下持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源进行较长周期的配合，但客户项目一旦通过定型验证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通常会形成项目周期内的较为稳定的价格与规格等供应关系。未来，若公司定价模式及议价能力出现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审价风险

根据我国军品采购价格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由军方组织军品最终价格审定工作，主导最终价格审定全过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处于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配套末端，军方一般不会对公司的产品进行直接审价，但存在总体单位及各级配套单位参照军方审价方式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审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审价产生的价差为-177.04 万元、-107.56 万元、-150.99 万元和-51.89 万元。若未来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审定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产生较大的审定价差，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202.31 万元。假设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0.87%（报告期数据均值），-5%和-10%情景下，其涉及的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以及占 2026 年 1-6 月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差异	营业收入影响额/收入变动对利润总额影响额	占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 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比例
-0.87%	-53.96	-0.32%	-0.85%
-5.00%	-310.12	-1.83%	-4.87%
-10.00%	-620.23	-3.66%	-9.74%

按照该模拟测算，若未来发生审定价格较暂定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国家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工业务。目前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武器装备整机及系统级产品的研制与生产，民营企业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业务各有侧重。但各大军工集团的部分下属单位具备生产与公司相同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技术或生产能力，若各大军工集团改变经营策略，加大下属子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线缆产品，直接参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且公司未能正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或因持续创新投入不足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替代风险，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65.11 万元、21,480.05 万元、20,352.12 万元和

28,55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44%、110.69%、88.58%和 84.2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延长回收周期，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不能持续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航空航天、军工等特定领域，从事特定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线缆配套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发行人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则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特种线缆对质量要求极高，线缆或组件质量的较小瑕疵都可能带来下游配套装备的质量风险或使用风险。因此，客户不仅考察企业的技术能力、生产供货能力，更为看重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及稳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把控产品质量，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长期聚焦高性能、高可靠性线缆及光电组件领域的研发，以前瞻性客户需求为导向，密切跟踪行业、科技、材料等最新发展趋势开展研发，已经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和 31 项发明专利，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跟进或继续引领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创新趋势，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

（十二）产品定制化生产风险

军用特种线缆产品对可靠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特殊性能要求高，公司特种线缆产品从市场订单跟踪到配合客户定制要求、反复验证、产品定型到客户批量采购，往往需要经历一、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在批量采购前，发行人较长时间处于小批量生产供应阶段，需要花费较多的生产资源配合，若客户因需求变化、技术方案调整或项目延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导致最终未能获得客户批量订单的风险。同时，某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批量订单集中变化，也可能引起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

（十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等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预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1,651.7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四）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按悲观情形下（50%产能利用率）、保守情形下（75%产能利用率）和乐观情形下（100%产能利用率）三种情形测算扩产项目达产后未来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扩产项目达产后经营业绩测算		
	50%产能利用率	75%产能利用率	100%产能利用率
营业收入	16,010.00	24,015.00	32,020.00
总成本费用	15,587.66	18,588.28	21,588.89
其中：固定成本合计	9,586.44	9,586.44	9,586.44
可变成本合计	6,001.23	9,001.84	12,002.45
税金及附加	162.67	244.01	325.35
利润总额	259.66	5,182.71	10,105.76
企业所得税	38.95	777.41	1,515.86
净利润	220.71	4,405.31	8,589.90

达产后在 50%、75%和 100%产能利用率情形下，发行人产能扩建项目净利润分别为 220.71 万元、4,405.31 万元和 8,589.90 万元。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达产年将减少净利润 782.23 万元（已考虑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悲观情形下（50%产能利用率）发行人净利润将下降 561.52 万元。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初步预测，公司 2026 年 1-9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预计)	2025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500-23,500	19,233.85	16.98%-2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0-6,850	6,579.77	1.07%-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0-6,650	6,084.87	6.00%-9.29%

注：上述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需求不断释放、公司销售增长。预计 2026 年 1-9 月净利润略有增长，主要系营业成本同比增速预计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导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4
附件	29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文峰光电、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峰有限、文峰电缆、有限公司	指	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文峰电缆厂	指	淮南市文峰航天电缆厂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文峰有限的全体股东
文峰集团	指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盈合伙	指	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峰合伙	指	淮南盛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生效并实施的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省国防科工办	指	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省经信委	指	原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现更名为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指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电子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特种线缆	指	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或新设计生产的具备独特性能、特殊结构，应用于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下的电线电缆产品。
军用特种线缆	指	满足军工领域需要的具有独特性能、指定性能或特殊结构的电线电缆产品。
线缆组件	指	将电连接器与电线电缆（或光纤光缆）采用一定的端接方式和防护方法，制作成一体化的电气组件产品，用于直接实现设备与设备之间的电气连接。
光组件	指	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经过一段距离的传输，再将光信号还原成电信号所组成光链路的各个部件，即为光组件。
对绞	指	将不同的两根绝缘的导线互相绞在一起
成缆	指	将各单元按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包括绞合时空隙的填充和在缆线上的包带过程
屏蔽线	指	主要是屏蔽信号，能够减少外来干扰以及电缆本身对外的辐射干扰。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98112983X
证券简称	文峰光电	证券代码	92029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利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		
控股股东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	实际控制人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挂牌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文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并于 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兄弟、兄妹关系，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22.80 万股、840.60 万股、840.6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0%；同时徐文利为公司股东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盈合伙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4.77% 的表决权。因此，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共计控制公司 98.17% 的表决权，且徐文利为公司董事长，徐文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金华为公司董事，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

公司具备特种线缆定制化生产、柔性制造、精密检测和供应保障及时的科研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可靠产品和一流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

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长虹电子、中国船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其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和武器装备的配套任务，公司研制生产的航空航天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航空用差分网线、航空用 422 数据传输电缆、水密型通信控制电缆等 18 项产品通过省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30 项产品获得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等单位认定的新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在国内军用特种线缆领域拥有较高市场知名度。

公司长期配套服务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船、军工电子等领域，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军用特种线缆领域国内排名靠前、产品覆盖范围广、产品结构较为齐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研制与生产企业，获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飞机耐火电缆性能要求》（GB/T42096-2022）、《飞机镍铬-镍铝热电偶延长电缆第 1 部分：导体通用要求和测试》（GB/T46343.1-2025）的编制，获得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得到了国家创新项目奖励。公司产品近 50 个系列、400 多个品类、上千种规格，是国内具备产品覆盖六大军工领域的特种线缆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文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以及“首届安徽制造行业十大重点推广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月—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687,324,524.00	606,059,121.54	546,456,664.74	505,508,811.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23,818,958.15	568,889,714.98	514,708,747.52	474,580,5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623,818,958.15	568,889,714.98	514,708,747.52	474,580,53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4	6.13	5.81	6.12
营业收入(元)	169,430,424.72	229,767,889.16	194,049,602.25	206,601,330.88
毛利率(%)	57.67	57.27	55.16	62.94
净利润(元)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53,248,648.65	67,817,761.14	52,966,442.65	67,208,16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1	13.17	11.79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8.93	12.58	10.74	15.28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8	0.97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8	0.97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84,969.89	79,368,657.85	92,511,541.45	45,910,792.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5.00	5.26	4.6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股东会授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北交所上市申请及授权的有效期。

2、股东会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北交所上市申请及授权的有效期。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6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6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45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13
发行后市盈率（倍）	13.51
发行前市净率（倍）	1.21
发行后市净率（倍）	1.20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13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8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9.4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9.5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2.5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8.9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长盛基金文峰光电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3.0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9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6,335.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9,339.04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2,435.3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560.9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3,899.6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400.00 万元；（2）承销费用：1,857.9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2,196.6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800.0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433.96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69.0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69.0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300.00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3.5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4.01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2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20 倍；

注 6：发行前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2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56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8.90%，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8.55%。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86376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816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夏小伍
签字保荐代表人	夏小伍、胡义伟
项目组成员	叶玉平、胡毅、曹诗奇、崔颢、余志远、方陈、刘民昊、杨少杰（已离职）、丁帅、王俊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浩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杨帆、王林、席彤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宁云、倪士明、夏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	徐向阳、张旭军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规划，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的基础，经过十几年发展，已拥有一支技术积累雄厚的专业团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飞机耐火电缆性能要求》（GB/T42096-2022）、《飞机镍铬-镍铝热电偶延长电缆第 1 部分：导体通用要求和测试》（GB/T46343.1-2025）的编制，获得了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得到了国家创新项目奖励。

发行人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构建了系统化的研发创新体系，以前瞻性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以材料、工艺、设计多维度突破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模式。公司特种线缆导体材料主要采用镀银、镀锡、镀镍等高纯度铜基及合金导体，绝缘材料主要采用含氟、聚酰亚胺等高性能绝缘材料，并运用特殊的薄壁挤出技术、绕包烧结技术、线芯紧压成型技术

等，使产品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及环境适应性，不断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应用
1	氟塑料薄壁挤出技术	该技术使氟塑料在机头处于最佳的熔融状态，制作出单边(0.1±0.01)mm的薄壁挤出，使导线绝缘同心度提高到93%以上,具有耐高低温、重量轻、不热缩、机械韧性好，耐盐雾、防湿热等优异特性。	自主研发	细径轻型车载雷达用信号传输线缆、航空航天用 WFA 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WFAQ 系列航空航天用轻型电线电缆。	是
2	聚四氟乙烯薄膜（PTFE）的绕包技术	公司在多年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形成了独特的 PTFE 绕包技术，生产出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线产品具有柔软，耐高低温，同心度高，耐化学稳定性优异等特征。	自主研发	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线等。	是
3	聚酰亚胺复合薄膜（PTFE/PI/PTFE）的绕包技术	该技术使得绕包搭盖率控制在 50.5%~54%，表面光滑平整，通过耐压交流试验，2500V/5min 不击穿，该产品技术国内领先，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	WFY 系列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绕包绝缘电线。	是
4	绕包线烧结技术	该技术系长期研发总结出绕包绝缘材料的一系列工艺参数，从预热区、烧结熔封区到结晶区，精准控制相应的温度范围与烧结时间，实现产品机械性能优越、体积小、同心度高、重量轻、阻燃、抗化学侵蚀、抗电弧开裂、抗过载能力强，耐高能电子辐射等优异特性。	自主研发	聚四氟乙烯薄膜绝缘绕包线缆、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绝缘绕包线缆等。	是
5	扁平带状电缆的制作技术	该技术通过公司开发定制的编织设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将各类导线与纤维丝编织成带状或网状，很好地满足弹壁穿舱等对空间尺寸的严格要求，且有序排列，便于装配和检修。	自主研发	氟塑料绝缘带状电缆、航空航天用扁平电缆线束网等。	是
6	螺旋（弹簧）电缆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特殊电缆结构，采用金属弹簧工艺与电缆工艺相结合，打破电缆的固有加工方式，创新将弹簧	自主研发	小型移动弹簧拉伸电缆、螺旋弹簧电缆等。	是

		钢植入电缆内，利用弹簧钢的弹性实现拉伸回缩。			
7	抗拉轻型、柔软系留缆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该技术系选用轻量化的铜铝合金及辐照交联绝缘材料、芳纶铠装承力结构，使产品具有外径小、重量轻、抗拉强度高、耐疲劳、可反复卷绕收放，性能稳定，具有能量和光电信号传输的综合功能。	自主研发	小型系留缆、光电系留缆等。	是
8	航空数据传输线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紧压结构线芯、微孔氟塑料绝缘，通过退扭和恒张力成缆，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提升了特性阻抗、衰减、传输速率、串扰等传输性能。	自主研发	航空数据传输线缆、航空差分网线、多媒体接口线、车载 CAN 信号缆、超柔数据传输线缆、耐寒抗磁干扰缆、军用超五类网线、超六类网线等。	是
9	防水抗压水密电缆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从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到工艺设计等方面，充分考虑深海环境的水压、盐碱腐蚀、抗拉等特殊性能要求，确保了电缆的抗压、防水、通信等功能。	自主研发	水密通信线缆、海洋水密电缆组件等。	是
10	光电复合缆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光单元微控、结构设计、成缆控制等，实现在有限空间内将电单元和光单元有序组合，既满足了电能输送，又提高了信号传输的效果。	自主研发	车用升降式光电复合缆、系留光电综合传输线缆、侦察车用半螺旋光电复合缆、以太网光电复合传输装置等。	是
11	交联材料的辐照剂量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计算设计及试验验证，掌握了多种产品交联材料的辐照剂量，使产品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电性能、耐环境性和高可靠性。	自主研发	WFA、WFAQ 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舰船电缆、光电综合传输电缆等。	是
12	成缆退扭及张力微调技术	公司通过对放线张力与扭矩的精准控制，确保成缆具有最优的稳定结构和节距精度，提高了数据线及各类网线特性阻抗、衰减等传输性能的技术指标。	自主研发	航空 422 数据传输电缆、航空 485 数据传输电缆、WFRWC 航空用差分网线、1553B 数据总线、航空超五类、六类网线等。	是
13	线芯紧压成型技术	公司通过线芯紧压成型技术，严格控制导体的线径及直流电阻值，满足航空航天等领域对电线电缆轻量化、体积小、高强度、过载能力强等要求。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在公司航空航天线缆产品中。	是
14	抗电磁干扰屏蔽制作技术	结合具体军用环境，主要考虑材料选择、覆盖密度、重量、柔性特点等要求，采用对应的生产工艺，满足在军	自主研发	低放气率真空屏蔽电缆、柔软型抗电磁脉冲电缆、高密度编织超柔软屏蔽电缆、抗	是

		用领域高强电磁及核磁脉冲干扰下正常工作的要求。		核磁脉冲的仪表通信电缆、耐寒抗磁干扰的数据传输电缆等。	
15	电缆网及组件的设计及装配技术	根据设备的特殊空间布局，合理设计电缆网的结构状态，节约空间，减轻重量，并改善了传输性能。采用不同的连接方式，通过屏蔽封装等技术处理，实现了接插件和缆线之间的可靠连接。	自主研发	带五根聚四氟乙烯粉料推挤绝缘线的灌胶式发控线缆组件、控制线束电缆组件、海洋水密电缆组件等。	是

（二）产品的创新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特种线缆、光电组件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特种耐高温耐高压电缆、航空航天用轻型电线电缆、扁平穿舱电缆束组件、光电综合传输线缆等成功配套国家重大军工项目工程，产品应用覆盖航天、航空、兵器、军工电子、舰船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18 项产品通过省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30 项产品获得省经信委、科技厅等单位认定的新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

（三）公司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工艺发展、材料创新等趋势，注重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在产品品质、特殊性能、环境安全等方面实现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融合，结合军用线缆的适用环境需求，重点将创新技术着力在电气性能、轻量化、耐高低温、机械性能、柔软性、耐电压、阻燃性、耐腐蚀、耐辐射、抗电磁干扰等方面。

发行人通过引入创新管理理念，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 GJB9001C-2017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将新技术、新工艺深度融入生产、质控和管理全过程，确保了在军工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合规性与可靠性，支撑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1、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4 年 9 月通过复审。2025 年 8 月 20 日，入选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2、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4003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取得了编号为 GR2025340003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 3、2022 年 12 月 6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了《关于公布 2022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2023 年 5 月 6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列入 2023 年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5、2024 年 1 月 8 日，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及安徽省财政厅等公布的《2023 年（第 32 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认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2,966,442.65 元、67,817,761.14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74%、12.58%，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最近一次转让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8,525.46	6,448.96	24	2403-340461-04-02-518187	开环审查 [2025]20 号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3,319.34	10,168.47	24	2403-340461-04-02-718148	开环审查 [2025]2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4.97	5,824.97	36	2403-340461-04-01-985652	开环审查 [2025]17 号
合计		27,669.77	22,442.40	-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

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等特定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该领域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国防战略、国家支出预算以及航空航天领域需求等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出现较大波动，以及国家对航空航天等发展政策或支持力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民用电缆企业众多、竞争激烈，随着特种线缆市场的吸引力增强，部分具有资金优势及技术能力的民用线缆企业会参与到特种线缆市场中来，加剧特种线缆市场的竞争程度。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技术优势、维护客户资源、稳固市场份额，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产品价格下降等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由国家主导，核心军品生产和总装企业集中于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行业配套供应商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1%、73.26%、77.73%和 8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重点客户采购进度、规模出现较大变化或发行人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行业需求波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0.13 万元、19,404.96 万元、22,976.79 万元和 16,943.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52.12 万元、5,812.82 万元、7,098.10 万元和 5,492.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6.08%、16.39%，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项目进展暂缓与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需求延迟影响所致。2025 年度，由于客户延迟项目恢复及新项目推进，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2,976.79 万元、7,09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1%、22.11%。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9%、12.97%。未来，若下游行业因国内及国际军事形势变化、国家国防投入调整等出现需求波动，以及客户对军品审价定价政策收紧的转嫁等导致经营

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五）产品审价风险

根据我国军品采购价格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由军方组织军品最终价格审定工作，主导最终价格审定全过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处于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配套末端，军方一般不会对公司的产品进行直接审价，但存在总体单位及各级配套单位参照军方审价方式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审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审价产生的价差为-177.04万元、-107.56万元、-150.99万元和-51.89万元。若未来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审定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产生较大的审定价差，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确认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202.31万元。假设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0.87%（报告期数据均值）、-5%和-10%情景下，其涉及的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以及占2026年1-6月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审定价格较暂定价差异	营业收入影响额/收入变动对利润总额影响额	占2026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2026年1-6月利润总额的比例
-0.87%	-53.96	-0.32%	-0.85%
-5.00%	-310.12	-1.83%	-4.87%
-10.00%	-620.23	-3.66%	-9.74%

按照该模拟测算，若未来发生审定价格较暂定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国家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工业务。目前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武器装备整机及系统级产品的研制与生产，民营企业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业务各有侧重。但各大军工集团的部分下属单位具备生产与公司相同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技术或生产能力，若各大军工集团改变经营策略，加大下属子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线缆产品，直接参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且公司未能正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或因持续创新投入不足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替代风险，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不能持续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航空航天、军工等特定领域，从事特定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线缆配套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发行人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则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特种线缆对质量要求极高，线缆或组件质量的较小瑕疵都可能带来下游配套装备的质量风险或

使用风险。因此，客户不仅考察企业的技术能力、生产供货能力，更为看重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及稳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把控产品质量，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高性能含氟塑料采购自国外进口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发展完善合成树脂产业链，通用产品产能较大，但部分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仍需进口，国内从事高性能含氟塑料线缆生产企业所用的特定性能的含氟塑料仍一定程度自国外进口。未来，如果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进口原料采购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等情况，发行人部分产品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进口原料供应的风险。

（十）信息泄密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长期聚焦高性能、高可靠性线缆及光电组件领域的研发，以前瞻性客户需求为导向，密切跟踪行业、科技、材料等最新发展趋势开展研发，已经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和 31 项发明专利，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跟进或继续引领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创新趋势，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

（二）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树立企业文化、优化薪酬体系、改善工作环境等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定制化生产风险

军用特种线缆产品对可靠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特殊性能要求高，公司特种线缆产品从市场订单跟踪到配合客户定制要求、反复验证、产品定型到客户批量采购，往往需要经历一、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在批量采购前，发行人较长时间处于小批量生产供应阶段，需要花费较多的生产资源配合，若客户因需求变化、技术方案调整或项目延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导致最终未能获得客户批量订单的风险。同时，某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批量订单集中变化，也可能会引起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为 62.94%、55.16%、57.27%、57.67%，受市场竞争、成本上升等影响，整体呈波动下跌趋势。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及材料等成本上涨、审价及定价机制、议价能力等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线缆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在民用电缆等细分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部分具备资金、技术及规模优势的民用线缆企业，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正逐步向技术门槛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特种线缆领域进行业务延伸或布局，市场竞争正在逐步加剧。若现有市场参与者未能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与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构建有效的差异化竞争壁垒，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

假设主要材料价格上涨 5%、10%和 30%，其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材料价格波动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要材料+5%	-1.80%	-1.68%	-1.77%	-1.44%
	主要材料+10%	-3.60%	-3.37%	-3.53%	-2.87%
	主要材料+30%	-10.79%	-10.11%	-10.59%	-8.61%

注：为保证结果的谨慎性与变量的唯一性，本次测算做出如下假设：①假设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但公司下游客户完全不承担材料上涨压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因此改变；②公司原有产品销售结构不变。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26 年以来，铜、银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显著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3、审价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军方军品审价对象主要为总体单位，公司产品属于军工行业产业链末端配套，通常不会涉及军方直接审价，但可能存在总体单位及各级配套商参照军品审价方式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审价的情况。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客户时间要求紧等特点，存在先与客户暂定价格的订货确认单，后续经客户的内部相关部门对暂定价进行批准并签订正式合同情形，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调整审定当期营业收入。若未来客户对公司的上述审价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公司定价机制及议价能力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对于同类销售过的产品的价格一般参照历史价格确定，新产品根据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成本预估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在客户通过询比价或与公司充分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专注于为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提供配套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能、交货及时的产品以及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是保证公司议价能力的关键。公司产品需严格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与高可靠性要求，在军工客户小批量订单的情况下持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源进行较长周期的配合，但客户项目一旦通过定型验证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通常会形成项目周期内的较为稳定的价格与规格等供应关系。未来，若公司定价模式及议价能力出现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65.11 万元、21,480.05 万元、20,352.12 万元和 28,55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44%、110.69%、88.58%和 84.2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延长回收周期，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银铜、镀锡铜、镀镍铜等金属导体和含氟塑料等绝缘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7.49%、78.73%、78.83%和 85.00%，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金属导体价格及绝缘材料价格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假设主要材料价格上涨 5%、10%和 30%，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材料价格波动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主要材料+5%	-259.09	-328.95	-291.16	-252.15
	主要材料+10%	-518.18	-657.90	-582.32	-504.29
	主要材料+30%	-1,554.55	-1,973.71	-1,746.95	-1,512.88

注：为保证结果的谨慎性与变量的唯一性，本次测算做出如下假设：①假设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但公司下游客户完全不承担材料上涨压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因此改变；②公司原有产品销售结构不变。

金属导体价格波动幅度通常较大，2026 年以来，铜、银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显著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87.41 万元、836.66 万元、1,048.67 万元和 731.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12.23%、12.52%、12.73%和 11.49%。如果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前述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税收优惠金额减少或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利、徐文峰和徐金华兄妹三人，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8.17%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股东会等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如果该三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公司治理要求逐步提高，发行人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如果发行人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按悲观情形下（50%产能利用率）、保守情形下（75%产能利用率）和乐观情形下（100%产能利用率）三种情形测算扩产项目达产后未来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扩产项目达产后经营业绩测算		
	50%产能利用率	75%产能利用率	100%产能利用率
营业收入	16,010.00	24,015.00	32,020.00
总成本费用	15,587.66	18,588.28	21,588.89
其中：固定成本合计	9,586.44	9,586.44	9,586.44
可变成本合计	6,001.23	9,001.84	12,002.45

税金及附加	162.67	244.01	325.35
利润总额	259.66	5,182.71	10,105.76
企业所得税	38.95	777.41	1,515.86
净利润	220.71	4,405.31	8,589.90

达产后在 50%、75%和 100%产能利用率情形下，发行人产能扩建项目净利润分别为 220.71 万元、4,405.31 万元和 8,589.90 万元。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达产年将减少净利润 782.23 万元（已考虑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悲观情形下（50%产能利用率）发行人净利润将下降 561.52 万元。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等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预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1,651.7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二）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的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适合直接披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涉密信息采取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ainan Wenfeng Optr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920296
证券简称	文峰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98112983X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利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
邮政编码	232008
电话号码	0554-3311689
传真号码	0554-3315393
电子信箱	wfhtdl88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fhtd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4-6662133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组件、光电传输复合缆及组件、光传输设备、激光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元件、光器件、光模块、传感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气设备承装、承修、承试；光伏电站的安装及维护；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建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光电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的主办券商为国元证券。挂牌至今，公司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推荐挂牌及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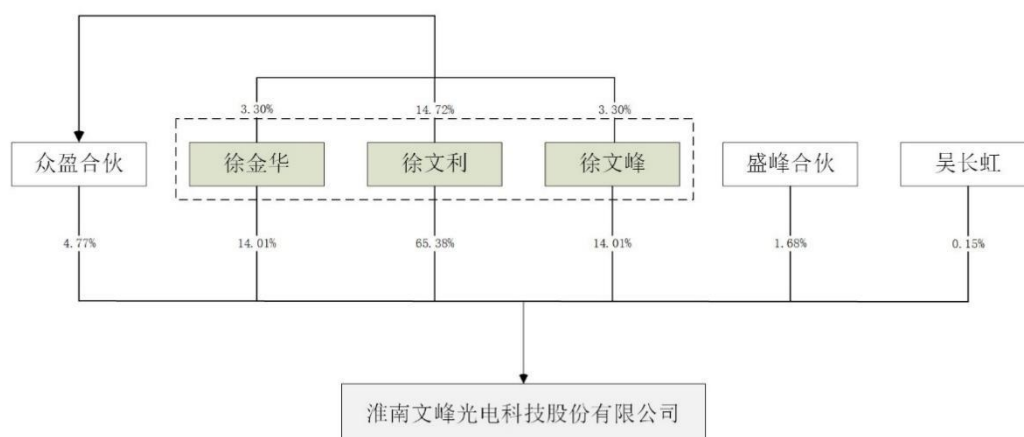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股利分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2、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8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兄弟、兄妹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22.80 万股、840.60 万股、840.6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0%，同时徐文利为公司股东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盈合伙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4.77% 的表决权，故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共计控制公司 98.17%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

徐文利任公司董事长，徐文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金华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层面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徐文利、徐文

峰、徐金华三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徐文利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时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因此，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徐文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8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淮南特种线缆厂操作工；199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淮南光纤线缆厂操作工、机修车间电工；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淮南光神光纤线缆有限公司（前身为淮南光纤线缆总厂）机修车间电工、市场部销售员；200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淮南市文峰航天电缆厂厂长；2007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文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淮南文峰电缆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安徽聚成智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为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徐文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部队服役；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煤矿职工；2000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分公司职工；2007 年 1 月至 2022	

	年6月，任文峰有限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合肥辽源组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任安徽圣利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徐金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9月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0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淮南市文峰航天电缆厂会计；2007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文峰有限会计；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合肥聚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1.33%
2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	94.00%

		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务无关	
--	--	---	-----	--

1、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8L0R4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南侧金地月伴湾 1-2 栋 1905（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文利	1,263,000.00	1,263,000.00	14.72%
2	庞莉	720,000.00	720,000.00	8.39%
3	朱小红	720,000.00	720,000.00	8.39%
4	叶桦	720,000.00	720,000.00	8.39%
5	刘庆永	360,000.00	360,000.00	4.20%
6	徐金华	283,500.00	283,500.00	3.30%
7	徐文峰	283,500.00	283,500.00	3.30%
8	赵莉	270,000.00	270,000.00	3.15%
9	肖东	270,000.00	270,000.00	3.15%
10	蒋华平	240,000.00	240,000.00	2.80%
11	胡悦	180,000.00	180,000.00	2.10%
12	李双宝	180,000.00	180,000.00	2.10%
13	刘陆	180,000.00	180,000.00	2.10%
14	王军	180,000.00	180,000.00	2.10%
15	徐守会	180,000.00	180,000.00	2.10%

16	贺明东	180,000.00	180,000.00	2.10%
17	凌婕	180,000.00	180,000.00	2.10%
18	王成成	150,000.00	150,000.00	1.75%
19	高静	150,000.00	150,000.00	1.75%
20	程晋操	150,000.00	150,000.00	1.75%
21	邹良龙	150,000.00	150,000.00	1.75%
22	徐磊	90,000.00	90,000.00	1.05%
23	吴晋晋	90,000.00	90,000.00	1.05%
24	王迟龙	90,000.00	90,000.00	1.05%
25	杨涛	90,000.00	90,000.00	1.05%
26	罗世玉	90,000.00	90,000.00	1.05%
27	王朋	90,000.00	90,000.00	1.05%
28	王锋	90,000.00	90,000.00	1.05%
29	王成明	90,000.00	90,000.00	1.05%
30	刘萍	90,000.00	90,000.00	1.05%
31	魏磊	90,000.00	90,000.00	1.05%
32	周云霞	60,000.00	60,000.00	0.70%
33	姬永浩	60,000.00	60,000.00	0.70%
34	肖银平	60,000.00	60,000.00	0.70%
35	徐爱勤	45,000.00	45,000.00	0.52%
36	徐甲蓉	45,000.00	45,000.00	0.52%
37	朱建兵	30,000.00	30,000.00	0.35%
38	陈星	30,000.00	30,000.00	0.35%
39	张奎魁	30,000.00	30,000.00	0.35%
40	张震	30,000.00	30,000.00	0.35%
41	高辉	30,000.00	30,000.00	0.35%
42	王秀娟	30,000.00	30,000.00	0.35%
43	郑礼亮	30,000.00	30,000.00	0.35%
44	徐婷婷	30,000.00	30,000.00	0.35%
45	张彤爽	30,000.00	30,000.00	0.35%
46	谢志刚	30,000.00	30,000.00	0.35%
47	陈杰	30,000.00	30,000.00	0.35%
48	王猛	30,000.00	30,000.00	0.35%
49	段传康	30,000.00	30,000.00	0.35%

50	俞良伟	30,000.00	30,000.00	0.35%
合计	-	8,580,000.00	8,580,000.00	100.00%

注：魏磊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徐甲蓉（徐爱勤之女）因徐爱勤离婚财产分割，取得众盈合伙 4.5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前述外，众盈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5713452L
法定代表人	徐文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 226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徐文利持股 70%，徐文峰持股 22%，包翌辰持股 5%，徐金华 2%，徐文敏 1%。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扩大至 2,3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扩大为 8,3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7.7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徐文利	3,922.80	65.38	3,922.80	49.04

徐文峰	840.60	14.01	840.60	10.51
徐金华	840.60	14.01	840.60	10.51
众盈合伙	286.00	4.77	286.00	3.58
盛峰合伙	101.00	1.68	101.00	1.26
吴长虹	9.00	0.15	9.00	0.11
公开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徐文利	董事长	3,922.80	3,922.80	65.38
2	徐文峰	董事、总经理	840.60	840.60	14.01
3	徐金华	董事	840.60	840.60	14.01
4	众盈合伙	无	286.00	286.00	4.77
5	盛峰合伙	无	101.00	101.00	1.68
6	吴长虹	无	9.00	9.00	0.15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众盈合伙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兄弟、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利持有众盈合伙 14.72% 的出资额，系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峰持有众盈合伙 3.30% 的出资额；徐金华持有众盈合伙 3.30% 的出资额。
2	徐文利、朱兆秀、盛峰合伙	朱兆秀系徐文利配偶之姐，持有盛峰合伙 5.94% 的出资额。
3	徐文峰、方淮军、盛峰合伙	方淮军系徐文峰配偶之兄，持有盛峰合伙 0.99% 的出资额。
4	徐金华、刘庆永、众盈合伙	刘庆永系徐金华配偶，持有众盈合伙 4.20% 的出资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瑕疵

文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各股东已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缴付首期出资 200 万元，但剩余认缴出资 300 万元的缴纳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略晚于法定缴纳期限，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但鉴于：①文峰有限剩余出资已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全部足额缴纳，并经淮南星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文峰有限已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②文峰有限

剩余出资的实际缴纳时间略晚于法定缴纳期限，且各股东均同意不追究因延迟缴纳的违约责任；③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已出具说明，确认文峰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等情况，文峰光电前述未及时缴纳实缴出资的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文峰光电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文峰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缴纳出资略晚于法定缴纳期限情形，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文峰电缆厂成立于 2000 年 5 月，系徐文利以其母亲王允珍名义于 2000 年 5 月投资设立。2007 年文峰有限设立时，文峰电缆厂作为徐文利的持股代表，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文峰有限的股东。2009 年 5 月 22 日，文峰电缆厂与徐文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峰电缆厂以无偿转让方式将其代持的文峰有限股权还原至徐文利名下。同日，文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9 年 5 月 26 日，文峰有限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文峰有限股权代持行为已得以规范和清理。

根据对徐文利以及王允珍的访谈，文峰电缆厂系徐文利实际投资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无对价支付，文峰电缆厂、王允珍与徐文利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文峰有限 2007 年设立时曾经存在徐文利委托其实际控制的文峰电缆厂持股的情形，委托持股期间徐文利亦持有文峰有限股权，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且委托持股已于 2009 年 5 月得到彻底清理和规范，文峰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得以还原；在相关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事实均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未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清理发生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对赌及对赌解除情况

(1)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与尹正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 6.30 万元、1.35 万元和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正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8 元。

同日，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甲方）与尹正龙（乙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

“一、若文峰电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实现上市（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IPO），不包括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乙方根据第一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1+10%*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乙方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

三、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甲方应当于乙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

四、乙方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利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份回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的 60 日内。如乙方在前述 60 日内未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股份回购的，即视同乙方放弃要求甲方回购的权利。”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尹正龙与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2023 年 3 月 30 日，尹正龙与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尹正龙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产生的权益向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进行追索，并确认不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相关投资方与文峰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文峰光电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前述协议不会对文峰光电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4、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情况

2025 年 8 月，股东尹正龙因病去世。尹正龙生前持有文峰光电 9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安徽省淮南市正诚公证处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5）皖淮正公证字第 7079 号]，尹正龙持有的文峰光电 9 万股股份系尹正龙、吴长虹的夫妻共同财产，前述股权的一半为其配偶吴长虹所有，另一半为尹正龙的遗产。因其女儿自愿放弃对尹正龙前述遗产继承权，因此尹正龙持有的文峰光电 9 万股股份全部归吴长虹所有。

新增股东吴长虹基本情况如下：

吴长虹女士：1966 出生，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讲师，执业药师。198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安徽省医药技校，担任教务科长并兼任校办康宝医药公司企管科科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淮南联合大学化工系兼职教授，2014 年至 2021 年任淮南职教中心高级讲师，现已退休，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安徽联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增股东吴长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

因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2,759,871.23 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对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277 号），经复核，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净资产为 368,936,225.20 元，扣除股利分配 60,000,000.00 元，以 308,936,225.20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60,000,000.00 股，金额 60,000,000.00 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248,936,225.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溯调整后：贵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由 371,696,096.43 元调整至 368,936,225.20 元。由于审计净资产调整对股改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产生了影响，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45 号《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 40,840.93 万元调整至 40,620.46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8 日，文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2,759,871.23 元，同意以调整后的净资产 368,936,225.20 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308,936,225.20 元，按 1: 0.1942148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48,936,225.20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不影响文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亦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徐文利	董事长	2025.06.26-2028.06.25
2	徐文峰	董事、总经理	2025.06.26-2028.06.25
3	徐金华	董事	2025.06.26-2028.06.25
4	庞莉	董事、财务总监	2025.06.26-2028.06.25
5	孙方社	独立董事	2025.06.26-2028.06.25
6	汪金兰	独立董事	2025.06.26-2028.06.25
7	余晖	独立董事	2025.06.26-2028.06.25

（1）徐文利

徐文利简要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徐文峰

徐文峰简要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徐金华

徐金华简要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庞莉

庞莉女士，1978 年 3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淮南市田南热电厂出纳、材料会计、主管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文峰有限主管会计、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淮南驰荟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孙方社

孙方社先生，1956 年 1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先后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财务科长；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1997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先后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改制后的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副所长、所长、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所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安徽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汪金兰

汪金兰女士，1966 年 12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1990 年 7 月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安徽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为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为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余晖

余晖先生，1984 年 5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中国材料学会镁合金分会理事，中国镁合金青年委员会常务委员。2014 年 6 月至今，为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双宝	监事会主席	2022.06.26-2025.06.25
2	戈玉珍	监事	2022.06.26-2025.06.25
3	王成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6.26-2025.06.25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公司

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孙方社	独立董事	2025.06.26-2028.06.25
2	汪金兰	独立董事	2025.06.26-2028.06.25
3	徐金华	董事	2025.06.26-2028.06.25

审计委员会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徐文峰	董事、总经理	2025.06.26-2028.06.25
2	叶桦	副总经理	2025.06.26-2028.06.25
3	朱小红	副总经理	2025.06.26-2028.06.25
4	庞莉	董事、财务总监	2025.06.26-2028.06.25
5	肖东	董事会秘书	2025.06.26-2028.06.25

（1）徐文峰

徐文峰简要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叶桦

叶桦女士，1970 年 12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淮南特种线缆厂光缆车间工人；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淮南光纤线缆厂的光缆车间工人；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淮南光神光纤线缆有限公司（前身为淮南光纤线缆总厂）车间工人、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淮南市文峰航天电缆厂质量部检验员；2007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文峰有限质量部产品检验员、质量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朱小红

朱小红女士，1968 年 4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淮南市特种线缆厂仓管员；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淮南光纤线缆厂仓管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淮南光神光纤线缆有限公司（前身为淮南光纤线缆总厂）仓管员、技术员；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淮南市文峰航天电缆厂历任库管员、技

术员、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庞莉

庞莉简要情况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5) 肖东

肖东先生，1983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分厂操作工、班长、调度员，深圳分公司计划调度员、管理室主任，光纤分厂管理室主任，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文峰有限市场部销售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市场部部长。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徐文利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228,000	421,000	0	0
徐文峰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8,406,000	94,500	0	0
徐金华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8,406,000	94,500	0	0
庞莉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0	240,000	0	0
孙方社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0
汪金兰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0
余晖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0
朱小红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0	240,000	0	0
叶桦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0	240,000	0	0
肖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0	9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文利	董事长	众盈合伙	1,263,000.00 元	14.72%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00 元	70.00%
徐文峰	董事、总经理	众盈合伙	283,500.00 元	3.30%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40,000.00 元	22.00%
徐金华	董事	众盈合伙	283,500.00 元	3.30%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元	2.00%
庞莉	董事、财务总监	众盈合伙	720,000.00 元	8.39%
叶桦	副总经理	众盈合伙	720,000.00 元	8.39%
朱小红	副总经理	众盈合伙	720,000.00 元	8.39%
肖东	董事会秘书	众盈合伙	270,000.00 元	3.15%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文利	董事长	众盈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文峰	董事、总经理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方社	独立董事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汪金兰	独立董事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中，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为兄弟、兄妹关系，且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03	542.08	525.56	550.02
利润总额	6,364.74	8,240.17	6,685.11	8,075.58
占比	4.01%	6.58%	7.86%	6.81%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众盈合伙、盛峰合伙）、股东（吴长虹）、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众盈合伙、盛峰合伙）	2026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众盈合伙、盛峰合伙）、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7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东（众盈合伙、盛峰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情况”之承诺 11
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的其他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4
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7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的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的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合法合规性、有无失信行为以及重大诉讼等相关事项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6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任职条件及诚信合规情况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

				承诺 7
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8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淮南盛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淮南盛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8L34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戈玉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南侧金地·月伴湾 1-2 栋 1905（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淮南盛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戈玉珍	450,000.00	450,000.00	14.85
2	刘福美	270,000.00	270,000.00	8.91
3	邬慧玲	180,000.00	180,000.00	5.94
4	朱兆秀	180,000.00	180,000.00	5.94
5	施维霞	180,000.00	180,000.00	5.94
6	王守云	180,000.00	180,000.00	5.94
7	王春玲	180,000.00	180,000.00	5.94
8	常乃玲	180,000.00	180,000.00	5.94
9	王建才	180,000.00	180,000.00	5.94
10	孙方伯	180,000.00	180,000.00	5.94
11	陈荣华	150,000.00	150,000.00	4.95
12	苏加如	150,000.00	150,000.00	4.95
13	刘伟娟	150,000.00	150,000.00	4.95

14	王素萍	120,000.00	120,000.00	3.96
15	崔秀红	90,000.00	90,000.00	2.97
16	陈友红	30,000.00	30,000.00	0.99
17	张立清	30,000.00	30,000.00	0.99
18	吴洁	30,000.00	30,000.00	0.99
19	杭大磊	30,000.00	30,000.00	0.99
20	方淮军	30,000.00	30,000.00	0.99
21	常军	30,000.00	30,000.00	0.99
22	郭新勤	30,000.00	30,000.00	0.99
合计	-	3,030,000.00	3,030,000.00	100.00%

盛峰合伙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

公司具备特种线缆定制化生产、柔性制造、精密检测和供应保障及时的科研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可靠产品和一流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长虹电子、中国船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其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和武器装备的配套任务，公司研制生产的航空航天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航空用差分网线、航空用 422 数据传输电缆、水密型通信控制电缆等 18 项产品通过省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30 项产品获得省经信委、科技厅等单位认定的新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在国内军用特种线缆领域拥有较高市场知名度。

公司长期配套服务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船、军工电子等领域，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军用特种线缆领域国内排名靠前、产品覆盖范围广、产品结构较为齐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研制与生产企业，获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飞机耐火电缆性能要求》（GB/T42096-2022）、《飞机镍铬-镍铝热电偶延长电缆第 1 部分：导体通用要求和测试》（GB/T46343.1-2025）的编制，获得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得到了国家创新项目奖励。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已形成近 50 个系列、400 多个品类、上千种规格的产品，是国内具备产品覆盖六大军工领域的特种线缆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文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以及“首届安徽制造行业十大重点推广品牌”。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线缆、光电组件等，公司特种线缆的导体多采用镀银、镀锡、镀镍等高纯度铜基及合金导体，绝缘材料主要采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等高性能含氟塑料及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材料等，并运用特殊的薄壁挤出技术、绕包烧结技术、线芯紧压成型技术等，使产品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导电性好、屏蔽性高、电绝缘性强、载流量大）、信号传输性能、轻柔强韧的机械性能、阻燃、耐高低温、抗腐蚀、抗辐射、便捷性好、高可靠性等特点。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如：航天领域配套应用于火箭、卫星发射、载人航天器等；航空领域配套应用于战斗机、预警机、直升机、教练机、运输机等；军工电子及兵器领域配套应用于机载/车载电子设备、雷达、电子对抗系统、坦克及导弹；舰船领域配套应用于驱逐舰、护卫舰、航空母

舰等大型水面战斗舰船等。

1、特种线缆

(1) 特种电线

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材料”，由于公司特种线缆主要应用在军工等特定领域，一般对电气、化学、机械以及空间环境等性能要求较高，所以对导体和绝缘材料的选择及制作工艺要求较高。

公司特种电线的导体主要采用镀银、镀锡、镀镍等高纯度铜及合金导体，各类导体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导体类型	特点及应用
镀银铜导体	长期工作温度达200℃，导电性能好、直流电阻小，散热快、导体柔软、可焊性好；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核工业等高端装备领域。
镀锡铜导体	长期工作温度达150℃，易焊接、耐腐蚀、抗氧化性强，主要用于屏蔽电磁干扰或湿热环境。
镀镍铜导体	长期工作温度达260℃，耐酸碱盐雾、耐腐蚀、耐氧化性能好，主要用于温度高，环境恶劣的场所，如海洋、岛屿等环境。
镀银铜合金导体	长期工作温度达200℃，机械性能强、抗拉、耐弯折、导电性能好，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数据信号的传输以及震动强度大的环境。

公司特种电线的绝缘材料主要采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等含氟绝缘材料及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材料等，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耐老化、耐切割、耐辐照等良好性能。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已掌握了各类高性能绝缘材料制造特种电线的核心技术，开发了绕包、挤出、推挤等适用不同绝缘材料的最佳生产工艺，可以依据特殊需求生产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种电线产品。采用不同工艺及绝缘材料生产的特种电线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工艺名称	绝缘材料	特点及应用
绕包工艺	聚四氟乙烯薄膜、聚酰亚胺复合薄膜、聚四氟乙烯生料膜等绝缘材料	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要求，通过计算选择薄膜宽度、绕包张力，精确控制烧结温度及牵引速度，产品具有弯曲性能好、同心度高、体积小、重量轻、耐高低温等特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军工领域的设备及箱体内的安装。
推挤工艺	聚四氟乙烯粉料为绝缘材料	推挤工艺非常复杂，难度大，需精确掌握粉料配制、挤压成型、包覆绝缘及高温结晶等过程技术要求，产品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高同心度、表面光滑、卓越机械性能等特性，可在250℃高温环境下长期使用，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的设备安装及射频信号传输。
挤出工艺	聚全氟乙丙烯、可熔性聚四氟乙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聚烯烃塑料、聚氨酯及热塑性硫化橡胶等为绝缘材料	粒子料经高温熔融通过模具挤出而成，生产工艺成熟，加工效率高、可生产任意长度，具有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机械性能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舰船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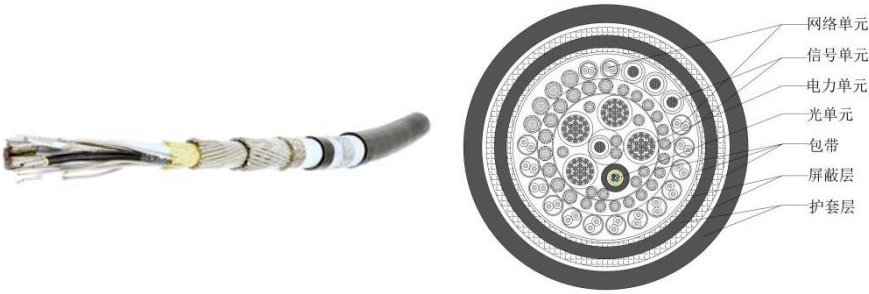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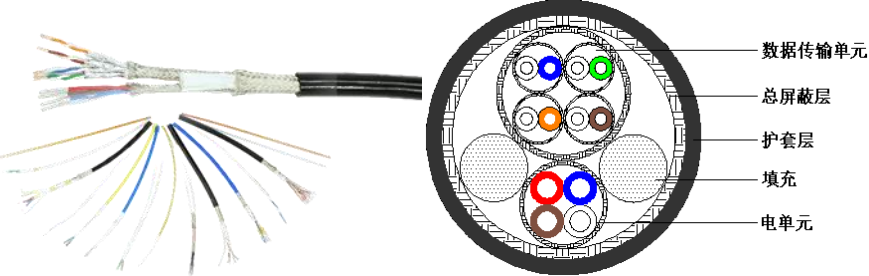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主要特种电线产品及其产品特性、应用领域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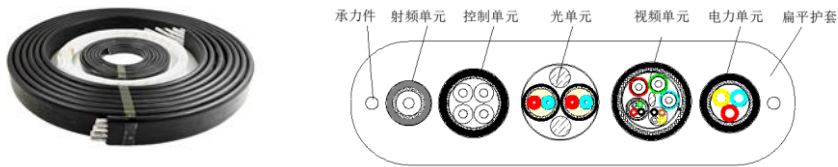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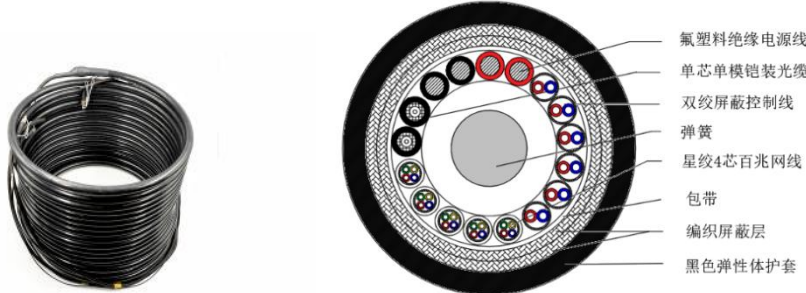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
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绝缘电线系列		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柔软，阻燃、耐化学腐蚀，耐温范围（-65℃至+250℃），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军工设备箱体内的仪器仪表连接。
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绕包绝缘电线系列		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阻燃、耐化学腐蚀、抗机械切割性强、抗电弧开裂、负载能力强、抗热缩、耐温范围（-65℃至+260℃）、电气性能优异等特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对重量、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要求高的设备连接。
聚全氟乙丙烯（FEP）挤出绝缘电线系列		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阻燃、耐化学腐蚀，耐温范围（-65℃至+200℃），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领域。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挤出绝缘电线系列		保留 PTFE 优异性能的同时具备可熔融加工特性，耐温（-65℃至+250℃），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耐高温、抗渗透及长期热稳定要求严苛的环境领域。
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X-ETFE）挤出绝缘电线系列		具有重量更轻、体积更小、阻燃、耐化学腐蚀、抗热缩、机械性能卓越、抗高能电子辐射等特性，耐温（-65℃至+200℃），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领域对重量、耐摩擦、耐热稳定、抗辐射要求高的设备连接。
聚四氟乙烯（PTFE）推挤绝缘电线系列		采用独特的推挤成型工艺，绝缘层致密且介电性能极优，高频下损耗低，耐温范围-65℃~250℃，主要应用于雷达、通信设备等高频、高稳定性信号传输场景。

（2）特种电缆

电缆是在电线的基础上，经对绞、成缆、屏蔽、铠装、护套等工序的不同组合，加工成不同结构、具有综合性能的各类电缆产品。

公司特种电缆可以满足对电性能、机械性能、特殊环境及重量等特性的高要求，在生产该类电缆时，公司根据具体要求对电线、防波套及护套材料等进行整体结构设计，确保电缆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经多年的发展和实践积累，形成了覆盖六大军工领域的多个特种电缆系列，主要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等如下：

产品名称	综合电缆	
产品特点	本产品将光单元与电单元或各种电单元集成于同一缆体，实现了光、电信号与电能等传输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通过严苛测试，确保在航空航天、兵器等高端装备中实现信号与能量的绝对可靠传输；具有低损耗、轻量化、高可靠性、抗电磁干扰、阻燃和机械强度大等特性，其应用核心在于保障各类武器装备在极端恶劣环境下的功能运行与系统联动，并有效解决了传统方案中电源与信号线缆分离部署的复杂性问题。	
产品图示	 网络单元 信号单元 电力单元 光单元 包带 屏蔽层 护套层	
应用领域	航空航天发射测控系统、地面装甲火控/动力传动/车载信息系统、舰船控制系统、野战通信与机动平台、系留无人机/浮空器持久侦察系统、特种飞行器与电子战平台数据链、边海防无人化监控系统。	
产品名称	数据传输电缆	
产品特点	本产品专注高速数据通信，适用于各类总线协议及高速网络。主要采用氟塑料绝缘材料，可在严苛环境下确保信号完整性与低损耗传输，具有优异的抗干扰与高速率等特性。其应用核心在于复杂电磁环境下实现特定数据信号的高速、高保真、低损耗传输。	
产品图示	 数据传输单元 总屏蔽层 护套层 填充 电单元	
应用领域	航空数据网络：机载计算机系统、AFDX 网络、通信端口。 专用总线系统：飞机、船舶、车辆各类控制系统。 高速数据交互：数据中心、服务器、高速交换机、视频采集。 军事通信：通信控制设备、电子仪表等需要高保密性和抗干扰的数据链路。	
产品名称	扁平带状电缆	

产品特点	扁平带状电缆采用扁平模具挤制或精密编织加工而成，通过差异化、轻量化的特殊设计，使电缆扁平紧凑，线束排列有序，在扁平狭窄空间内完成多功能集成传输，且编织状态柔软，安装方便，能进一步减少布线使用空间，优化布局、减轻重量，同时具备优异的电气性能，满足舱体、弹壁等特殊环境安装需求。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广泛应用于飞机、导弹、火箭、车载通讯、舰船等。
产品名称	同轴电缆
产品特点	射频同轴电缆的核心独特性在于其精准的场景化设计与尖端材料工艺。产品通过独特的结构设计和特种材料应用，实现了在极端环境下的高性能传输。其中稳相系列具备超低损耗与卓越相位稳定性；宇航系列在保证性能前提下极致轻量化；高功率系列专注于大功率耐压与耐热传输。全线产品具有高屏蔽、宽频带、抗干扰及耐高低温等共性优势。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稳相电缆：主要用于导弹制导、卫星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 轻量化宇航电缆：用于火箭、航天器，显著降低发射成本； 高功率电缆：用于电子对抗、雷达系统、工业与特种环境； 柔性微细电缆：用于无人机、高清显示等空间受限场景； 产品也广泛应用于高温、高压、腐蚀性环境，确保信号稳定传输，满足高可靠性要求。
产品名称	弹簧电缆
产品特点	弹簧电缆通过独特的螺旋结构设计，实现了卓越的伸缩性能与动态耐久性。在弹性范围内拉伸次数可达上百万次，始终保持稳定的电气性能与良好的机械性能，具有耐高低温、耐老化、抗腐蚀等特性。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机动平台与运输装备：广泛应用于装甲车、侦察车等军用车辆内部需要来回移动伸缩的通信系统中； 雷达和火控系统：典型应用于雷达升降桅杆系统、火炮监控系统的通信设备互联； 机载设备系统：关键用于飞机武器挂架内部的电气互联以及飞行员头盔通信对讲系

	统，满足其动态连接需求。
产品名称	水密电缆
产品特点	水密电缆的核心独特性在于其极端的耐水压性能和全方位的密封防护设计。产品采用多层抗压结构与特种材料，实现了最高 100MPa 的耐水压能力，能承受深海高压环境。其差异化优势体现在卓越的耐海水腐蚀性、高柔韧性与抗拉强度的结合，内置加强元件确保在复杂水下敷设中不被拉断或磨损，为水下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与信号传输保障。
产品图示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a water-sealed cable. It shows a cross-section with multiple layers: an outer jacket (外护套), a total shield (总屏蔽), a band (包带), a partial shield (分屏蔽), and an inner jacket (内护套). Inside, there are several units: signal units (信号单元), network units (网络单元), and power units (电力单元). The units are surrounded by a water-sealing filling (阻水填充).
应用领域	海洋资源开发与观测：核心应用于海上风电平台的电力传输、海底观测网的信号连接以及海洋资源勘探设备，确保在深海高压、腐蚀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 船舶与水下航行器：广泛应用于各类船舶的内部系统连接及水下部位，以及水下机器人（ROV/AUV）的动力与控制信号传输，是其水下作业的关键纽带。 跨水域特种工程：用于水下隧道、桥梁监测系统、水下管道等工程的电力与信号传输，其耐水压、抗拉和耐腐蚀特性满足复杂水下施工与长期运维需求； 军事与国防水下装备：专用于潜艇、水下预警系统、蛙人运载器等军事装备，保障在极端隐蔽环境下的可靠通信与电力供应。

2、光电组件

随着电子设备功能及配置不断增加，系统日趋复杂，设备内分系统及设备间电气连接、信号传输的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光电组件的需求发展较快，为传统线缆制造商向总成供应商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光电组件分为电缆组件、光组件以及光电复合线缆组件。

电缆组件是实现设备内分系统或不同电子设备的电连接，由电线/电缆、防波套和电连接器等组成，一般为两端连接器、中间电线/电缆，采用特殊的工艺方法端接后，再进行防护、封装工艺处理成为一体的电缆组件。公司电缆组件主要有低频电缆组件与高频电缆组件。

公司光组件包括光模块、光缆组件两类。光模块是用于设备内分系统或不同电子设备间信号光电/电光转换；光缆组件是将光纤/光缆、光连接器等连为一体，用于设备内分系统或不同电子设备间信号光传输。

光电复合线缆组件集成了电缆组件和光缆组件的优势，同时实现电连接和光信号传输功能，一般两端为电/光连接器、中间为光电复合缆，采用特殊的工艺方法端接后，再进行防护、封装工艺处理成为一体，形成光电复合线缆组件。

公司现有主要光电组件产品、特点及其应用如下：

产品名称	特点及应用	典型产品
------	-------	------

低 频 电 缆 组 件	适用于设备间互连与通信，用于系统之间信号的传输，具有接点密度高、接点网络组合灵活、接口多等特点。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舰船设备间的电源与信号连接。	
高 频 电 缆 组 件	适用于传输射频、微波信号，具有信号频率高、频带宽、传输容量大、抗干扰能力强、卓越的相位稳定性等优异特性。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导弹制导、卫星通信、火箭、航天器及无人机等，以及兵器、电子、舰船领域的电子对抗、雷达系统等。	
光 组 件	光缆组件用于设备内分系统或不同电子设备间信号光传输，具有传输速率快、抗干扰能力强、低损耗、无串扰、重量轻、耐盐雾等特点，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舰船等领域。	
光 电 复 合 线 缆 组 件	适用于光电通信系统设备之间的连接和传输，主要集成传输光信号和电信号，集电力、控制、通信、数据、多媒体及光纤于一体，具有传输速率快、多路光电信号同时传输和接收、集成度高、抗电磁干扰、重量轻、体积小、耐湿、耐盐雾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射测控系统、特种飞行器与电子对抗、装甲战车、野战通信与机动平台、舰船控制等系统设备的电源及光电信号传输。	

此外，公司还存在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以来料加工的方式进行光电组件的组装和测试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缆	15,169.04	90.58%	19,058.85	84.83%

光电组件	1,451.49	8.67%	2,517.01	11.20%
组装测试服务	126.42	0.75%	890.78	3.96%
合计	16,746.95	100.00%	22,466.63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缆	16,884.82	89.18%	18,145.52	88.39%
光电组件	1,508.85	7.97%	1,405.81	6.85%
组装测试服务	540.68	2.86%	976.46	4.76%
合计	18,934.35	100.00%	20,527.7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研）定采”的采购模式，通过科学的供应链管理、供应商筛选和动态价格监控，实现成本优化、质量保障和供应稳定。对于通用性强且生产耗用量大的原材料采购，一般采用按季度或年度需求总量，分批次询价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且保证仓库始终保有适量安全库存。对于客户产品要求的特定原材料，则根据订单需求量进行逐单逐次询价。对于进口原材料（高性能含氟塑料、高端合金材料等），公司一般采用提前采购、适量备货方式保障库存安全。公司生产光电组件产品耗用的物资（如：连接器等），主要依据生产加工合同要求组织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对其动态考察，确保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具体询价时，通常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比较选择。同时，由于铜、银等导体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部门会持续跟踪该类大宗商品价格的中长期走势，结合实际库存，相机做出判断，决定采购的时点，或适量增加、或适量减少采购数量，争取低成本保障生产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及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特种线缆生产，通常客户订单分为小批量生产和批量规模化生产两类。对于由市场部获取的小批量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订产品生产方案，明确产品执行标准、选材及其规格、型号、生产工艺设计等，生产部门在上述生产方案的基础上排定具体生产计划，包括：生产步骤、工艺要求、质量要求以及生产完成时间等，组织相应生产车间人员进行生产。在为客户提供小批量产品经客户军工项目定型并批量需求后，即进入批量生产，根据客户订单直接进入生产计划排定和组织生产环节。此外，公司对于部分通用性强、销量大、销售频次高的特种线缆，还结合销售预期实行适量生产备货，以满足客户随时需要。对于光电组件的生产和组装测试服务，在充分理解客户技术要求后直接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排定工期、组织组件车间人员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需要提供一对一的服务，销售模式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模式。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重点选择具有业务量规模、资信条件等优势的目标客户进行长期跟踪服务，通过良好的合作体验、成功的产品案例，以及专利、技术、资质、品牌等优势巩固开发新老客户。在客户开发方式上，公司以客户承担的国家重点项目为切入点，紧密跟踪军工项目进展情况，深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线缆的前期选型等咨询和建议。在获得客户小批量订单后，结合客户对线缆性能、规格及质量等要求，传递至公司开展生产。同时，公司通过市场部对客户售前、售中及售后进行及时响应，并将客户使用体验、产品可提升之处、客户潜在需求等及时反馈至研发和生产部门，供后续公司前瞻性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进等。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部，密切跟踪行业、科技、材料等最新发展趋势，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动态，建立以前瞻性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以材料、工艺、设计多维度突破为核心，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在产品品质、特殊性能、环境安全等方面实现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融合，结合军用线缆的适用环境需求，重点将创新技术着力在电气性能、轻量化、耐高低温、机械性能、柔软性、耐电压、阻燃性、耐腐蚀、耐辐射、抗电磁干扰等方面。

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研发上以应用导向研究为主，在研发课题或研发方向的选择上，紧扣国家军工需求及新型装备研发动向，将客户的潜在需求作为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与技术研究的前瞻储备方向，并集中主要研发资源围绕前瞻性客户需求进行科技攻关。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国家军工需求及新型装备研发动向相关。国家军事装备研制及生产需求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有产业政策导向、行业上下游供求状况、市场需求特点、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1、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十几年发展，已拥有一支技术积累雄厚的专业团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5 项核心技术，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飞机耐火电缆性能要求》（GB/T42096-2022）、《飞机镍铬-镍铝热电偶延长电缆第 1 部分：导体通用要求和测试》（GB/T46343.1-2025）的编制，1 项获得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

证书，得到了国家创新项目奖励。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制定了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规划，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的基础，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持续保持核心技术创新发展。

2、产品的创新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特种线缆、光电组件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特种耐高温耐高压电缆、航空航天用轻型电线电缆、扁平穿舱电缆束组件、光电综合传输线缆等成功配套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公司研制生产的航空航天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航空用差分网线、航空用 422 数据传输电缆、水密型通信控制电缆等 18 项产品通过省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30 项产品获得省经信委、科技厅等单位认定的新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

3、公司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工艺发展、材料创新等趋势，注重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在产品品质、特殊性能、环境安全等方面实现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融合，结合军用线缆的适用环境需求，重点将创新技术着力在电气性能、轻量化、耐高低温、机械性能、柔软性、耐电压、阻燃性、耐腐蚀、耐辐射、抗电磁干扰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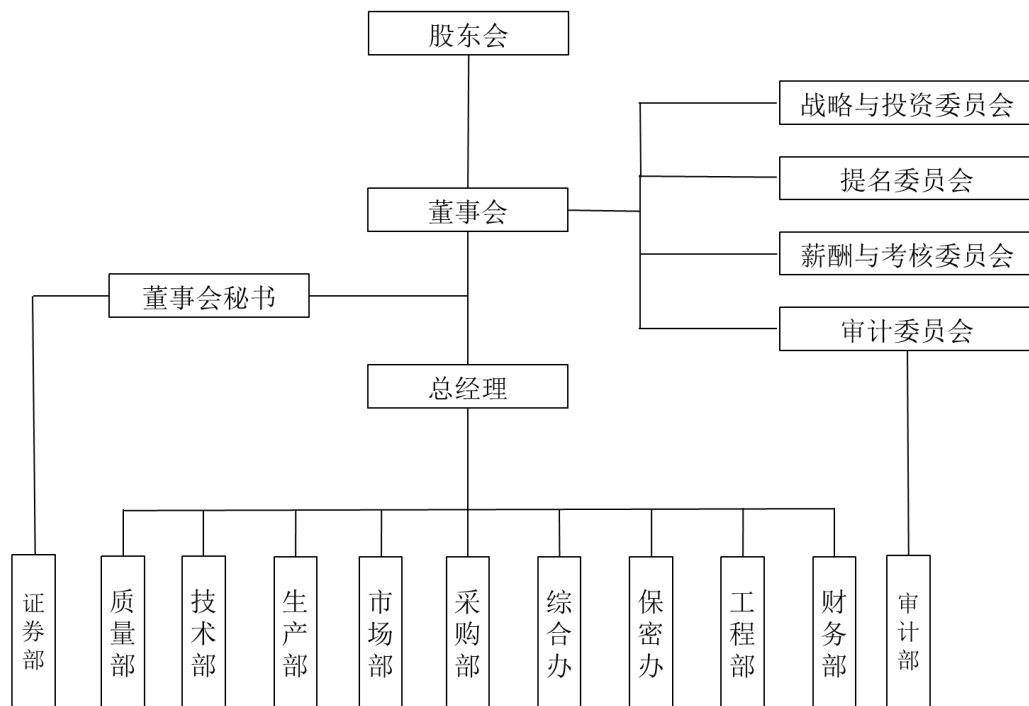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引入创新管理理念，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 GJB9001C-2017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新技术、新工艺深度融入生产、质控和管理全过程，确保了在军工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合规性与可靠性，支撑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主要部门职能情况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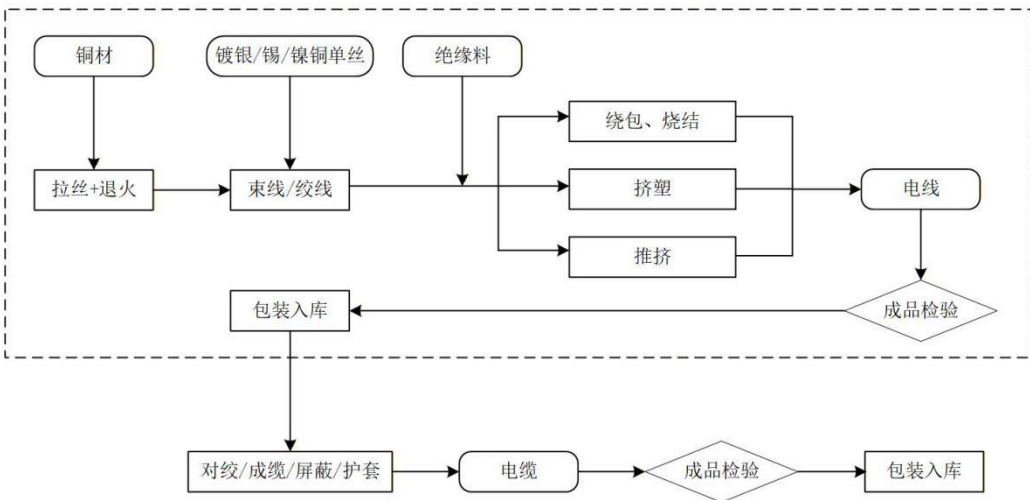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概述
1	采购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业务，保障公司各项资源、物料等的及时供应；负责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供应链管理；负责供应商的评估、审核、筛选及维护，提高供应商品质；负责提升采购质量，管控、降低采购成本；负责采购物资的货款申请、供应商账务核对、供应商售后处理等事务等
2	生产部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目标、销售订单及产品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各生产车间负责执行生产部下发的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流程的改进；负责根据生产订单提交采购申请；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负责各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监督、整改、完善等工作等
3	市场部	主要负责组织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及信息维护、客户信用管理、产品价格管理、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销售发货管理、客诉处理等。
4	技术部	负责主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规划、执行和监督管理，以及研发成果转化与保护。
5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改进、监督，主导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的编制修订，并组织监督执行；负责公司采购产品、在制产品、出入库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等
6	工程部	主要负责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工程项目进度、验收、结算、决算、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电力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项目的承接，投标工作、合同签订与保管、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
7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建立整个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的制度；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的成本核算体系和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责资产管理及相关收付款业务，负责资产新增或处置、资产盘点、资产报废、折旧与摊销等相关工作；负责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等
8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执行内部审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等

9	保密办	主要负责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需要保密工作部门和职责、秘密范围、密级和期限的确定、涉密人员的管理、涉密载体的管理和涉密事件处理进行规定。负责监督指导计算机和信息系统、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管理工作等
10	综合办	主要负责制订、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公司员工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绩效考核、人员调配、人才交流、人员薪酬、员工福利等工作；负责内部组织及岗位的设置与评估调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相关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文化的宣贯和修订事宜等
11	证券部	主要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组织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梳理和评估等工作。统一负责关联方清单维护、关联方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年度议案编制和年度关联交易授权调整等事宜。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线缆、光电组件，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的特种线缆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框内标注的是特种电线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虚框下面的是在特种电线的基础上通过对绞、成缆、屏蔽、护套等工序的不同组合生产出不同结构的特种电缆产品。

公司线缆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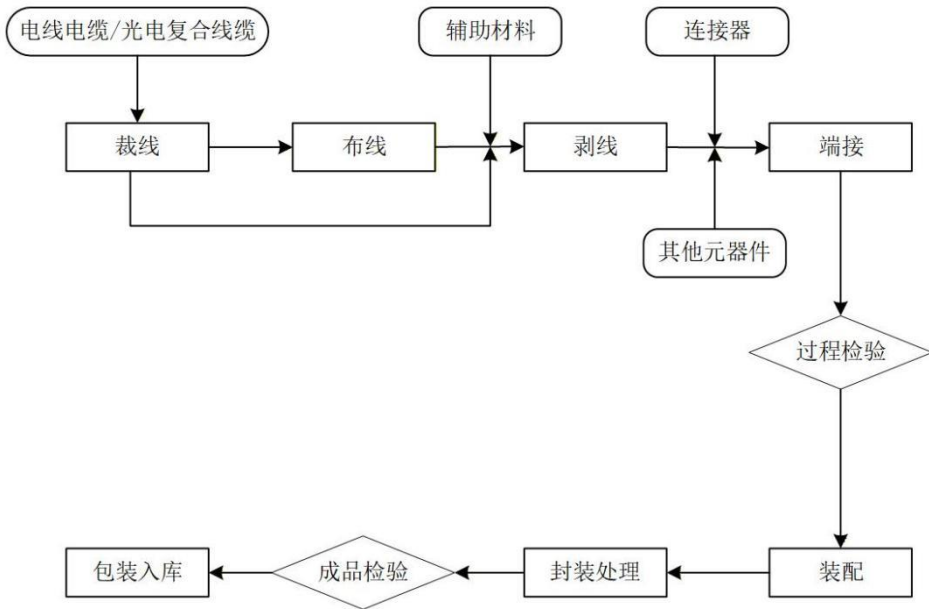
工序名称	工序简介
拉丝与退火	拉丝：把直径较粗的铜丝通过多道模具拉制成直径较细铜丝。 退火：通过调节电压、电流和线速度，将生硬的铜丝软化，增加其机械性能。
束线/绞线	将多根单丝通过穿线模及定型模具束/绞至一起，制作成圆形导电线芯。
绕包、烧结	绕包：将带状绝缘薄膜螺旋包裹至导电线芯上，形成电线。 烧结：通过调节烧结炉的温度和收线速度，将绕包生线熟化。
挤塑	通过高/低温挤出设备，将颗粒状的绝缘树脂熔融成流体，紧密包裹至导电线芯上，形成电线。
推挤	通过预成型模具，将粉末状的绝缘树脂做成空心圆柱体坯料，再放入推压设备的料筒中，通过压力挤出，再经高温烧结，紧密包裹在导电线芯上，形成

	电线。
对绞/成缆/屏蔽/护套	对绞：将两根电线按顺/逆时针序排列在放线架上，通过设备旋转绞合至一起。 成缆：将两根以上的电线或缆，按顺/逆时针序排列在放线架上，通过设备旋转绞合至一起。 屏蔽：将镀锡、镀银等金属丝以一定的规律相互交织覆盖在电线电缆的表面，成为一个紧密的屏蔽层，以减少回路间的相互干扰和外部干扰。 护套：通过采用挤塑或绕包工艺将防护材料均匀连续包覆至缆芯表面，形成防护层。
成品检验	采用专用设备对线缆成品的电性能以及结构、外观、尺寸等进行检测。

（2）公司光电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光电组件产品主要为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光组件等。

①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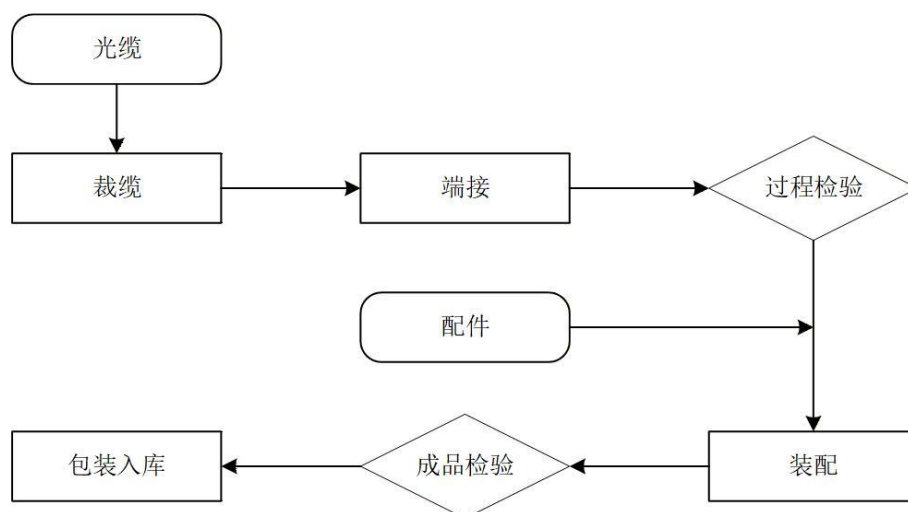


公司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简介
裁线	将电线电缆/光电复合线缆按照工艺要求长度裁剪。
布线	根据技术要求，将电线捆扎定型、外面套上防护层。
剥线	采用专用工具或设备将线缆/光电复合线缆端头护套层、绝缘层等去除。
端接	采用焊接或压接等方式，将线缆的导体与电连接器的插针或插孔进行连接；将光电复合线缆经过穿散件、固化、研磨等过程后，将光缆与光连接器插芯连接在一起。
过程检验	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半成品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进行电、光性能的检测。
装配	把半成品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护套装入连接器尾附件的腔内，两边螺钉平行，用压板压紧。

封装处理	对连接器尾部采用硅橡胶密封、带胶热缩套管包裹连接器尾附件与半成品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进行固定、密封，形成成品。
成品检验	采用专用设备对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成品的电、光性能以及结构、外观、尺寸等进行检测。

②光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光组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简介
裁缆	将光缆按照工艺要求长度裁剪。
端接	光缆经过穿散件、固化、研磨后，与光连接器插芯连接在一起。
过程检验	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半成品光组件进行光性能的检测。
装配	将半成品光组件按照散件顺序装入连接器中，形成成品。
成品检验	采用专用设备对光组件产品进行各项性能参数、外观、尺寸等检测。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淮南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排放和处置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许可总量排放的情形。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参照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COD、氨氮等	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可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是
废气	VOCs、氟化氢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经现有车间集气罩、高排气筒等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食堂油烟	管道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机械噪声	包括基础减震、消音等方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固废	一般废物包括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分类收集到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要求取得环境影响审批并经环保验收合格，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84 万元、3.05 万元、3.34 万元和 0.15 万元，主要为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境体系认证费、环境检测费用、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等。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污染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并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走访，给予以下答复：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电子及通讯（CH）——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H38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接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指导。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属行业自律监管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通过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发展中事关战略性、前瞻性和政策性的重大问题。
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3	军委装备发展部	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4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7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支撑服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器件行业高质量发展。
---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修订）》	主席令 第2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	规定了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制定了保密相关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保密监督职能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修订）》	主席令 13届第6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实现国防现代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主席令 第2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7月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十五五规划纲要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6年3月	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
5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2年11月	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8年3月	为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82号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0年9月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采用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8	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6年3月	扎实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抓好军队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巩固提高一

					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9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5 年 3 月	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10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推进军事斗争准备，抓好实战化军事训练，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11	202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3 年 3 月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合力谱写军政军民团结新篇章
12	党的二十大报告	-	中共中央	2022 年 10 月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24修订）》	国务院令 第786号	国务院	2024年7月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1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	国家保密局	2025年6月	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一级资质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资质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5月	为承担军队装备及配套产品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和服务任务的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为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评定提供了依据。
16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	国办函（2019）11号	财政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年1月	明确规定了军品定价议价原则、程序和军品的价格构成等。
1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国防科工局	2019年7月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18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	中央军委主席签署命令发布	2021年11月	规范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坚持以战领建，明确保障战斗力快速生成的具体措施；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19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中央军委主席签署命令发布	2022年3月	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明确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的管理体制；强化依法监管，优化完善监管任务、监管协议、监管方案等制度机制，提高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坚持质量至上，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设计，确保将合格装备交付部队；创新监管模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与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装备采购合

					同监管工作创新发展。
20	《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	-	中央军委	2022年2月	规范新体制新编制下军队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管理机制；着眼装备实战化考核要求，调整试验鉴定工作流程，在装备全生命周期构建性能试验、状态鉴定、作战试验、列装定型、在役考核的工作链路；立足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改进试验鉴定工作模式，完善紧贴实战、策略灵活、敏捷高效的工作制度。
21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监联（2011）58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信部	2011年10月	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
22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6年7月	加强产业领域统筹，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渠道，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
23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9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1月	提出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促进军民技术相互支撑、有效转化、支撑重点领域建设、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推进武器装备动员和核应急安全建设、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24	《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	-	国家航天局	2025年11月	将商业航天纳入国家航天发展总体布局，通过优化政策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产业生态，加快培育航天新质生产力，支撑航天强国建设。坚持创新、系统、法治思维，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明确了五方面22项重点举措，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了《军队装备订购规定》《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和《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装备订购，我国军费开支在“规模数量”和“使用效率”上双向发力，支撑我国国防建设和军工行业升级发展，推动我国军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2026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公司将紧抓军工发展机遇，持续推动军用特种线缆的研发创新、拓展客户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军用特种线缆、光电组件领域的竞争力，逐步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拓宽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行人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在低频线缆领域，国内军用线缆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部分产品性能和质量能够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并在市场中形成有力竞争。发行人通过材料优化、工艺创新，实现在低频线缆领域关键指标、技术水平上保持较高水平。

2、在射频线缆领域，射频线缆需满足高频信号传输（如 5G/6G 通信、雷达系统）对低衰减、高屏蔽、相位稳定性的严苛要求，目前国内中低频率产品技术已经较为成熟，高频段（如毫米波）产品是现阶段及未来我国军用线缆企业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发展方向。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极攻关高频材料（如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精密编织工艺及相位一致性控制技术，逐步向高频、毫米波领域拓展。

3、军品级线缆组件领域，随着国防装备电子化程度的提升，线缆组件需支持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和更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模块化、小型化和智能化，以满足无人机、电子战、空间防御等新兴领域的需求，沿着高速传输、性能优越、轻量化和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发行人在军品级线缆组件领域正逐步加强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处于逐步发展的阶段。

4、国内军用线缆生产企业的技术领先性主要体现在性能与指标优越、定制化响应及解决方案，高可靠性能保障体系等。发行人能够部分实现在新的领域突破技术瓶颈，能够比较及时对市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和新的性能指标要求做出反应，并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在生产工艺控制、管理流程控制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主要技术门槛、技术壁垒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相关法规，从事军品加工生产需要事先取得相关认证和资质，公司目前已获取开展业务需要的资质。行业外的其他企业要进入本行业需要满足相关法规对其产品质量、技术积累、保密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军方客户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全阶段的要求均非常严格，特别是材料的性能、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对产品的影响较大，因此需要企业拥有成熟的技术、配备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此外，为满足军工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持续对材料、工艺进行创新性改进，并经长时间的积累获得生产所需的技术和经验；多元化、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是保证企业技术创新性、产品可靠性、服务持续性的必要条件。整体上看，本行业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3）市场开拓壁垒

基于军工行业特有的安全性、使用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保密要求，一般来说，新产品的开发

需要配套厂商从客户项目的研发阶段就开始介入，深度参与客户项目从研发到批产的多个阶段，才能获得配套供应资格。军品获得批产后，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新厂商很难参与已定型型号军用装备的生产。军品配套厂商通常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再经过主体单位严格地筛选和较长时间的磨合，才能形成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想要进入这一市场往往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资金投入，故而存在较高的市场开拓壁垒。

（4）信息壁垒

由于军品研制通常具有一定的保密要求、军品通常是定制化产品，产品所需满足的具体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等信息直接关系着国防安全及军事秘密，以上特点决定了军品需求信息的发布往往限于军工行业内部的一定范围内。在特定情况下，甚至在军工行业内部，由于各主体保密级别的不同，在获取需求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方面也存在差异。因此，对于处于军工体系外的企业，缺乏对军工产品需求信息的了解渠道，会对非军工企业进入军品市场构成障碍。

（5）品牌壁垒

军品生产企业所拥有的品牌优势对拟进入军品市场的其他企业会形成较大障碍。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品牌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经过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实际使用验证所逐步积累建立的，品牌即产品质量的保证。军工产品的特殊性使其对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近乎苛刻，客观上使得军工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更换极为谨慎，除非原有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新进入者只能通过样品试用、小批量供应的方式逐步打开市场，而这一周期可能需要 3-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在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定制化客户服务能力等是决定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1）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产品和服务能否满足应用需求，对细分市场需求的深度了解和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体现了企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2）专业人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艺技术水平与制造经验驱动产业，核心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是研发和生产创新最关键的要素之一。高素质、强能力的核心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决定了企业的研发能力，从而不断提高科研创新实力。

（3）客户服务能力

行业内主要产品或服务均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制造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紧密联系，因此企业需要对下游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深刻的理解。公司配套的产品从产品立项到最后的定型生产，需要经过多年的研发、试验，下游客户难以在市场上快速找到其他企业对供应商进行更换。公司凭借技术和生产优势，在目前配套的定型产品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为保障该类定型产品的正常供应，下游客户通常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

（四）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在技术方向方面，中国军用线缆行业正朝着高性能、轻量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1、高性能

面对日益复杂的战场环境与装备升级需求，军用特种线缆需要具备更高的性能。在耐极端温度方面，线缆需能承受超高温、极低温等恶劣条件；在抗干扰能力上，要能够抵御强电磁干扰、辐射等，确保信号的稳定传输。行业企业通过加强在高性能合金导体、新型复合绝缘材料及轻量化防护结构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推动线缆在超高温、深水、强干扰等极端条件下的可靠运行。

2、轻量化

随着军事装备向高机动、高精度方向发展，对线缆的重量和体积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满足轻量化需求，行业企业也在不断探索新型轻量化材料和技术，以降低线缆的重量和体积，提高装备的机动性和灵活性。军用特种线缆通过引入轻质高强度材料，以及优化线缆结构设计，实现重量的减轻和体积的缩小。

3、智能化

军用特种线缆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力传输和信号传递功能，而是逐步线缆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向集成化方向演进。通过嵌入传感元件和微处理单元，开发具有智能监测、故障诊断和自适应调节功能的智能线缆。智能线缆可实现对自身状态（如温度、形变、损伤等）的实时监测与诊断，极大提升装备的可维护性和战场生存能力。此外，支持高速数据通信和分布式组网的多功能复合线缆也成为重点发展方向，能够有效适应无人作战系统、电子战设备和协同作战平台对高实时性、高带宽通信的迫切需求。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国家对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的许可或备案制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共同构成较完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通过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方式，掌握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生产能力保

持情况，实现对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有效监控。

(2) 销售模式

军用产品的销售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只有通过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可以销售相关军用产品。根据军方现行的军品采购体制，核心模块供应商的产品一旦定型就成为该武器装备不可或缺组成部分，并且定型武器装备的采购采用指定生产的方式，而非采用竞争性采购的模式。

(3) 采购模式

为军品生产企业提供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按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的相关要求实施审查，方可列入供应商目录。

(4) 质量体系监督

国家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的单位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单位方可承担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此外，军方通过向生产企业派驻军代表的方式实施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控制。

(5) 保密管理

国家有关部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军品生产企业实施认证。军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必须获得相应等级的业务资质，建立符合要求的保密体系，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方可承担科研生产任务。

2、周期性

公司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军工领域，受国防安全需求及国家“五年计划”对军工领域的规划部署影响较大，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下游客户公司多为军品总体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主要取决于军品总装企业的地域分布，公司产品最终应用的地域分布主要取决于国家的军事部署和安排，因此不存在明显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军工行业客户，收入主要取决于下游军品总体单位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由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和原材料需求、订单签订及执行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收入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六)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截至 2024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已超过 10,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也达到 4,000 余家，普通民用电缆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而耐高温、防火、耐强酸碱腐蚀等高性能特种电缆以及军用、海底传输用、核工业用、特高压传输用等特种电缆，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能够生产的企业数量不多。发行人作为国内完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并专业从事军用特种线缆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其产品已融入我国各大军工集团的重大项目配套体系，产品覆盖航空、航天、兵器、舰船、核工业等六大关键国防领域。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说明，文峰光电主导产品的业务规模在军用航天航空特种线缆细分市场处于前五名之列，主要产品的业务规模在军用特种线缆市场处于前十名。公司依托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性能与配套服务能力，已成为国内军用线缆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在高端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品牌认可度。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线缆、光电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经过十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军用特种线缆领域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公司技术主要集中于军用特种电线电缆、光电组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实现电线电缆轻型化、集成化、性能高端化等。

公司研制生产的航空航天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航空用差分网线、航空用 422 数据传输电缆、水密型通信控制电缆等 18 项产品通过省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30 项产品获得省经信委、科技厅等单位认定的新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1 项，获得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得到了国家创新项目奖励。

公司已开发了近 50 个系列、400 多个品类、上千种规格的高性能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价值，“文利”商标多次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文利”品牌连续多年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安徽名牌，2020 年 5 月，“文利”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覆盖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长虹电子、中国船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军工集团的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军工单位，且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的线缆及光电组件的配套任务，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并先后被兵器工业、航天科工下属单位、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长虹电子下属单位等评为优秀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本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

类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外国公司	瑞侃（Raychem）	美国瑞侃公司，是Tyco旗下的高科技企业，是全球材料科学的领导者，尤其在尖端科学如航天、航空、核技术领域。

	耐克森（Nexans）	耐克森是全球电缆行业的领导者。耐克森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地应用于中国的造船工业、铁路及地铁、核电站、航空航天（高温导线及通讯）、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电力网络建设等领域。
国有企业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我国第一个射频电缆的诞生地，产品种类齐全，广泛应用于光通讯，广播，电视，通讯，雷达，计算机，宇航，飞机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家用电器等领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也是一家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的科研生产实体。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隶属于航天科技，产品有航空航天、宇航级特种线缆、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线、通讯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风能电缆、光伏电缆及其他各种特种电线电缆和环保电线等。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208，湖南省国资企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民营企业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447，主要从事光电传输线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计算机软硬件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265，主要从事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252，是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品种最全、半柔射频同轴系列产品规模最大、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半柔电缆、低损电缆、稳相电缆、军标系列电缆、半刚电缆、轧纹电缆等，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
	广州凯恒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热缩材料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及电子产品等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研制、生产、销售各种军民用特种电线电缆及线束组件的民营股份制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持续投入与技术积累，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形成 31 项发明专利和自主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军用线缆领域重要参与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和武器装备的配套任务，公司研制生产的航空航天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航空用差分网线、航空用 422 数据传输电缆、水密型通信控制电缆等 18 项产品通过省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30 项产品获得省经信委、科技厅等单位认定的新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在国内军用特种线缆领域拥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2）公司服务能力筑就公司竞争壁垒

军工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极端环境适应性有极致要求，往往需要供应商具有非常强

的定制化配合能力，其采购决策以性能和质量为核心。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等特点，针对客户具体项目的特殊环境适应性、特殊的技术性能要求，需要从技术方案、材料选型、工艺保障等方面进行配合，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此外，客户在其项目定型前主要为小批量采购，且公司产品的单价较低，相对于产品价格，客户更看重性能、质量、稳定性以及配合能力，所以公司定制化服务能力有效保持了公司在行业的美誉度，筑就公司竞争壁垒。

（3）公司产品结构完善，覆盖军工领域广

发行人已开发了近 50 个系列、400 多个品类、上千种规格的高性能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价值，发行人“文利”商标多次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文利”品牌连续多年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安徽名牌，2020 年 5 月，“文利”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产品覆盖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长虹电子、中国船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军工集团的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军工单位，且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的线缆及光电组件的配套任务，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此外，发行人凭借交货及时、产品质量稳定及性能优越等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4）行业准入要求高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石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国防领域。军工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开发周期长、定型控制严格”的特点，需要行业内企业在军工客户小批量订单的情况下持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源进行较长周期的配合，但客户项目一旦通过定型验证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通常会形成项目周期内的稳定供应关系。此外，获取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难度大、周期长。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在军工国防领域发展，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确保了产品从订单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检验、物流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保障了业务的持续性和价格的稳定性，较好地维持了公司稳定发展。

4、公司竞争劣势

特种线缆行业，特别是军用特种线缆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只有不断引入高层次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更新先进设备，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以及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才能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需求，保持市场优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市场竞争强度增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原材料采购及储备、先进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产品及工艺研发等方面投入更多资金，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持续投入不足、资本实力不强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5、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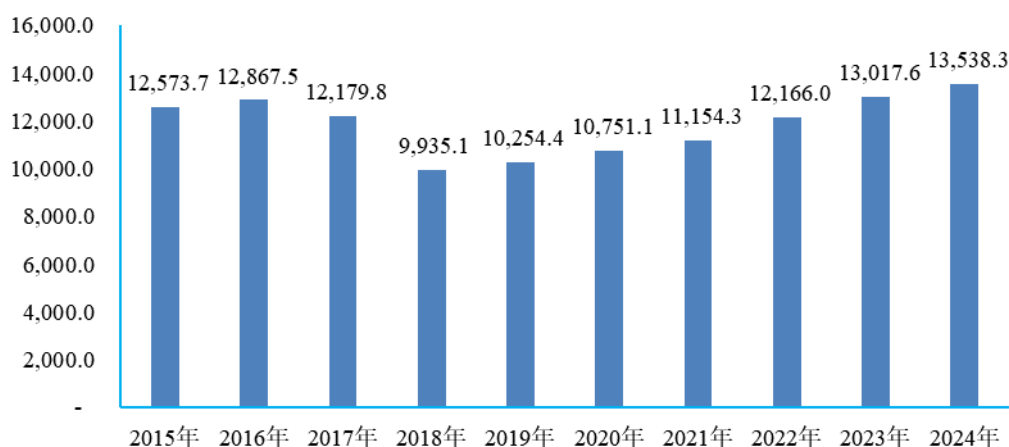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 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波动增长与进出口发展趋势

①电线电缆行业产值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基础配套行业之一，电缆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涉及电力、建筑、通信、制造、军工等众多下游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制造国和出口国。2015-2024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值由 12,573.7 亿元增至 13,538.3 亿元，呈现波动增长态势。其间，2018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及制造业去产能的影响降至低谷 9,935.10 亿元，之后缓慢回升。从 2018 年至 2024 年电线电缆产值一直稳定增长，2024 年电线电缆行业产值 13,538.3 亿元，较上年增幅约 4%。

2015年至2024年全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值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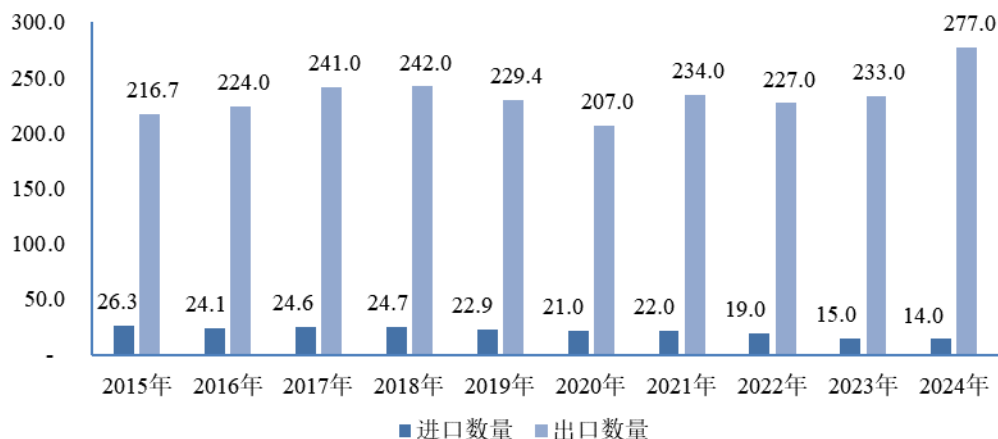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中国电线电缆市场 2025 白皮书》

②电线电缆行业出口市场波动增长，进口呈现下降趋势

虽然目前我国电线电缆生产能力强大，但我国电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供需出现了两极分化的局面，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需求增长但供给不充分的结构性矛盾。在我国电线电缆出口市场方面，随着全球市场的持续增长，我国行业领先企业逐步开始重视国外市场的开发，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电线电缆行业出口量由 2015 年的 217 万吨波动上升至 2024 年的 277 万吨，2024 年较 2023 年出口增长了 44 万吨，同比增长 19.2%。同时，我国也是世界第一大电缆进口国，中国海关数据显示，中国电线电缆进口金额 2022 年为 54.23 亿美元，2023 年为 44.99 亿美元，2024 年为 41.90 亿美元，进口金额较大，呈下降趋势。

2015-2024年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数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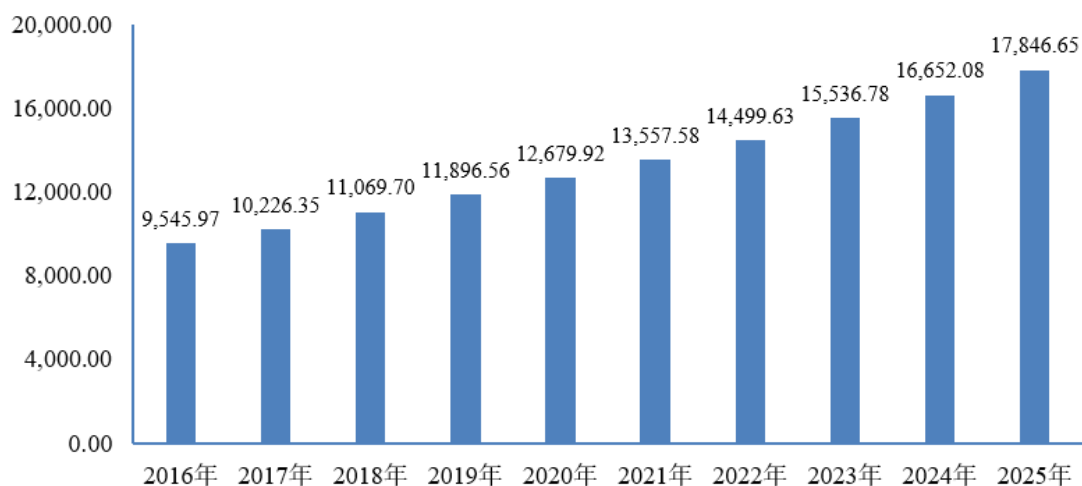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海关总署

2) 国防支出持续增加，促进军用特种电缆快速发展

军用特种线缆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通常，国防支出中装备费约占 1/3，装备费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研发、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及存储等。军用线缆及组件作为配套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近五年（2021-2025 年），我国国防支出从 13,557.58 亿元增加至 17,846.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国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为稳定，维持在 1.2% 左右，充足的国防预算为推动我国军队的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国防支出持续增加的现状下，我国军用特种线缆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016-2025年中国国防支出金额（亿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及各年公布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整理

3) 民营企业进入军用特种电缆领域受到政策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为加强国防工业及科技发展、扩大军工开放、促进公平竞争，自 2005 年起，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陆续出台系列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意见、

指南,《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明确指出,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加快军品装备采购制度、军品价格等改革。目前已有全信股份(300447.SZ)、文峰光电、通光线缆(300265.SZ)和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进入军工(及航空航天)线缆领域,与行业内一批国有企业,如: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等展开竞争与合作。

(2)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特种电缆成为线缆行业转型着力点

①线缆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未来行业整合及技术提升空间较大

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民用通用线缆领域,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未来,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调整进入深化发展期,市场上的生产企业逐渐由低端无序竞争向高端产品领域合理有序发展,预计未来市场上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生产资质齐全、实力雄厚的行业领先企业可凭借着技术、品牌与资金优势,通过产业并购、品质提升等方式,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同时也利用其资金优势不断尝试进入军用特种线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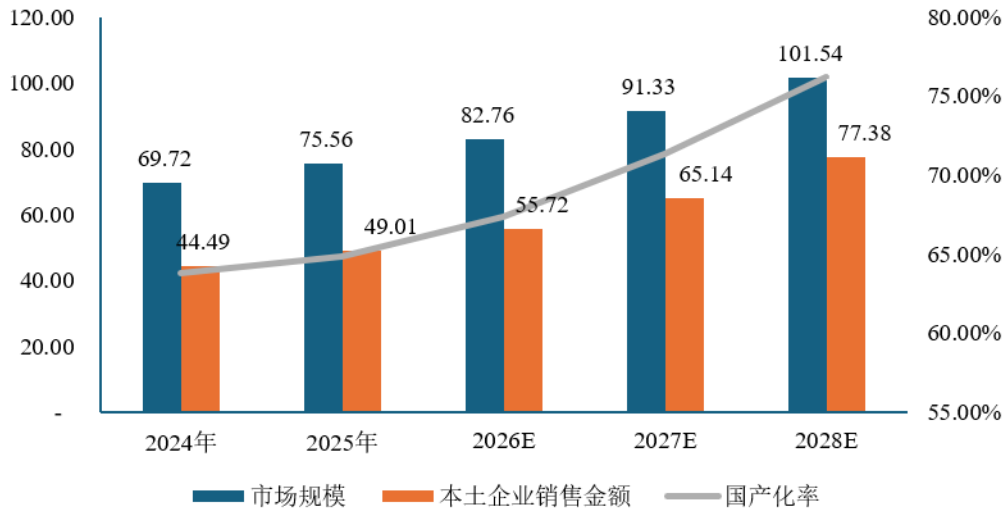
②特种电缆成为线缆行业转型着力点

现阶段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面临着结构失衡的问题,即普通低端电线电缆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包括特种电缆)则供给不足。相对于普通电缆,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目前主要由少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占据。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以及国防军工领域等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为特种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特种电缆的发展是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着力点。

2) 在国防军工全面发展的推动下,军用特种线缆规模将持续增加

军用特种线缆产品应用范围较广,航天领域配套应用于火箭、卫星发射、载人航天器等;航空领域配套应用于战斗机、预警机、直升机、教练机、运输机等;军工电子及兵器领域配套应用于机载/车载电子设备、雷达、电子对抗系统、坦克及导弹;舰船领域配套应用于驱逐舰、护卫舰、航空母舰等大型水面战斗舰船等。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将进一步提速,我国国防军工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军用特种线缆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军用线缆产品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如下:

军用线缆产品市场规模与本土企业销售金额发展趋势与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5 年军用线缆产品市场规模为 75.56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8.38%；其中，本土企业军用线缆销售金额 49.01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0.16%。随着我国国防支出稳步增长，实战化军事训练持续深化，军工装备不断升级换代，军贸也向中高端领域加速转型，为军用特种线缆提供了坚实的需求支撑。同时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进一步催生大量高性能特种线缆需求，多重因素推动下，特种线缆下游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预计未来三年军用特种线缆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 101.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5%；本土企业销售额达到 77.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5%，军工电线电缆的国产化率也将从 2024 年的约 63.81%稳步提升至 2028 年的约 76.21%，为发行人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较强的需求支撑。

①国防预算稳定增长，军工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

我国的国防支出预算稳定增长，2026 年中央国防预算增至 19,095.61 亿元，同比增长 7.00%，增长率连续五年 7%以上，充足的国防预算为推动我国军队的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十四五期间受行业影响的积压订单执行，推动军工企业收入和利润增长。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官之年，一方面将延续完成“十四五”积压订单，另一方面“十五五”新规划将下达新订单，订单的持续释放将带动军工行业景气度向好。2025 年 10 月，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现代化、确保如期实现 2027 年建军百年目标。

②实战化军事训练持续深化，为行业需求提供核心支撑

近年来，为适应现代战争形态演进及提升国防实力，我国军事训练向实战化、联合化、高强度方向深入推进，直接带动了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及消耗品的需求增长。

A.军事演训频次与规模显著提升

国防部在 2023 - 2025 年多次表示“全军部队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演习演练强度、难度、频次持续增加”，多军兵种联合演训已成为常态，部队常年保持较高战备水平。常态化、高强度的演训活动，必然导致对主战装备、训练保障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消耗、维护和升级需求保持在活跃水平。

B.训练内容向高对抗、高损耗方向演进

当前，实兵对抗演习普遍设定复杂战场背景与环境，全面检验部队实战能力。例如，空军“红剑”系列演习已实现“全体系、全要素、全流程”对抗；陆军合成部队考核也强调临机导调、随机应变。此类高度贴近实战的训练模式，大幅提升了弹药、航材、电子元器件等消耗品及专用装备的使用与更新频率，推动了相关产品需求的系统性增长。

C.战备建设常态化支撑长期需求

国防建设强调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并推动战备工作由应急响应向常态运行转变。高水平的常态战备，对装备的完好率、在航率以及战备物资的储备规模、轮换更新效率提出了稳定且长期的要求，从而为装备保障、器材供应及相关服务创造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③全球百年变局激荡，军贸市场带来武器装备产业增量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全球安全环境的复杂化直接刺激了防务需求的系统性增长。以美国及其盟友为代表的多个国家已公开宣布提升军费预算，北约也持续敦促成员国增加军事支出，根据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数据，2024 年全球军费开支再创新高达到 2.72 万亿美元，在此背景下，为国际军贸市场注入了持续动力。

在全球军贸格局深度重构的背景下，中国正从传统的“区域性装备供应方”加速向“全球中高端防务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型。根据 SIPRI 和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军贸出口量已达 7.2 千万 TIVs，稳居全球第四位，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6%。我国军贸出口正从中、低端产品领域快速迈入高端产品领域，军贸市场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更高的军品利润，更短的产品研制周期，军贸将会大大支持相关军工企业的成长格局和规模。

④军工装备的持续升级，军用特种线缆规模将持续增加

根据我国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目标，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国国防开支将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航天、航空、舰船、兵器、电子信息、核工业等军工领域对军用特种线缆、光电组件等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具体表现为军机、无人机、导弹、航母和水下装备等武器装备的需求，以及今后新型及升级换代装备的持续研制、定型与量产，将对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的电缆及组件提出升级需求。

A.军机：先进军机规模化列装

中国空军是继美国之后第二个同时拥有两款隐形战斗机（歼-20、歼-35A）的国家，歼-35 是系

列战机，是具有多种改型、多种用途的系列产品，未来可作为航母舰载机和用于出口，从总量上，我军目前歼击机远低于美军；从存量结构上，我国四代机数量较少，二代机占比仍然较高。近年来我国众多先进航空装备陆续列装，相关装备已纷纷进入批产阶段，国防建设需求强劲拉动带动产业链企业持续高增长。

排名	国家	截至 2024 年末现役军机数量（架）	全球占比
1	美国	13,043	24.78%
2	俄罗斯	4,292	8.15%
3	中国	3,309	6.29%
4	印度	2,229	4.23%
5	韩国	1,592	3.02%
6	日本	1,443	2.74%
7	巴基斯坦	1,399	2.66%
8	埃及	1,093	2.08%
9	土耳其	1,083	2.06%
10	法国	976	1.85%
11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183	42.14%
全球总计		52,642	100.00%

数据来源：FlightGlobal 发布的《WorldAirForces2025》

此外，军用飞机主机厂正处于军贸突破的关键窗口期。长期以来，高端战斗机出口被美俄法等国垄断，但近年来地缘政治扰动与西方产能瓶颈显著削弱其履约能力，中国新一代外贸型战机凭借成熟航电系统、优异中空机动性能、适配多源武器接口及较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已获得多个友好国家认可。海外用户在形成初始作战能力后，往往持续采购同平台改进型号或配套装备，形成长达数十年的“服役-维护-升级”生命周期绑定，为主机厂提供稳定复购基础，我国战机出口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B.无人机：未来先进空中作战力量的主战装备

无人机具有人员零伤亡、作战性能优越、成本低等显著特点，已经逐步成为现代战争不可或缺的重要武器平台，所执行的任务已从空中侦察、战场监视和支援有人驾驶战斗机向压制敌方防空系统、实施快速地面打击和导弹防御等领域扩展，正在逐步实现从辅助作战手段向基本作战手段的跨越，无人机已成为各国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之一。

无人集群作战已成为现代战场的颠覆性力量。从“蜂群”无人机到地面无人战车再到海上无人艇，多域无人平台通过低成本、高冗余、强协同特性，有效破解高价值目标防护难题。我国在无人系统领域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尤其在飞控算法、集群智能决策抗干扰数据链等核心环节取得突破。近年来多次联合演习中，无人平台承担侦察引导、电子压制、精确打击甚至自杀式突防任务，实战

价值获军方高度认可。目前中国中大型军用无人机装备数量与美国相比仍有不小差距，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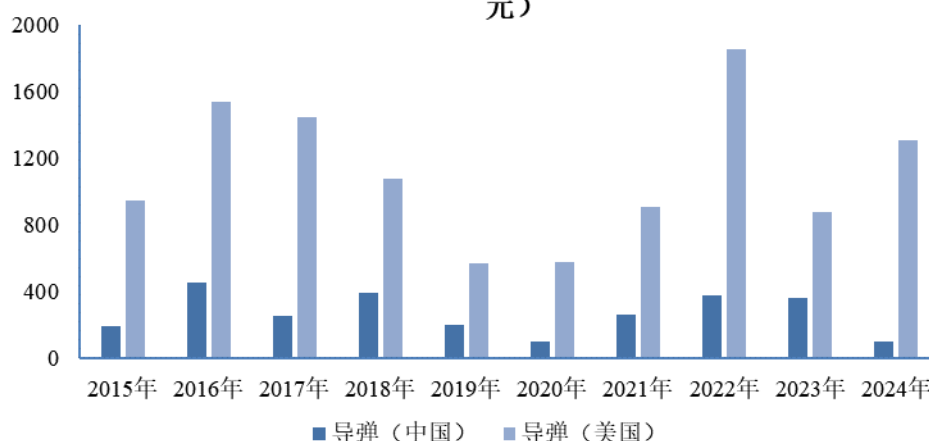
军贸无人机龙头中无人机和航天彩虹在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蒂尔集团在《世界军用无人机系统市场 2024/2025 年概况与预测》中称未来十年全球在军用无人机方面的研发和采购开支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49 亿美元增至 2034 年的 286 亿美元。根据恒策咨询的统计及预测，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7%（2024-2030 年）。根据行业预测，中国中大型军用无人机装备数量较世界发达国家仍有 5-8 倍差距，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无人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需求保障。

C.导弹：强耗材属性，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导弹是现代战争主要耗材，随着我国实战化训练推进，市场有望快速增长。导弹应用平台包括空基、陆基、海基三大类，导弹也相应分为空基导弹、陆基导弹、海基导弹等。当前我军装备正处于由机械化向信息化升级的关键时期，导弹以其高突防力和低可探测性成为现代战争的第一波次有效攻击手段，且在部分应用场景中可用武器系统仅有导弹，具有高度的不可替代性。空基、陆基、海基导弹被广泛应用于空军歼击机、轰炸机，海军舰艇、潜艇，陆军坦克、单兵等武器平台。

精确制导弹药是军贸弹性最大、兑现最快的细分赛道。与平台类装备不同，弹药属于典型高消耗品，在高强度演训或实战环境中使用频次极高，且无法通过模拟完全替代当前全球冲突形态日益呈现“低成本、高精度、分布式”特征，巡飞弹、制导火箭弹空地/反辐射导弹等产品需求激增。中国空空导弹虽然在国际军贸市场中拥有一定的认可度与竞争力，但与美国导弹出口还存在不小差距。

2015-2024年中国、美国导弹出口概况（单位:TIVs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SIPRI，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D.航空母舰与水下装备：我国海军攻防能力建设需求迫切

随着我国国家实力的提升和经济的发展，海洋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国重点领域海事队伍将按

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虽然近年来我国驱逐舰、护卫舰和潜艇等舰艇的数量和质量都在快速提升，航母也已开始列装我国重点领域海事队伍，但我国目前重点领域海事队伍力量与世界传统重点领域强国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重点领域海事队伍仍有大量更新换代驱逐舰、护卫舰、潜艇以及建造大型舰船的需求。

单位：艘

舰艇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40 年	2020-2040 年变化量
弹道导弹潜艇	4	6	8	10	6
核动力攻击潜艇	6	10	14	16	10
柴油攻击型潜艇	47	47	46	46	-1
航空母舰	2	3	5	6	4
巡洋舰和驱逐舰	41	52	60	80	39
护卫舰和轻型护卫舰	102	120	135	140	38
LHA 型两栖攻击舰	0	4	4	6	6
LPD 型两栖船坞运输舰	7	10	14	14	7
LST 型两栖坦克登陆舰	30	24	24	15	-15
中国海军战斗舰艇总数	239	276	310	333	94
美国海军战斗舰艇总数	297	286	290	329/331/352	32/34/55
美国高于中国数量	58	10	-20	-4/-2/19	-62/-60/-39

数据来源：CongressionalResearchService 的预测，国元证券研究所整理。

其次，深海已经成为现代军事博弈的关键战场，水下攻防体系包括基础设施和攻防装备两方面。水下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形成近海海峡、咽喉要地和具有战略意义海区的长期固定水下警戒能力。分为水下监听网络系统、水下声学通信网络、水下导航网络、浮标潜标网络、水下充电站等。攻防装备包括有人装备和无人装备。有人装备主要包括反潜水面舰船、潜艇、反潜机等，负责水下攻防体系的整体侦察预警、指挥决策、兵力投送、火力打击等。无人装备主要包括无人水面艇（USV）、水下无人装备和水中兵器，重点执行情报监视/侦察、跟踪、反潜艇、反水雷、隐蔽打击等任务。水下攻防对抗体系的建设是现代海军作战能力的关键组成部分，随着无人作战平台的兴起，特别是无人潜航器（UUV）等装备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内外对水下作战能力的重视，中国海防的产品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

3) 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将带动特种线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也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商业航天与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发展，随之带来与之相对应的特种电缆的需求，为特种电缆行业注入蓬勃的发展活力。

①商业航天

2025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航天局已于近期设立商业航天司，相关业务正在逐步开展，标志着我国商业航天产业迎来专职监管机构，未来将持续推动我国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将是中国商业航天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太空登月计划的加速推进，以及星链（低轨卫星互联网）与 6G 技术的深度融合，商业航天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与市场机遇。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卫星是航空航天用线缆的最大需求端，随着全球低轨卫星星座建设的热潮，商业卫星数量的激增直接拉动特种线缆的需求。

②低空经济

2024 年“低空经济”这一新兴领域首次被载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其正成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推动低空经济的创新与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共同颁布了《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该方案旨在到 2030 年，助力低空经济形成规模达万亿的市场新势力。低空经济的核心装备如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航空航天用线缆用于连接航电系统、通信系统、传感器等关键部件，航空航天用线缆需具备更高的导电性能、更好的绝缘性能、更强的抗干扰能力以及更小的尺寸和重量，能够确保设备正常运作和信号传输。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际局势刺激国防军工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周边安全形势最复杂的国家之一，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海洋权益等面临严峻挑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大国对抗加剧，区域冲突频发，地缘政治紧张，多国加速高端武器装备研发或列装以应对国际局势的变化，尤其是俄乌战争、伊朗问题等众多国际战争或冲突正不断改变、重塑国际局势与国家关系。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发展的关键机遇期，增强内部防卫质量、增强国际战略威慑能力已然成为各国军工产业的主轴。

着眼我国国内，为更好地应对变局，保卫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多次强调全军应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随着实战化训练深入实施，我军实战训练强度、频率均大幅提升，消耗性武器装备需求长期旺盛，支撑了军工行业的持续发展。

综上，目前全球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将直接刺激国防军事产业的发展，未来国防军工建设将稳步发展，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 国家持续推出利好政策，促进军工产业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顺应智能化信息化战争发展、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强调“练兵备战、提高打赢能力”，先进装备列装迫切性提升，装备消耗加速。此外，我国国防预算连续 10 年维持增长，结合我国国防预算形成与国防经费支出情况来看，随着 2027 年建军百年目标的临近，以及“十四五”与“十五五”规划交汇，预计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将进一步提速，国防军工行业延续高景气势头的发展格局。随着装备量产、升级与新一代装备研发的持续开展，这也将带动配套领域的高速发展，未来几年将会有持续的市场增量。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军工行业研发高度依赖人才储备、技术积累与市场前瞻能力，且我国军工行业技术进步显著，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行业企业需要提前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研发，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跟进或继续引领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创新趋势，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行业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行业对于专业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及制造能力的获取依赖于技术人员对于关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以及数量有限，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各企业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保持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3）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民用电缆企业众多、竞争激烈，随着特种线缆市场的吸引力增强，部分具有资金优势及技术能力的民用线缆企业会参与到特种线缆市场中来，加剧特种线缆市场的竞争程度。若行业内企业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行业企业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利润率降低，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

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制造（C3831）”。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别，并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因素，公司在上市企业中选择线缆行业全信股份（300447.SZ）、华菱线缆（001208.SZ）、通光线缆（300265.SZ）和金信诺（300252.SZ）以及军工行业北摩高科（002985.SZ）、振华风光（688439.SH）、科思科技（688788.SH）和成电光信（920008.BJ）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市场地位
线缆行业	全信股份	军用光电线缆及组件、光电元器件、FC 光纤高速网络及多协议网络解决方案、光电系统集成等系列产品	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兵器、轨道交通、民用航空、5G 通信、工程机械等领域	整体以军品业务为主，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主机厂所等，民品业务布局轨道交通、铁建、商用飞机以及 5G 通信等市场	公司凭借在军工领域的品牌优势，加快产业拓展，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成为传输领域的引领者。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与五大军工领域的客户形成稳定配套关系，确立了公司在军工线缆领域的领先地位。民品方面，公司线缆已经在民用飞机绕包线、轨道交通通信电缆、工程机械控制电缆等领域取得国内领先地位，保持稳定增长。
	华菱线缆	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及线束	电力、轨道交通、冶金、矿山、新能源、航空航天、融合装备、建筑、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许多领域	航空航天、融合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大型央企	公司充分挖掘特种电缆细分市场，为航空航天、融合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特种橡胶电缆、特种控制电缆细分市场具有较好的领先地位。
	通光线缆	光纤光缆、输电线缆、装备线缆	电力行业、通信行业及军工行业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信运营商、中航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和中国电科的各主机单位和科研院所	公司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形成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是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十强企业、中国通信光电缆行业核心企业、中国线缆行业百强企业，电力光缆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前列。
	金信诺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通信组件及连接器、PCB 系列	通信、数据中心、特种科工领域等	通信领域的爱立信、康普，数据中心领域的 H3C、浪潮，特种科工的主机厂及研究所	公司已在通信领域深耕 20 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同时主导制定线缆及连接器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主力产品半柔铁氟龙同轴线缆产品

					技术及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天线射频 PCB 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样全球领先。
军工行业	北摩高科	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刹车制动产品	主要应用于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军贸机、无人机、航天高空飞行器及坦克装甲车辆等重点军工装备，也可应用于民用航空、轨道交通领域	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	公司专注于飞机刹车制动系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并承担多项国家重点高新技术项目的科研工作，在航空装备应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是国内航空制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振华风光	放大器、转换器、接口驱动、系统封装集成电路和电源管理器。	应用范围覆盖航空、航天、船舶、电子、核工业等相关领域。	主要以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发集团、兵器集团等国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为主	公司专注于高可靠集成电路研发生产，核心产品放大器系列在高可靠放大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相关纵向研发任务多、产品种类全、性能优。
	科思科技	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等。	应用领域涉及指挥控制、通信保障、防化作业、测绘勘探、气象监测、海洋探测、应急消防等。	公司客户主要以中国电科、中国兵器、中国航天科工、中国电子等中央企业下属院所和单位以及重庆机电等地方国有大型企业为主	公司以电子信息设备相关模块及技术方案为切入点进入了行业电子信息装备配套业务领域，在后续发展中完成了多款产品的定型，并成功实现了在行业系统中的推广应用。
	成电光信	高速网络通信组件、航电网络仿真、监控、测试设备、特种 LED 显示产品、液晶加固显示产品	国防军工领域	中航工业、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单位	公司主要产品 LED 球幕视景系统的研制成功，填补了飞行仿真系统领域视景 LED 球幕显示技术的国内空白，市场地位以及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作为国内少数掌握军用航空 FC 网络总线技术的单位之一，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相较竞争对手具有竞争优势，批产或跟进研制机型已覆盖我国主要新型主力战机，市场地位以及技术水平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文峰光电	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	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	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聚焦并专业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

				国船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其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六大军工领域，已经成为我国军用特种线缆领域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
--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年份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全信股份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采用一对一营销、深化营销和品牌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2026年1-6月/2026.6.30	42,485.72	2,619.21	244,284.69	200,497.65
		2025年度/2025.12.31	83,855.90	2,965.49	246,393.70	199,733.05
		2024年度/2024.12.31	91,042.37	1,779.80	251,722.67	198,313.08
		2023年度/2023.12.31	103,650.92	13,351.71	278,338.09	201,944.94
华菱线缆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代理、经销模式为辅。	2026年1-6月/2026.6.30	265,291.35	5,733.81	693,983.96	292,803.74
		2025年度/2025.12.31	450,696.84	11,019.50	647,559.24	291,836.28
		2024年度/2024.12.31	415,794.63	10,905.51	464,239.20	161,734.84
		2023年度/2023.12.31	347,005.28	8,650.30	397,738.96	154,113.01
通光线缆	通过直销方式完成销售	2026年1-6月/2026.6.30	124,160.69	-1,960.23	354,596.97	231,001.23
		2025年度/2025.12.31	254,363.18	3,216.89	347,851.56	236,105.76
		2024年度/2024.12.31	259,283.11	4,687.22	345,706.90	223,720.33
		2023年度/2023.12.31	248,661.07	10,050.54	350,983.17	238,331.00
金信诺	公司以直销为主，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2026年1-6月/2026.6.30	148,880.44	2,499.12	540,182.34	247,507.23
		2025年度/2025.12.31	249,869.17	1,435.27	511,545.40	219,063.42
		2024年度/2024.12.31	213,694.41	1,251.42	466,128.08	216,237.21
		2023年度/2023.12.31	199,826.21	-32,652.36	516,601.31	207,549.37
北摩	公司主要	2026年1-6月/2026.6.30	46,937.58	10,054.18	373,082.01	274,798.56

高科	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销售给主机厂商或者军方。	2025 年度 /2025.12.31	91,800.00	20,003.50	385,873.34	269,037.48
		2024 年度 /2024.12.31	53,789.94	1,615.42	404,134.07	249,644.27
		2023 年度 /2023.12.31	95,401.63	21,743.12	457,591.54	318,530.18
振华风光	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	2026 年 1-6 月 /2026.6.30	30,376.35	-887.37	555,558.39	498,759.78
		2025 年度 /2025.12.31	77,162.30	17,004.08	560,648.05	503,047.15
		2024 年度 /2024.12.31	100,341.13	28,770.02	544,027.43	489,071.32
		2023 年度 /2023.12.31	129,712.44	61,060.61	536,046.77	472,895.55
科思科技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2026 年 1-6 月 /2026.6.30	9,738.18	-17,617.06	193,240.47	165,369.24
		2025 年度 /2025.12.31	28,520.09	-29,113.62	201,983.28	183,090.49
		2024 年度 /2024.12.31	23,537.99	-26,817.36	230,401.16	217,538.43
		2023 年度 /2023.12.31	23,629.08	-20,325.67	257,219.02	245,502.16
成电光信	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2026 年 1-6 月 /2026.6.30	6,924.08	-230.79	46,253.31	31,822.70
		2025 年度 /2025.12.31	17,134.47	1,621.46	51,003.73	32,415.39
		2024 年度 /2024.12.31	27,891.27	5,029.61	44,889.61	30,677.89
		2023 年度 /2023.12.31	21,609.96	4,504.47	32,465.52	16,577.22
文峰光电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模式。	2026 年 1-6 月 /2026.6.30	16,943.04	5,492.92	68,732.45	62,381.90
		2025 年度 /2025.12.31	22,976.79	7,098.10	60,605.91	56,888.97
		2024 年度 /2024.12.31	19,404.96	5,812.82	54,645.67	51,470.87
		2023 年度 /2023.12.31	20,660.13	6,952.12	50,550.88	47,458.0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 技术实力与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技术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全信股份	公司建立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具备业内领先的新产品、新工艺和设备工装开发能力。公司现已开发了三十多个系列、近百种型号的高性能传输线缆及线缆组件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数量 1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	2026 年 1-6 月	3,372.02	7.94%
		2025 年度	8,311.13	9.91%
		2024 年度	9,136.53	10.04%
		2023 年度	8,899.01	8.59%

华菱 线缆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特种电缆领域形成了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累计参与了 70 余项国家、行业标准、宇航规范及团体标准的编制，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共 3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	2026 年 1-6 月	8,310.44	3.13%
		2025 年度	14,391.80	3.19%
		2024 年度	13,441.47	3.23%
		2023 年度	11,485.03	3.31%
通光 线缆	公司通信用高频电缆和航空航天用电缆生产技术达到国际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电力特种光缆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电力光缆生产技术的企业，已经形成并确立了在该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384 项专利，是电线电缆行业部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者之一。	2026 年 1-6 月	5,222.48	4.21%
		2025 年度	10,838.49	4.26%
		2024 年度	10,267.00	3.96%
		2023 年度	9,595.00	3.86%
金信 诺	作为中国第一家同时主导制定线缆及连接器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并已发布的 IEC 国际标准共有 32 项、国家标准 16 项、国家军用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21 项。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合计 6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8 项，实用新型 479 项，国防专利 17 项，外观 22 项。	2026 年 1-6 月	9,592.51	6.44%
		2025 年度	19,733.67	7.90%
		2024 年度	14,259.30	6.67%
		2023 年度	14,387.52	7.20%
北摩 高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刹车制动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多项国防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际专利、非专利技术。	2026 年 1-6 月	4,778.36	10.18%
		2025 年度	7,652.19	8.34%
		2024 年度	5,760.39	10.71%
		2023 年度	8,569.38	8.98%
振华 风光	公司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及技术体系升级，依托自主构建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平台，已形成覆盖模拟、数模混合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储备，产品谱系持续扩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 89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	2026 年 1-6 月	6,034.83	19.87%
		2025 年度	17,165.30	22.25%
		2024 年度	14,395.62	14.35%
		2023 年度	15,305.38	11.80%
科思 科技	公司始终以创新为驱动，深度洞察客户需求，通过精准调研与分析，识别关键技术并进行针对性研发。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3 项），软件著作权累计申请并获得备案授权 75 项。	2026 年 1-6 月	13,605.74	139.72%
		2025 年度	27,604.06	96.79%
		2024 年度	26,606.35	113.04%
		2023 年度	24,640.00	104.28%
成电 光信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以保障企业核心生产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计拥有 7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有效降低了技术自主创新的风险。	2026 年 1-6 月	367.25	5.30%
		2025 年度	1,078.67	6.30%
		2024 年	1,637.99	5.87%
		2023 年	1,491.63	6.90%
文峰 光电	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和武器装备的配套任务，公司 18 项产品通	2026 年 1-6 月	599.65	3.54%
		2025 年	1,149.14	5.00%

	过省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30项产品获得省经信委、科技厅等单位认定的新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	2024年	1,020.51	5.26%
		2023年	949.80	4.60%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公司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于军工领域，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生产工序，不同的生产工序则需要不同类型的生产设备，上下各个工序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亦有较大差异，为体现公司产品的产能，选择该类产品的关键核心工序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代表该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线缆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	32,883.31	65,152.83	64,668.63	62,455.63
产量	27,050.79	51,131.84	42,050.11	39,478.57
产能利用率	82.26%	78.48%	65.02%	63.21%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设备理论产能*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3.21%、65.02%、78.48%和82.26%，2023年度和2024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项目进展暂缓与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需求延迟影响，订单量不足，产量较低所致。2025年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客户延迟项目恢复及新项目推进，公司订单恢复增长，产量增加所致。

2) 公司光电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光电组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复杂程度和加工难度不一、重复生产较少，其产能受操作工人数量、技术熟练度、工序瓶颈（工艺或设备量）等因素制约，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可通过增加工人数量、延长工作时间、流程优化和提高熟练度等能够提高产量和缩短交付期，因此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线缆（单位：千米）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27,050.79	51,131.84	42,050.11	39,478.57
其中：自用	8,612.12	17,918.84	14,405.71	13,801.68
销量	21,951.91	30,814.10	28,774.36	27,289.88
其中：外购	496.57	675.92	1,780.50	1,549.19
产销率	110.95%	94.06%	98.52%	100.16%
光电组件（单位：个/根/套/件/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5,487	45,252	121,318	16,242
其中：自用	2	19	13	3
销量	5,339	44,513	368,750	15,015
其中：外购	70	229	243,337	390
产销率	96.11%	97.91%	101.13%	90.30%

注：产销率=（销量+自用）/（产量+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11%、73.26%、77.73%和 81.00%，占比较高。

①军工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军工领域。我国军工行业由国家主导，核心军品生产和总装企业集中于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导致军工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

点。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行业配套供应商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因此公司作为军用特种线缆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军工行业特点。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系按照最终控制方口径进行合并披露所致

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中航工业、航天科技等军工企业集团，其下属单位众多，按照最终控制方口径进行合并披露，致使公司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军工行业经营模式高度集中、公司按照最终实际控制方合并披露所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③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而军工领域客户比较集中。军工行业可比公司中北摩高科、振华风光、科思科技和成电光信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关于客户集中度的描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军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刹车制动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中单位 A、单位 B、单位 D 等皆为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这是我国军用飞机产业尤其是机载设备产业的特有属性，各机载设备配套商均与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商或配套商开展业务合作，提供相关配套机载设备。	/	57.77%	39.19%	38.19%
振华风光	放大器、转换器、接口驱动、系统封装集成电路和电源管理器，广泛应用于机载、弹载、舰载、箭载、车载等多个领域的武器装备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中航工业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发集团、兵器集团等国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为主，使得公司以同一集团合并口径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	80.58%	50.66%	64.59%
科思科技	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82.35%	85.79%	71.06%	78.56%
成电光信	高速网络通信组件、航电网络仿真、监控、测试设备、特种 LED 显示产品、液晶加固显示产品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殊性，客户主要集中在中航工业等国有特大型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	101.95%	97.89%	97.96%	95.77%

		系。但如果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场景和服务领域不能及时多元化拓展，进入新的客户群，那么中航工业等集团统一发生的业务调整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中国船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其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81.00%	77.73%	73.26%	75.11%

注：成电光信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为 101.95%，系受军品审价影响、某客户报告期内收入为负数，导致前五收入大于总收入。

综上，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体系内公司代付款	-	235.64	57.62	204.53
第三方平台	-	-	19.25	102.58
客户合作方及其他	0.60	251.83	-	0.32
合计	0.60	487.47	76.88	307.42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2.12%	0.40%	1.4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07.42 万元、76.88 万元、487.47 万元、0.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0.40%、2.12%、0.0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客户同一集团体系内公司代付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骨干企业，所涉单位众多，内部管理严格复杂，存在通过其关联企业付款的情况；（2）个别客户通过苏州京东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商平台进行支付；（3）公司线缆产品系军工配套产品，往往需要进一步加工后装配在军工项目中，个别客户出于自身商业安排等考虑，由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方或其他非关联方进行付款。

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单位、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航工业 A1	线缆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01.01 -2025.06.05	履行完毕
2	中航工业 A1	线缆等	框架合同	2025.06.05	长期	正在履行
3	航天科工 B11	线缆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4	中航工业 A16	射频线、瑞 卡线等	框架合同	2022.11.23	2022.11.23 -2023.11.22	履行完毕
5	中航工业 A16	射频线、瑞 卡线等	框架合同	2023.12.27	2023.12.27 -2024.12.26	履行完毕
6	中航工业 A16	连接器、尾 附等	框架合同	2024.10.23	2024.10.23 -2025.10.22	履行完毕
7	兵器装备 G1	安装线、电 缆等	框架合同	2022.08.29	2022.08.29 -2023.12.31	履行完毕
8	兵器装备 G1	安装线、电 缆等	框架合同	2022.10.25	2022.10.25 -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兵器装备 G1	安装线、电 缆等	框架合同	2023.02.15	2023.02.15 -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兵器装备 G1	安装线、电 缆等	框架合同	2023.04.18	2023.04.18 -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兵器装备 G1	安装线、电 缆等	框架合同	2023.08.10	2023.08.10 -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兵器装备 G1	安装线、电 缆等	框架合同	2024.02.28	2024.02.28 -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兵器装备 G1	安装线、电 缆等	框架合同	2025.03.19	2025.03.19 -2025.12.31	履行完毕
14	航天科技 D1	线缆等	框架合同	2024.12.24	2025.01.15 -2025.12.31	履行完毕
15	航天科工 B11	导线	765.14	2023.09.28	/	履行完毕
16	航天科工 B11	导线	1,088.38	2024.03.22	/	履行完毕
17	航天科工 B11	导线	595.18	2024.03.22	/	履行完毕
18	航天科工 B1	导线	1,366.49	2025.09.19	/	正在履行
19	航天科工 B1	电线、电缆 等	917.92	2026.04.17	/	正在履行
20	航天科工 B2	电线、电缆 等	655.37	2026.06.11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体材料	镀银铜导体	4,308.08	64.06	5,127.69	55.05
	镀锡铜导体	454.27	6.75	750.42	8.06
	其他导体	21.78	0.32	86.76	0.93
绝缘材料		1,072.84	15.95	2,018.50	21.67
其他材料		868.35	12.91	1,330.88	14.29
合计		6,725.32	100.00	9,314.25	100.00
材料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体材料	镀银铜导体	3,732.12	51.08	3,203.35	50.24
	镀锡铜导体	570.25	7.81	468.58	7.35
	其他导体	35.01	0.48	61.58	0.97
绝缘材料		1,493.47	20.44	1,202.65	18.86
其他材料		1,475.21	20.19	1,439.60	22.58
合计		7,306.06	100.00	6,375.75	100.00

注：其他材料包括公司采购的线缆、组件材料、加工费、辅材、包材等。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千克

材料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导体材料	镀银铜导体	597.70	387.31	320.70	312.48
	镀锡铜导体	100.84	81.11	77.66	71.37
绝缘材料		165.00	191.29	160.86	168.86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采购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数量/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59.40	134.28	124.97	112.62
	采购数量（万度）	81.09	167.91	144.85	131.16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80	0.86	0.86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形，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8.56 万元、126.71 万元、105.09 万元和 93.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1.46%、1.07%和 1.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辐照加工、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前述业务中，除辐照加工业务需要专业资质外，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法定经营许可及法律、法规强制认证资格才能经营的情况，无需相应业务资质，营业范围中包含相关服务即可。发行人辐照加工外协厂商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D0269]），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市场中能够提供外协加工的主体较多，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5、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镀银铜线等	框架合同	2025.01.03	2025.01.03-2030.12.31	正在履行
2	常州新航易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镀镍铜绞线、镀银铜线等	框架合同	2025.01.03	2025.01.03-2030.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FA、色母等	框架合同	2025.01.03	2025.01.03-2030.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氟塑料树脂等	框架合同	2025.01.03	2025.01.03-2030.12.31	正在履行
5	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铜线等	框架合同	2025.01.01	2025.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6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镀锡铜线等	框架合同	2025.01.03	2025.01.03-2030.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氟塑料树脂	250.63	2022.03.15	/	履行完毕
8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镀银铜合金线	291.00	2023.05.31	/	履行完毕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136.22	3,127.34	5,008.87	61.56%
机器设备	3,506.96	1,993.84	1,513.12	43.15%
运输工具	433.71	400.87	32.84	7.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3.42	212.05	11.38	5.09%
合计	12,300.30	5,734.10	6,566.21	53.38%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752 号	大通区洛河经济开发区建设路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 101、201、301、401、402	2,355.59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业	无
2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753 号	大通区洛河经济开发区建设路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101、202	1,931.42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业	无
3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4792 号	大通区经开区吉兴路东侧航天航空电子线缆、舰船用控制电缆及多用途光电综合信号传输线缆项目检测中心及组件部楼 101、302、601、401、201、-101、501、402、301、701	12,640.26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业	无
4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4793 号	大通区经开区吉兴路东侧航天航空电子线缆、舰船用控制电缆及多用途光电综合信号传输线缆项目车间三 101、201	8,173.56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业	无
5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4794 号	大通区经开区吉兴路东侧航天航空电子线缆、舰船用控制电缆及多用途光电综合信号传输线缆项目车间二	15,206.40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业	无
6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4796 号	大通区经开区吉兴路东侧航天航空电子线缆、舰船用控制电缆及多用途光电综合信号传输线缆项目车间一	16,752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业	无

(2) 房屋租赁

文峰光电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姬晓思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北里一区 9 号楼 10 层 8 单元 1003	居住	2026.01.01 -2028.12.31
2	乔穗	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 9 号楼 1 门三层 0302 号	居住	2023.02.10 -2028.02.09
3	王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131 号时代天骄商住楼 8 栋 1 单元 16 层 2 号	居住	2026.01.03 -2028.01.02
4	邓先亮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655 号锦尚城 25 幢 7-1	居住	2026.09.15 -2027.09.14
5	吴冬平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 379 号 2 幢 2-1001	居住	2025.10.01 -2026.09.30
6	孙燕	上海市鑫都路 2688 弄 29 号 802 室	居住	2025.01.01 -2026.12.31
7	马保欣	洛阳市春园西路文兴阳光水岸 13 号楼 1101 室，河畔名城明德苑 1-1-1604 室、1-1-301 室、1-2-101 室	居住	2026.01.01 -2026.12.31
8	于卫华	西安市雁塔区金地中央公园 6-2-2204、长安区万科城 6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2 号	居住	2026.04.01 -2027.03.31
9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22 套）	居住	2026.08.17 -2027.08.16
10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6 套）	居住	2026.08.28 -2027.08.27
11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9 号楼 1 单元总计 8 套	居住	2026.03.25 -2026.12.31
12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6 号楼 1 单元总计 16 套	居住	2026.01.01 -2026.12.31
13	上海颀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颀桥光华路 99 号 A0733 房屋	居住	2026.09.15 -2027.09.14

(3)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挤出机	565.66	373.32	192.34	34.00%
绕包机	742.87	287.70	455.17	61.27%
成缆机	366.62	262.89	103.74	28.30%
束线机	267.83	124.02	143.80	53.69%
编织机	242.40	177.97	64.42	26.58%
推挤机	78.63	70.97	7.67	9.75%
合计	2,264.00	1,296.87	967.14	42.72%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用途
1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5752号、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5753号	出让	文峰光电	6,577.90	大通区洛河经济开发区建设路	至2057年9月30日	否	工业用地
2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4793号、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4794号、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4796号	出让	文峰光电	81,004.67	大通区经开区吉兴路东侧、锦绣路北侧	至2065年7月2日	否	工业用地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4100552034	准直器集成型光通信组件	发明	2024.01.15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	2023105354317	一种航空航天耐火云母带续接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3.05.1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	2023102705400	耐高温电线电缆	发明	2023.03.2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00008248	远程遥感测试电缆组件网的线缆缠绕设备	发明	2023.01.03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	2022115453742	一种异形线缆免调安装模具	发明	2022.12.05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	2022110119469	一种多模光交换机穿墙用转接插座	发明	2022.08.23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7	2022107677648	极小弹簧线束的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06.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8	2022105681600	一种并行互连光通信网络组件检测系统	发明	2022.05.24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9	2022105100941	一种扁平预埋线束耐高温测试系统	发明	2022.05.1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104313141	一种应用于无人机上的系留光电缆结构	发明	2022.04.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10362877X	特种低电感高压同轴电缆	发明	2022.04.07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108682723	一种螺旋网线的加热定型装置	发明	2021.07.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10868368X	光滑型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绕包电线电缆绕包烧结设备	发明	2021.07.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108683798	低损稳相电缆	发明	2021.07.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108682742	极小弹簧线束的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07.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108607879	一种电缆外表皮检测修复装置	发明	2021.07.29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108222749	一种制造电缆用的自动化缠绕设备	发明	2021.07.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108282824	一种同轴电缆接连装置	发明	2021.07.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108222753	一种可适用于不同直径电缆的涂覆设备	发明	2021.07.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	2021102597356	双纤双向尾纤型数字光收发模块	发明	2021.03.1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106121486	远程终端检测诊断控制系统用异型电缆护套挤出机头	发明	2020.07.0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106161869	一种海洋用水密电缆组件密封装置及密封方法	发明	2020.07.0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103370612	一种双冗余光纤以太网高效传输系统	发明	2020.04.2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103368928	一种多通道单双向调控数据传输设备	发明	2020.04.2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5	2018110118027	一种电缆传输的校正装置	发明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6	2018110117804	一种导体压出装置	发明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7	2018110100339	一种电缆检测装置	发明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8	2018110107253	一种电缆绞线装置	发明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9	2018110117611	一种风帆电缆敷设装置	发明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0	2013104943749	一种煤矿用阻燃通信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1	2013104747777	一种耐火耐高温型防腐控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2	2024212610619	非接触扩束型光通信组件	实用新型	2024.06.04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3	2023226162971	发射控制车用综合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9.2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4	2023218109446	一种耐极限 600℃电	实用	2023.07.11	文峰	原始	无

		电线电缆	新型		光电	取得	
35	2023218100850	一种航空航天用低噪声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7.1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6	2023211433364	航空航天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5.1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7	2023200872743	极细耐疲劳螺旋线束	实用新型	2023.01.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8	2023200868019	多模光交换机穿墙转接插座	实用新型	2023.01.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9	202320087271X	无人机系留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1.3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0	2022215666072	特种低电感高压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6.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1	2022215076342	连接分布式集控多向电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2.06.1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2	2022207998108	一种耐 400℃的扁平预埋线束	实用新型	2022.04.07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3	2022207955808	一种并行互连光通信网络组件	实用新型	2022.04.07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4	2022207998165	一种轻型耐高温复合绝缘电线	实用新型	2022.04.07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5	2022205178778	一种电缆的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09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6	2021205060076	多路并行光传输模块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3.1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7	2021205060061	双纤双向尾纤型数字光收发模块	实用新型	2021.03.10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212364457	水下导弹高速发射用轨道拖缆挤塑后缓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03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49	2020212388199	高抗磁机翼电缆网的导线挤塑前的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0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0	2020212516642	电机定子测温用异型电缆的免调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7.0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1	2020212365799	远程遥感测试电缆组件网的电缆缠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7.0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2	202021236665X	人体仿生学信号监测转换系统电缆端子压接机	实用新型	2020.07.0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3	2020212465960	带状缠绕式光电传输复合缆的端子压接机	实用新型	2020.07.0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4	2020204892136	一种远程终端时时监测诊断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4.07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5	2020204891735	可变行程多通道综合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7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6	2020203946181	一种耐寒抗磁干扰的数据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3.25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7	2020203940522	一种以太网光电复合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5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8	2020203940310	海洋水密电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3.25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59	2019202191622	一种抗径向压的大数据传输光缆	实用新型	2019.02.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0	2019202158643	一种负压回弹的侦察车用半螺旋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2019.02.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1	201821421792X	一种新型光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2	2018214226702	一种云端浮空系留光电综合传输线缆	实用新型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3	201821421143X	一种耐刮、耐高温绕包绝缘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4	2018214210776	一种智能机器人用超柔数据传输线缆	实用新型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5	2018214211158	一种偏振片的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8.31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6	2018206073387	一种大气环境监测卫星数字仿真电缆	实用新型	2018.04.2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7	2018206073368	一种多通道超柔低损耗高温车载 CAN 信号总线	实用新型	2018.04.2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8	2018206069235	一种海底系留缆	实用新型	2018.04.2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69	2017205672339	一种航空用救生系统特种信号传输线缆	实用新型	2017.05.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70	2017205672428	一种抗核磁脉冲的仪表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17.05.22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71	2022304256402	扁平电缆	外观设计	2022.07.06	文峰光电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文峰	国作登字 -2019-F-00749014	2014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文峰光电	该项著作权系 美术作品

(4)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文利	文峰光电	3321780	第 9 类	2033.10.27	继受取得	无
2		图形	文峰光电	15848630	第 9 类	2036.04.13	继受取得	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应用
1	氟塑料薄壁挤出技术	该技术使氟塑料在机头处于最佳的熔融状态，制作出单边 (0.1 ± 0.01) mm的薄壁挤出，使导线绝缘同心度提高到93%以上,具有耐高低温、重量轻、不热缩、机械韧性好，耐盐雾、防湿热等优异特性。	自主研发	细径轻型车载雷达用信号传输线缆、航空航天用 WFA 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WFAQ 系列航空航天用轻型电线电缆。	是
2	聚四氟乙烯薄膜（PTFE）的绕包技术	公司在多年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形成了独特的PTFE绕包技术,生产出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线产品具有柔软，耐高低温，同心度高，耐化学稳定性优异等特征。	自主研发	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线等。	是
3	聚酰亚胺复合薄膜（PTFE/PI/PTFE）的绕包技术	该技术使得绕包搭盖率控制在50.5%~54%，表面光滑平整，通过耐压交流试验，2500V/5min 不击穿，该产品技术国内领先，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	WFY 系列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绕包绝缘电线	是
4	绕包线烧结技术	该技术系长期研发总结出绕包绝缘材料的一系列工艺参数，从预热区、烧结熔封区到结晶区，精准控制相应的温度范围与烧结时间，实现产品机械性能优越、体积小、同心度高、重量轻、阻燃、抗化学侵蚀、抗电弧开裂、抗过载能力强，耐高能电子辐射等优异特性。	自主研发	聚四氟乙烯薄膜绝缘绕包线缆、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绝缘绕包线缆等。	是
5	扁平带状电缆的制作技术	该技术通过公司开发定制的编织设备，采用先进的	自主研发	氟塑料绝缘带状电缆、航空航天用扁平	是

		工艺技术，将各类导线与纤维丝编织成带状或网状，很好地满足弹壁穿舱等对空间尺寸的严格要求，且有序排列，便于装配和检修。		电缆线束网等。	
6	螺旋（弹簧）电缆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特殊电缆结构，采用金属弹簧工艺与电缆工艺相结合，打破电缆的固有加工方式，创新将弹簧钢植入电缆内，利用弹簧钢的弹性实现拉伸回缩。	自主研发	小型移动弹簧拉伸电缆、螺旋弹簧电缆等。	是
7	抗拉轻型、柔软系留缆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该技术系选用轻量化的铜铝合金及辐照交联绝缘材料、芳纶铠装承力结构，使产品具有外径小、重量轻、抗拉强度高、耐疲劳、可反复卷绕收放，性能稳定，具有能量和光电信号传输的综合功能。	自主研发	小型系留缆、光电系留缆等。	是
8	航空数据传输线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紧压结构线芯、微孔氟塑料绝缘，通过退扭和恒张力成缆，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提升了特性阻抗、衰减、传输速率、串扰等传输性能。	自主研发	航空数据传输线缆、航空差分网线、多媒体接口线、车载 CAN 信号缆、超柔数据传输线缆、耐寒抗磁干扰缆、军用超五类网线、超六类网线等。	是
9	防水抗压水密电缆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从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到工艺设计等方面，充分考虑深海环境的水压、盐碱腐蚀、抗拉等特殊性能要求，确保了电缆的抗压、防水、通信等功能。	自主研发	水密通信线缆、海洋水密电缆组件等。	是
10	光电复合缆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光单元微控、结构设计、成缆控制等，实现在有限空间内将电单元和光单元有序组合，既满足了电能输送，又提高了信号传输的效果。	自主研发	车用升降式光电复合缆、系留光电综合传输线缆、侦察车用半螺旋光电复合缆、以太网光电复合传输装置等。	是
11	交联材料的辐照剂量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计算设计及试验验证，掌握了多种产品交联材料的辐照剂量，使产品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电性能、耐环境性和高可靠性。	自主研发	WFA、WFAQ 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舰船电缆、光电综合传输电缆等。	是
12	成缆退扭及张力微调技术	公司通过对放线张力与扭矩的精准控制，确保成缆	自主研发	航空 422 数据传输电缆、航空 485 数据传	是

		具有最优的稳定结构和节距精度，提高了数据线及各类网线特性阻抗、衰减等传输性能的技术指标。		输电缆、WFRWC 航空用差分网线、1553B 数据总线、航空超五类、六类网线等。	
13	线芯紧压成型技术	公司通过线芯紧压成型技术，严格控制导体的线径及直流电阻值，满足航空航天等领域对电线电缆轻量化、体积小、高强度、过载能力强等要求。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在公司航空航天线缆产品中	是
14	抗电磁干扰屏蔽制作技术	结合具体军用环境，主要考虑材料选择、覆盖密度、重量、柔性特点等要求，采用对应的生产工艺，满足在军用领域高强电磁及核磁脉冲干扰下正常工作的要求。	自主研发	低放气率真空屏蔽电缆、柔软型抗电磁脉冲电缆、高密度编织超柔软屏蔽电缆、抗核磁脉冲的仪表通信电缆、耐寒抗磁干扰的数据传输电缆等。	是
15	电缆网及组件的设计及装配技术	根据设备的特殊空间布局，合理设计电缆网的结构状态，节约空间，减轻重量，并改善了传输性能。采用不同的连接方式，通过屏蔽封装等技术处理，实现了接插件和缆线之间的可靠连接。	自主研发	带五根聚四氟乙烯粉料推挤绝缘线的灌胶式发控线缆组件、控制线束电缆组件、海洋水密电缆组件等。	是

2、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氟塑料薄壁挤出技术	一种耐火耐高温型防腐控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747777	发明
		远程终端检测诊断控制系统用异型电缆护套挤出机头	2020106121486	发明
		电机定子测温用异型电缆的免调挤出模具	2020212516642	实用新型
		特种低电感高压同轴电缆	202210362877X	发明
2	聚四氟乙烯薄膜（PTFE）的绕包技术	一种电缆的缠绕装置	2022205178778	实用新型
		低损稳相电缆	2021108683798	发明
3	聚酰亚胺复合薄膜（PTFE/PI/PTFE）的绕包技术	光滑型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绕包电线电缆绕包烧结设备	202110868368X	发明
		耐高温电线电缆	2023102705400	发明
		一种耐刮、耐高温绕包绝缘电线电缆	20182142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耐高温复合绝缘电线	2022207998165	实用新型
		航空航天耐火电缆	2023211433364	实用新型
		一种耐极限 600℃电线电缆	2023218109446	实用新型
4	绕包线烧结技术	一种耐刮、耐高温绕包绝缘电	201821421143X	实用新型

		线电缆		
		一种耐极限 600℃电线电缆	2023218109446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耐高温复合绝缘电线	2022207998165	实用新型
5	扁平带状电缆的制作技术	带状缠绕式光电传输复合缆的端子压接机	2020212465960	实用新型
		一种耐 400℃的扁平预埋线束	2022207998108	实用新型
		扁平电缆	2022304256402	外观设计
		一种扁平预埋线束耐高温测试系统	2022105100941	发明
		一种异形线缆免调安装模具	2022115453742	发明
6	螺旋（弹簧）电缆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一种负压回弹的侦察车用半螺旋光电复合缆	2019202158643	实用新型
		可变行程多通道综合传输装置	202020489173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网线的加热定型装置	2021108682723	发明
		极小弹簧线束的加工装置及方法	2021108682742	发明
		极细耐疲劳螺旋线束	2023200872743	实用新型
7	抗拉轻型、柔软系留缆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一种大气环境监测卫星数字仿真电缆	2018206073387	实用新型
		一种海底系留缆	2018206069235	实用新型
		一种云端浮空系留光电综合传输线缆	201821422670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无人机上的系留光电缆结构	2022104313141	发明
		一种风帆电缆敷设装置	2018110117611	发明
8	航空数据传输线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一种航空航天用低噪音电缆	2023218100850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用救生系统特种信号传输线缆	20172056723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超柔低损耗高温车载 CAN 信号总线	201820607336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机器人用超柔数据传输线缆	201821421077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传输的校正装置	2018110118027	发明
		一种耐寒抗磁干扰的数据传输电缆	2020203946181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单双向调控数据传输设备	2020103368928	发明
		一种煤矿用阻燃通信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943749	发明
9	防水抗压水密电缆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一种海底系留缆	2018206069235	实用新型
		海洋水密电缆组件	2020203940310	实用新型
		水下导弹高速发射用轨道拖缆	2020212364457	实用新型

		挤塑后缓冷装置		
		一种可适用于不同直径电缆的涂覆设备	2021108222753	发明
10	光电复合缆的设计及生产技术	一种新型光功率放大器	201821421792X	实用新型
		一种抗径向压的大数据传输光缆	2019202191622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光电复合传输装置	2020203940522	实用新型
		一种远程终端时时监测诊断控制设备	202020489213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冗余光纤以太网高效传输系统	2020103370612	发明
		双纤双向尾纤型数字光收发模块	2021205060061	实用新型
		双纤双向尾纤型数字光收发模块	2021102597356	发明
		多路并行光传输模块和系统	2021205060076	实用新型
11	交联材料的辐照剂量控制技术	特种低电感高压同轴电缆	2022215666072	实用新型
		极细耐疲劳螺旋线束	2023200872743	实用新型
12	成缆退扭及张力微调技术	一种电缆绞线装置	2018110107253	发明
		极小弹簧线束的加工装置及方法	2022107677648	发明
		一种制造电缆用的自动化缠绕设备	2021108222749	发明
		一种航空航天耐火云母带续接装置和方法	2023105354317	发明
13	线芯紧压成型技术	一种导体压出装置	2018110117804	发明
		一种偏振片的检验工装	2018214211158	实用新型
14	抗电磁干扰屏蔽制作技术	一种抗核磁脉冲的仪表通信电缆	2017205672428	实用新型
		发射控制车用综合传输系统	2023226162971	实用新型
		高抗磁机翼电缆网的导线挤塑前的对中装置	2020212388199	实用新型
15	电缆网及组件的设计及装配技术	人体仿生学信号监测转换系统 电缆端子压接机	202021236665X	实用新型
		一种海洋用水密电缆组件密封装置及密封方法	2020106161869	发明
		一种同轴电缆接连装置	2021108282824	发明
		一种电缆外表皮检测修复装置	2021108607879	发明
		一种并行互连光通信网络组件	2022207955808	实用新型
		一种并行互连光通信网络组件检测系统	2022105681600	发明
		连接分布式集控多向电缆组件	2022215076342	实用新型

	多模光交换机穿墙转接插座	2023200868019	实用新型
	无人机系留缆组件	202320087271X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检测装置	2018110100339	发明
	远程遥感测试电缆组件网的电 缆缠绕设备	2020212365799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光交换机穿墙用转接 插座	2022110119469	发明
	非接触扩束型光通信组件	2024212610619	实用新型
	远程遥感测试电缆组件网的线 缆缠绕设备	2023100008248	发明
	准直器集成型光通信组件	2024100552034	发明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746.95	22,466.63	18,934.35	20,527.79
营业收入	16,943.04	22,976.79	19,404.96	20,660.13
所占比例	98.84%	97.78%	97.57%	99.36%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4000356	文峰 光电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QZX24E0004R0M	文峰 光电	启智信认证有 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7 年 2 月 2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QZX24S0003R0M	文峰 光电	启智信认证有 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7 年 2 月 26 日
4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50124EN20164R0M	文峰 光电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7 年 07 月 15 日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400798112983X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6.11	2030.06.10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的公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信息取得。报告期内，前述登记回执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重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再次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74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4	23.36%
41-50 岁	53	19.34%
31-40 岁	98	35.77%
30 岁以下	59	21.53%
合计	274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3	1.09%
本科	56	20.44%
专科及以下	215	78.47%
合计	274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单位：人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47	17.15%
研发人员	41	14.96%
生产人员	147	53.65%
销售人员	39	14.23%
合计	274	100.00%

2、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1)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员工总人数		274
社会保险已交人数		216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78.83%
社会保险未交人数		58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	47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自行缴纳	8
	自愿放弃	1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员工总人数		274
住房公积金已交人数		21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79.93%
住房公积金未交人数		55
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	47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自愿放弃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退休返

聘人员无需缴纳；②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③自行缴纳；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及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确认文峰光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文峰光电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文利	60	董事长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徐文峰	51	董事、总经理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	大专	/
3	叶桦	56	副总经理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4	蒋华平	40	技术部部长	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惠亚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生产部电气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调试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			
5	赵莉	37	技术部副部长	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山东建设学院教师；2013年3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6	邹良龙	36	技术员	199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员。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徐文利	徐文利主导公司研发战略，主持并参与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30项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起草了2项国家标准《飞机耐火电缆性能要求》（GB/T42096-2022）、《飞机镍铬-镍铝热电偶延长电缆第1部分：导体通用要求和测试》（GB/T46343.1-2025）的编制。2015年获淮南市首批拔尖人才；2016年带领“多用途电子线缆技术攻关团队”获第三批准海市“50•科技之星”创新团队；2017年获全省国防科技工业劳动模范称号；2023年获全省军民融合发展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24年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2025年获安徽卓越工程师称号、淮南市制造业“优秀人才”；2026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徐文峰	徐文峰从需求端确立新产品研制方向，为新产品研制提供指导，参与31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的研发。2017年获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24年主导的“航空航天用低噪音电缆项目”在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获三等奖。
叶桦	叶桦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执行，参与31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的研发，参与起草了1项国家标准《飞机耐火电缆性能要求》（GB/T42096-2022）的编制；2008年和2012年分别获得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蒋华平	蒋华平参与26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的研发；2017年荣获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赵莉	赵莉参与29项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的研发；2017年荣获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邹良龙	邹良龙参与26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的研发。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徐文利	39,228,000	65.38%	421,000	0.70%
徐文峰	8,406,000	14.01%	94,500	0.16%
叶桦	-	-	240,000	0.40%
蒋华平	-	-	80,000	0.13%
赵莉	-	-	90,000	0.15%
邹良龙	-	-	50,000	0.08%
合计	47,634,000	79.39%	975,500	1.6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
徐文利	众盈合伙	14.72%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房屋租赁	否
徐文峰	众盈合伙	3.30%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	房屋租赁	否
叶桦	众盈合伙	8.39%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蒋华平	众盈合伙	2.80%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赵莉	众盈合伙	3.15%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邹良龙	众盈合伙	1.75%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
徐文利	众盈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徐文峰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五）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经费	研发人员数量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深海高压水密电缆及端头密封技术	500.00	17	定型阶段	该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底军用装备建设、海底通信、舰船、海上石油平台、深海资源探测等领域，能够丰富公司水密电缆品类，提高公司在水密电缆领域的影响力，增加经济效益。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高频高速数据通讯线缆	500.00	16	定型阶段	该项目产品适用于对可靠性和耐环境性要求极高的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数据传输、数据中心与服务器内部互联，高端测试与测量设备，医疗成像设备、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提高公司在数据线缆领域的影响力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宇航环境用特种线缆关键技术研究	600.00	14	初样阶段	该项目研制的产品应用于宇航环境，满足强度、刚度、长期蠕变和疲劳性能、耐辐射性同时满足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温度和可靠电性能的要求。适用于压力舱、低地球轨道（LEO）、同步地球轨道（GEO）、跨大气层飞行器、月球表面和火星表面等不同的宇航环境。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J599/26KB04 型航空航天用气密封光连接器的研制	300.00	7	初样阶段	本项目研制的 J599/26KB04 型航空航天用气密封光连接器应用于航空航天等严苛环境，确保光纤接口的永久性气密封核心要求，旨在满足现代航空航天通信系统对高可靠性光信号传输的迫切需求。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	微型柔性高频低损耗射频电缆的研制	400.00	10	初样阶段	本项目通过技术研发，攻克行业关键痛点，提升特种射频线缆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本项目实施，企业可掌握特种射频电缆核心技术，丰富高端产品矩阵，切入高端射频线缆市场，打破国内企业集中于中低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端市场的竞争格局，实现技术升级与业务转型，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	--	--	--	-----------------------------------	--

公司的在研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力。

2、研发投入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41 人，占员工总数 14.9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49.80 万元、1,020.51 万元、1,149.14 万元和 59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5.26%、5.00%和 3.54%。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2025年6月2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等依法独立运作，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和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前3日通知且未在会议记录上对豁免通知时限作出说明，鉴于：①该次董事会系因公司换届选举而召开，为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持公司董事会等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②该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且该次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③该次董事会决议未被申请撤销，且根据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对其入股以来发行人的三会（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内容均无异议。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因此，该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董事豁免通知时限、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该次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取消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对独立董事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 1/3 以上，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及任免进行了规定。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徐文利、徐文峰、余晖组成，其中徐文利为主任委员，余晖为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孙方社、汪金兰、徐金华组成，其中孙方社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汪金兰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余晖、汪金兰、徐文利组成，其中余晖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汪金兰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汪金兰、余晖、庞莉组成，其中汪金兰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余晖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24号），认为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市创景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50%的企业
2	合肥隆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孙方社配偶张永平持股 40%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曾系徐金华配偶的姐姐刘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徐金华配偶姐姐的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南驰荟商贸有限公司	曾系庞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庞莉不再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2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2 年 3 月起，孙方社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所持股权转让退出并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4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5	安徽盘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4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注销
6	合肥华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4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
7	安徽造物空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卓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6 年 6 月不再持股，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汪金兰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4 年 4 月起，汪金兰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9	李双宝	曾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戈玉珍	曾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1	王成成	曾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2	盛峰合伙	原监事戈玉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39.45	97.11	43.71	37.26
其他关联交易	代付薪酬	-	10.66	-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39.45	97.11	43.71	37.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绝缘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7.26 万元、43.71 万元、97.11 万元和 39.45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58%、0.60%、1.04%和 0.59%，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1）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往来金额 10.66 万元系代付员工薪酬形成，主要系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合肥，为了方便员工在合肥缴纳社保所致。上述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公司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03	542.08	525.56	550.02

5、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4	-	6.28	-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或者虽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53,634.69	82,587,095.67	154,130,184.57	56,502,233.6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568,972.74	135,379,506.44	5,291,168.75	30,196,120.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759,283.65	25,492,719.32	42,482,544.95	54,659,689.82
应收账款	258,583,894.04	181,265,350.13	189,813,340.67	190,263,837.03
应收款项融资	2,436,996.10	39,944,906.73	29,757,978.24	41,497,160.67
预付款项	1,468,409.39	1,661,768.48	1,908,252.04	692,156.9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0,791.44	46,113.30	64,892.50	46,078.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5,901,382.14	36,675,546.59	27,052,402.76	32,127,385.08
合同资产	9,119,887.51	7,094,293.23	95,170.98	3,843.2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1,833,251.70	510,147,299.89	450,595,935.46	405,988,50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5,662,058.30	66,232,588.42	68,219,351.96	72,127,583.28
在建工程	1,494,790.55	1,134,672.6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1,318,395.86	21,593,744.62	22,144,442.14	22,695,139.6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4,392.09	5,249,815.95	5,379,535.18	4,697,58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635.50	1,701,000.00	117,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91,272.30	95,911,821.65	95,860,729.28	99,520,306.53
资产总计	687,324,524.00	606,059,121.54	546,456,664.74	505,508,81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8,255,229.82	14,052,354.92	14,447,278.39	9,024,008.71
预收款项	119,605.56	-	-	-
合同负债	323,305.38	130,885.50	202,872.03	75,74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94,736.89	15,384,705.41	10,446,354.79	12,589,102.07
应交税费	11,265,239.39	4,387,156.07	5,894,802.80	8,493,641.69
其他应付款	355,419.11	347,292.34	730,235.85	735,928.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029.70	17,012.32	26,373.36	9,846.98
流动负债合计	60,655,565.85	34,319,406.56	31,747,917.22	30,928,27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850,000.00	2,8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000.00	2,850,000.00	-	-
负债合计	63,505,565.85	37,169,406.56	31,747,917.22	30,928,27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8,936,225.20	248,936,225.20	248,936,225.20	248,936,225.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497,004.20	17,684,183.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84,882,732.95	229,953,489.78	182,275,518.12	147,960,12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818,958.15	568,889,714.98	514,708,747.52	474,580,537.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818,958.15	568,889,714.98	514,708,747.52	474,580,53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324,524.00	606,059,121.54	546,456,664.74	505,508,811.62
法定代表人：徐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悦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430,424.72	229,767,889.16	194,049,602.25	206,601,330.88
其中：营业收入	169,430,424.72	229,767,889.16	194,049,602.25	206,601,330.8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8,382,321.73	148,487,729.91	127,832,310.24	122,444,650.22
其中：营业成本	71,724,891.47	98,186,535.14	87,016,228.07	76,562,699.6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406,076.06	3,523,737.37	3,433,813.04	3,755,086.39
销售费用	9,169,906.73	16,669,091.40	13,008,790.31	15,194,053.72
管理费用	9,255,782.18	19,144,639.76	15,138,992.93	17,942,540.00
研发费用	5,996,486.58	11,491,355.60	10,205,057.97	9,497,966.80
财务费用	-170,821.29	-527,629.36	-970,572.08	-507,696.37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75,098.25	534,023.39	970,677.76	509,250.87
加：其他收益	906,288.88	2,603,696.97	2,736,489.37	1,307,12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515.07	559,705.46	699,309.00	15,94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	-	-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986.84	2,019,709.76	104,001.49	125,21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7,873.01	990,548.22	-1,711,666.11	-2,958,67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0,420.77	-4,251,378.68	-4,222,496.04	-3,901,16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923.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66,600.00	83,202,440.98	63,840,853.44	78,745,125.94
加：营业外收入	303.15	112,241.52	3,044,812.82	3,964,390.23
减：营业外支出	119,518.40	912,981.43	34,547.17	1,953,74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47,384.75	82,401,701.07	66,851,119.09	80,755,772.22
减：所得税费用	8,718,141.58	11,420,733.61	8,722,909.56	11,234,58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	-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8	0.97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8	0.97	1.16

法定代表人：徐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悦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42,478,830.50	202,061,093.23	206,419,401.64	207,283,318.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11.53	5,461,953.97	6,242,486.71	5,383,23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08,242.03	207,523,047.20	212,661,888.35	212,666,5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41,360.00	44,859,953.80	45,035,205.43	49,367,93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1,351.34	37,583,677.26	35,364,192.26	32,603,25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9,533.18	32,018,812.50	30,247,476.75	69,848,56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027.62	13,691,945.79	9,503,472.46	14,936,0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23,272.14	128,154,389.35	120,150,346.90	166,755,7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4,969.89	79,368,657.85	92,511,541.45	45,910,79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11,929,943.07	20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035.61	561,134.46	708,262.35	15,94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893.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1,035.61	112,491,077.53	205,732,156.16	15,015,94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466.48	6,602,824.28	2,615,746.73	2,183,04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3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79,466.48	246,602,824.28	182,615,746.73	40,183,04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30.87	-134,111,746.75	23,116,409.43	-25,167,10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800,000.00	1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00,000.00	18,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00,000.00	-1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66,539.02	-71,543,088.90	97,627,950.88	20,743,69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7,095.67	154,130,184.57	56,502,233.69	35,758,54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53,634.69	82,587,095.67	154,130,184.57	56,502,233.69

法定代表人：徐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悦

二、 审计意见

2026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30Z54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倪士明、夏娟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30Z04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倪士明、夏娟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5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夏娟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1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徐斌、夏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新增的子公司

无。

（2）减少的子公司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

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

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全信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菱线缆	3.5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通光线缆	3.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金信诺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13%	10.00%	26.25%	63.75%	82.5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华菱线缆 0-6 个月计提比例为 2.00%、7-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00%，此处 1 年以内取平均值 3.5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20	5.00	4.75、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

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参考法定使用权年限，软件使用寿命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摊销法	3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

被取消的除外), 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 (或产出法) 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

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

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线缆、光电组件并提供组装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本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签收时已签订正式合同的产品，按照合同价确认收入；对于在签收时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产品，按照订货确认单上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将价差调整当期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

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

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0	-0.39	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2	205.67	519.65	45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05	257.94	80.33	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	-90.12	2.22	-19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	0.53	4.7	32.14
小计	197.72	373.63	607.27	305.53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9.66	57.31	91.09	7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68.06	316.32	516.18	231.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06	316.32	516.18	23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2.92	7,098.10	5,812.82	6,95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86	6,781.78	5,296.64	6,72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06	4.46	8.88	3.3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1.30 万元、516.18 万元、316.32 万元和 168.06 万元, 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3%、8.88%、4.46%和 3.06%, 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上升, 主要系计入当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687,324,524.00	606,059,121.54	546,456,664.74	505,508,811.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23,818,958.15	568,889,714.98	514,708,747.52	474,580,5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23,818,958.15	568,889,714.98	514,708,747.52	474,580,537.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0	9.48	8.58	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0	9.48	8.58	7.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4	6.13	5.81	6.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4	6.13	5.81	6.12
营业收入(元)	169,430,424.72	229,767,889.16	194,049,602.25	206,601,330.88
毛利率(%)	57.67	57.27	55.16	62.94
净利润(元)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929,243.17	70,980,967.46	58,128,209.53	69,521,18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248,648.65	67,817,761.14	52,966,442.65	67,208,1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248,648.65	67,817,761.14	52,966,442.65	67,208,161.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7,091,151.41	89,110,855.45	73,761,248.54	88,061,98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3.17	11.79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3	12.58	10.74	1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8	0.97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8	0.97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84,969.89	79,368,657.85	92,511,541.45	45,910,79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1.32	1.54	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5.00	5.26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1.10	0.91	0.93
存货周转率	2.98	2.28	2.25	1.86
流动比率	9.76	14.86	14.19	13.13
速动比率	9.17	13.80	13.34	12.0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深耕特种电缆、电线及光电组件领域，具备定制化生产、柔性制造、精密检测和供应保障及时的科研生产能力，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产品和一流服务，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军工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需求、新客户与新产品开发、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电线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镀银铜线、镀锡铜线等铜导体材料以及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等高性能含氟塑料及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材料等绝缘材料，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国际环境、原油及铜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影响较大，因此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因素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及业务招待费情况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管理部门资产折旧与摊销以及办公费用情况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用料、研发项目的数量和类型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利息收入情况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变动情况及其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增长率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变动趋势的体现；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

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前述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2、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5.06	575.56	850.03	347.09
商业承兑汇票	1,420.87	1,973.71	3,398.23	5,118.88
合计	1,875.93	2,549.27	4,248.25	5,465.97

注：上表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8.5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58.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1.51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合计	-	151.51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20
商业承兑汇票	-	11.34
合计	-	18.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63.00
合计	-	63.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48.68	100.00	272.75	12.69	1,875.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5.06	21.18	-	-	455.06
商业承兑汇票	1,680.32	78.20	268.76	15.99	1,411.5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30	0.62	3.99	30.00	9.31
合计	2,148.68	100.00	272.75	12.69	1,875.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24.01	100.00	274.74	9.73	2,549.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75.56	20.38	-	-	575.56
商业承兑汇票	2,207.45	78.17	272.69	12.35	1,934.7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1.00	1.45	2.05	5.00	38.95
合计	2,824.01	100.00	274.74	9.73	2,549.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60.08	100.00	411.83	8.84	4,248.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0.03	18.24	-	-	850.03
商业承兑汇票	3,792.95	81.39	410.83	10.83	3,382.1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11	0.37	1.00	5.84	16.11
合计	4,660.08	100.00	411.83	8.84	4,248.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67.12	100.00	601.15	9.91	5,465.9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7.09	5.72	-	-	347.09
商业承兑汇票	5,653	93.18	596.53	10.55	5,056.4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7.03	1.10	4.62	6.90	62.41
合计	6,067.12	100.00	601.15	9.91	5,465.9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55.06	-	-
商业承兑汇票	1,680.32	268.76	15.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30	3.99	30.00
合计	2,148.68	272.75	12.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75.56	-	-
商业承兑汇票	2,207.45	272.69	12.3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1.00	2.05	5.00
合计	2,824.01	274.74	9.7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50.03	-	-
商业承兑汇票	3,792.95	410.83	10.8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11	1.00	5.84
合计	4,660.08	411.83	8.8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7.09	-	-
商业承兑汇票	5,653	596.53	10.5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7.03	4.62	6.90
合计	6,067.12	601.15	9.9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72.69	-3.93	-	-	268.7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5	1.94	-	-	3.99
合计	274.74	-1.99	-	-	272.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10.83	-138.14	-	-	272.6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0	1.05	-	-	2.05
合计	411.83	-137.09	-	-	274.74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96.53	-185.7	-	-	410.83
财务公司承兑汇 票	4.62	-3.62	-	-	1.00
合计	601.15	-189.32	-	-	411.83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54.36	142.17	-	-	596.53
财务公司承兑汇 票	44.63	-40.01	-	-	4.62
合计	498.98	102.16	-	-	601.1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97 万元、4,248.25 万元、2,549.27 万元和 1,875.9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6%、9.43%、5.00%和 3.17%。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2025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70	3,994.49	2,975.8	4,149.72
合计	243.70	3,994.49	2,975.80	4,149.7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9.72 万元、2,975.80 万元、3,994.49 万元和 243.70 万元，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使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873.21	15,149.29	13,502.54	14,660.66
1 至 2 年	5,260.73	2,665.23	5,305.33	4,723.13
2 至 3 年	1,493.86	1,502.97	1,433.5	1,011.83
3 至 4 年	350.13	421.59	693.29	212.87
4 至 5 年	367.06	365.62	145.17	166.11
5 年以上	212.14	247.42	400.23	390.51
合计	28,557.14	20,352.12	21,480.05	21,165.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57.14	100.00	2,698.75	9.45	25,858.39
其中：应收货款	28,557.14	100.00	2,698.75	9.45	25,858.39
合计	28,557.14	100.00	2,698.75	9.45	25,858.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52.12	100.00	2,225.59	10.94	18,126.54
其中：应收货款	20,352.12	100.00	2,225.59	10.94	18,126.54
合计	20,352.12	100.00	2,225.59	10.94	18,126.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80.05	100.00	2,498.72	11.63	18,981.33
其中：应收货款	21,480.05	100.00	2,498.72	11.63	18,981.33
合计	21,480.05	100.00	2,498.72	11.63	18,981.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65.11	100.00	2,138.73	10.10	19,026.38
其中：应收货款	21,165.11	100.00	2,138.73	10.10	19,026.38
合计	21,165.11	100.00	2,138.73	10.10	19,026.3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873.21	1,043.66	5.00
1 至 2 年	5,260.73	526.07	10.00
2 至 3 年	1,493.86	448.16	30.00
3 至 4 年	350.13	175.07	50.00
4 至 5 年	367.06	293.65	80.00
5 年以上	212.14	212.14	100.00
合计	28,557.14	2,698.75	9.4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49.29	757.46	5.00

1 至 2 年	2,665.23	266.52	10.00
2 至 3 年	1,502.97	450.89	30.00
3 至 4 年	421.59	210.80	50.00
4 至 5 年	365.62	292.49	80.00
5 年以上	247.42	247.42	100.00
合计	20,352.12	2,225.59	10.9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02.54	675.13	5.00
1 至 2 年	5,305.33	530.53	10.00
2 至 3 年	1,433.5	430.05	30.00
3 至 4 年	693.29	346.64	50.00
4 至 5 年	145.17	116.13	80.00
5 年以上	400.23	400.23	100.00
合计	21,480.05	2,498.72	11.6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60.66	733.03	5.00
1 至 2 年	4,723.13	472.31	10.00
2 至 3 年	1,011.83	303.55	30.00
3 至 4 年	212.87	106.43	50.00
4 至 5 年	166.11	132.89	80.00
5 年以上	390.51	390.51	100.00
合计	21,165.11	2,138.73	10.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5.59	473.16	-	-	2,698.75
合计	2,225.59	473.16	-	-	2,698.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8.72	36.97	-	310.09	2,225.59
合计	2,498.72	36.97	-	310.09	2,225.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8.73	359.99	-	-	2,498.72
合计	2,138.73	359.99	-	-	2,498.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5.07	193.66	-	-	2,138.73
合计	1,945.07	193.66	-	-	2,138.7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10.09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 A1	3,661.68	12.82	364.09
航天科工 B1	3,446.17	12.07	219.75
航天科工 B2	1,442.43	5.05	72.12
航天科技 D1	1,130.86	3.96	79.44

航天科工 B6	1,130.23	3.96	67.73
合计	10,811.37	37.86	803.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 A1	2,625.08	12.90	294.88
航天科工 B1	1,252.59	6.15	62.63
中航工业 A16	788.56	3.87	203.54
航天科工 B5	783.66	3.85	88.92
航天科技 D1	740.24	3.64	37.5
合计	6,190.14	30.42	687.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 A1	3,206.38	14.93	264.98
航天科工 B11	2,078.14	9.67	288.38
中航工业 A16	1,194.18	5.56	116.00
航天科工 B6	1,105.57	5.15	68.99
航天科技 D1	650.58	3.03	32.55
合计	8,234.85	38.34	770.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航天科工 B11	2,792.6	13.19	198.66
中航工业 A1	2,527.66	11.94	190.64
中航工业 A16	2,416.58	11.42	124.53
航天科技 D1	667.81	3.16	49.41
航天科工 B5	450.21	2.13	54.83
合计	8,854.86	41.84	618.07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0,873.21	73.09	15,149.29	74.44	13,502.54	62.86	14,660.66	69.2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683.92	26.91	5,202.83	25.56	7,977.52	37.14	6,504.45	30.7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8,557.14	100.00	20,352.12	100.00	21,480.05	100.00	21,165.1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由于客户付款进度往往受其内部审批、资金预算、资金安排等影响，使得回款周期普遍较长，结合客户所属行业特点和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同时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预警管控，并兼顾管理成本与效率，对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采用以客户签收后 12 个月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目标实际执行。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8,557.14	-	20,352.12	-	21,480.05	-	21,165.11	-
期后回款	3,037.09	10.64%	9,752.65	47.92%	18,756.25	87.32%	19,788.41	93.50%

注：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557.14	20,352.12	21,480.05	21,165.11
减：坏账准备（万元）	2,698.75	2,225.59	2,498.72	2,138.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25,858.39	18,126.54	18,981.33	19,026.38
营业收入（万元）	16,943.04	22,976.79	19,404.96	20,660.1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27%	88.58%	110.69%	102.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3.69%	35.53%	42.12%	46.86%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26.38 万元、18,981.33 万元、18,126.54 万元和 25,85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6%、42.12%、35.53%和 43.69%，占比较高，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44%、110.69%、88.58%和 84.27%，整体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客户受其内部

审批、资金预算、资金安排等影响，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0.83	0.86	0.97	1.35
华菱线缆	2.82	3.01	3.58	3.59
通光线缆	1.78	1.88	2.04	2.11
金信诺	2.01	1.95	1.83	1.76
平均值	1.86	1.93	2.11	2.20
文峰光电	1.39	1.10	0.91	0.9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公司及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年、0.91 次/年、1.10 次/年和 1.39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对报告期内客户采用以客户签收后 12 个月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目标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2.20 次/年、2.11 次/年、1.93 次/年和 1.86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华菱线缆、通光线缆及金信诺主要从事民用线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所致。

公司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0.46	0.47	0.26	0.46
振华风光	0.40	0.49	0.69	1.61
成电光信	0.43	0.60	1.35	2.21
科思科技	0.25	0.37	0.30	0.27
平均值	0.38	0.48	0.65	1.14
文峰光电	1.39	1.10	0.91	0.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稳定，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略有提高，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3 年度、2024 年度介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之间，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高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全信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菱线缆	3.5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通光线缆	3.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金信诺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13%	10.00%	26.25%	63.75%	82.50%	100.00%
文峰光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华菱线缆 0-6 个月计提比例为 2.00%、7-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00%，此处 1 年以内取平均值 3.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摩高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振华风光	3.00%	10.00%	30.00%	50.00%	60.00%	100.00%
成电光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思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50%	10.00%	27.50%	50.00%	75.00%	100.00%
文峰光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振华风光 0-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0%、7-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00%，此处 1 年以内取平均值 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整体略高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6.73	594.06	1,872.66
产成品	1,699.50	481.72	1,217.79
半成品	484.73	88.65	396.08
发出商品	4.61	-	4.61
委托加工物资	18.64	-	18.64
在制品	80.36	-	80.36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4,754.57	1,164.43	3,590.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9.27	608.14	1,461.12
产成品	2,078.79	508.81	1,569.98
半成品	432.58	91.91	340.68
发出商品	98.05	-	98.05
委托加工物资	95.05	-	95.05
在制品	80.83	-	80.83
合同履约成本	21.85	-	21.85
合计	4,876.42	1,208.86	3,667.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2.42	549.63	1,372.79
产成品	1,438.05	408.00	1,030.05
半成品	285.11	83.14	201.97
发出商品	2.69	-	2.69
委托加工物资	42.13	-	42.13
在制品	55.61	-	55.61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746.02	1,040.78	2,705.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7.83	436.86	1,950.97
产成品	1,300.49	280.33	1,020.15
半成品	245.23	64.99	180.23
发出商品	35.28	-	35.28
委托加工物资	6.20	-	6.20
在制品	19.90	-	19.90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994.92	782.19	3,212.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8.14	176.67	-	190.75	-	594.06
产成品	508.81	274.98	-	302.07	-	481.72
半成品	91.91	39.44	-	42.70	-	88.65
合计	1,208.86	491.09	-	535.52	-	1,16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9.63	207.36	-	148.85	-	608.14
产成品	408.00	158.70	-	57.88	-	508.81
半成品	83.14	21.72	-	12.96	-	91.91
合计	1,040.78	387.77	-	219.69	-	1,208.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6.86	239.59	-	126.81	-	549.63
产成品	280.33	158	-	30.33	-	408.00
半成品	64.99	24.33	-	6.18	-	83.14
合计	782.19	421.91	-	163.32	-	1,040.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4.69	245.63	-	73.47	-	436.86
产成品	191.99	124.15	-	35.80	-	280.33
半成品	49.44	21.45	-	5.90	-	64.99
合计	506.13	391.23	-	115.17	-	782.1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相关内容。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66.73	51.88%	2,069.27	42.43%	1,922.42	51.32%	2,387.83	59.77%
产成品	1,699.50	35.74%	2,078.79	42.63%	1,438.05	38.39%	1,300.49	32.55%
半成品	484.73	10.20%	432.58	8.87%	285.11	7.61%	245.23	6.14%
发出商品	4.61	0.10%	98.05	2.01%	2.69	0.07%	35.28	0.88%
委托加工物资	18.64	0.39%	95.05	1.95%	42.13	1.12%	6.20	0.16%
在制品	80.36	1.69%	80.83	1.66%	55.61	1.48%	19.90	0.50%
合同履约成本	-	-	21.85	0.45%	-	-	-	-
账面余额合计	4,754.57	100.00%	4,876.42	100.00%	3,746.02	100.00%	3,994.9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64.43	-	1,208.86	-	1,040.78	-	782.19	-
账面价值合计	3,590.14	-	3,667.55	-	2,705.24	-	3,212.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94.92 万元、3,746.02 万元、4,876.42 万元和 4,754.5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8.46%、97.32%、93.93% 和 97.82%。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镀银铜线、镀锡铜线等铜导体材料以及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等绝缘材料及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材料等；半成品主要为用于继续加工成产成品的线芯、线缆等；产成品主要包括完工的电线、电缆、光电组件等。

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30.40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扩大生产，增加原材料备货，相应导致产成品与半成品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1.08	1.02	0.96	0.89
华菱线缆	4.90	6.60	7.87	7.02
通光线缆	6.79	8.95	8.14	7.16
金信诺	4.26	3.96	3.78	3.36
平均值	4.25	5.13	5.19	4.61
文峰光电	2.98	2.28	2.25	1.8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公司及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 次/年、2.25 次/年、2.28 次/年和 2.98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4.61 次/年、5.19 次/年、5.13 次/年和 4.25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华菱线缆、通光线缆及金信诺主要从事民用线缆业务，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所致。

公司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0.44	0.50	0.31	0.62
振华风光	0.39	0.43	0.45	0.48
成电光信	0.77	0.88	1.34	1.03
科思科技	0.34	0.44	0.35	0.35
平均值	0.48	0.56	0.61	0.62
文峰光电	2.98	2.28	2.25	1.8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全信股份	5.05%	5.75%	3.63%	1.26%
华菱线缆	0.99%	1.46%	0.40%	0.32%
通光线缆	2.29%	2.95%	3.96%	4.03%
金信诺	9.31%	10.54%	14.34%	16.62%

平均值	4.41%	5.18%	5.58%	5.56%
文峰光电	24.49%	24.79%	27.78%	1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58%、27.78%、24.79%和 24.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多余备货难以在短时间内匹配合适客户，部分存货库龄较长所致。公司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销售情况以及生产特点，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北摩高科	0.20%	0.19%	0.13%	0.15%
振华风光	4.27%	2.99%	2.77%	1.91%
成电光信	20.83%	15.58%	19.00%	9.35%
科思科技	25.02%	28.72%	25.88%	18.25%
平均值	12.58%	11.87%	11.95%	7.42%
文峰光电	24.49%	24.79%	27.78%	1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科思科技接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56.90
其中：	
理财产品	4,614.23
结构性存款	4,001.52
资管产品	5,041.1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3,656.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9.61 万元、529.12 万元、13,537.95 万元和 13,656.90 万元,主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具备合理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566.21	6,623.26	6,821.94	7,212.7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6,566.21	6,623.26	6,821.94	7,212.7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39.95	3,444.44	433.71	223.42	12,04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26	63.83	-	-	260.09
（1）购置	-	51.88	-	-	51.88
（2）在建工程转入	196.26	11.95	-	-	208.2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1	-	-	1.31
（1）处置或报废	-	1.31	-	-	1.31
4. 期末余额	8,136.22	3,506.96	433.71	223.42	12,300.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46.87	1,861.54	397.89	211.95	5,41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47	133.31	2.97	0.09	316.84
（1）计提	180.47	133.31	2.97	0.09	31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0	-	-	1.00
（1）处置或报废	-	1.00	-	-	1.00
4. 期末余额	3,127.34	1,993.84	400.87	212.05	5,73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8.87	1,513.12	32.84	11.38	6,566.21
2. 期初账面价值	4,993.08	1,582.90	35.81	11.47	6,623.26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39.95	3,034.57	433.71	223.62	11,63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417.56	-	-	417.56
（1）购置	-	292.61	-	-	292.61
（2）在建工程转入	-	124.96	-	-	124.9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9	-	0.20	7.89
（1）处置或报废	-	7.69	-	0.20	7.89
4. 期末余额	7,939.95	3,444.44	433.71	223.42	12,041.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90.6	1,615.4	391.95	211.95	4,80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28	253.44	5.94	0.18	615.85
（1）计提	356.28	253.44	5.94	0.18	61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7.31	-	0.19	7.49
（1）处置或报废	-	7.31	-	0.19	7.49
4. 期末余额	2,946.87	1,861.54	397.89	211.95	5,418.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3.08	1,582.9	35.81	11.47	6,623.26
2. 期初账面价值	5,349.36	1,419.16	41.75	11.66	6,821.9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39.95	2,828.26	433.08	223.03	11,42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3.99	12.57	0.58	247.14
（1）购置	-	233.99	12.57	0.58	247.1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69	11.94	-	39.63
（1）处置或报废	-	27.69	11.94	-	39.63
4. 期末余额	7,939.95	3,034.57	433.71	223.62	11,631.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4.06	1,398.54	367.08	211.89	4,21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53	243.13	36.22	0.06	635.94
（1）计提	356.53	243.13	36.22	0.06	63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26	11.34	-	37.61
（1）处置或报废	-	26.26	11.34	-	37.61
4. 期末余额	2,590.60	1,615.40	391.95	211.95	4,809.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49.36	1,419.16	41.75	11.66	6,82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705.89	1,429.73	66.00	11.14	7,212.7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39.95	2,735.13	420.63	223.03	11,31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93.13	12.45		105.58
(1) 购置	-	93.13	12.45		10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939.95	2,828.26	433.08	223.03	11,424.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66.36	1,151.28	320.16	210.53	3,54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7	247.26	46.92	1.36	663.24
(1) 计提	367.7	247.26	46.92	1.36	663.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2,234.06	1,398.54	367.08	211.89	4,21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05.89	1,429.73	66.00	11.14	7,212.76
2. 期初账面价值	6,073.59	1,583.85	100.47	12.50	7,770.4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008.87	76.28%	4,993.08	75.39%	5,349.36	78.41%	5,705.89	79.11%
机器设备	1,513.12	23.04%	1,582.90	23.90%	1,419.16	20.80%	1,429.73	19.82%
运输工具	32.84	0.50%	35.81	0.54%	41.75	0.61%	66.00	0.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8	0.17%	11.47	0.17%	11.66	0.17%	11.14	0.15%
合计	6,566.21	100.00%	6,623.26	100.00%	6,821.94	100.00%	7,212.76	100.00%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8.76%	-	69.06%	-	71.17%	-	72.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2.76 万元、6,821.94 万元、6,623.26 万元和 6,566.2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8%、71.17%、69.06%和 68.7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线缆行业					
全信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华菱线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	2.5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	5.0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通光线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10%	3.00%-4.75%
	构筑物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10%	9.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年	5%-10%	15.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1.67%
金信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00%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军工行业					
北摩高科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5.00%	4.75%-6.3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振华风光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00%	7.92%-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成电光信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科思科技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文峰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 年、5 年、20 年	5%	4.75%、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9.48	113.47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49.48	113.47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建设	149.48	-	149.48
合计	149.48	-	149.48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建设	113.47	-	113.47
合计	113.47	-	113.4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149.48 万元，主要系公司车间常规改造的安装工程费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4.11	55.40	64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3	-	27.53
(1) 计提	27.53	-	2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621.65	55.40	677.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1.84	-	2,13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9.37	-	2,159.37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9.04	55.40	594.4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7	-	55.07
(1) 计提	55.07	-	5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594.11	55.40	64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9.37	-	2,159.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4.44	-	2,214.4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3.97	55.40	53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7	-	55.07
（1）计提	55.07	-	5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539.04	55.40	594.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14.44	-	2,214.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9.51	-	2,269.5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753.49	55.40	2,808.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8.90	43.09	47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7	12.31	67.38
（1）计提	55.07	12.31	6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83.97	55.40	539.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9.51	-	2,269.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4.58	12.31	2,336.8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9.51 万元、2,214.44 万元、2,159.37 万元和 2,131.8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80%、23.10%、22.51%和 22.32%，整体保持稳定，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32.33
合计	32.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57 万元、20.29 万元、13.09 万元和 32.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64%、0.38%和 0.53%，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4.20
合计	4.2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25.52	60.24%	1,405.24	37.81%	1,444.73	45.51%	902.40	29.18%
预收款项	11.96	0.19%	-	-	-	-	-	-
合同负债	32.33	0.51%	13.09	0.35%	20.29	0.64%	7.57	0.24%
应付职工薪酬	1,029.47	16.21%	1,538.47	41.39%	1,044.64	32.90%	1,258.91	40.70%
应交税费	1,126.52	17.74%	438.72	11.80%	589.48	18.57%	849.36	27.46%
其他应付款	35.54	0.56%	34.73	0.93%	73.02	2.30%	73.59	2.38%
其他流动负债	4.20	0.07%	1.70	0.05%	2.64	0.08%	0.98	0.03%
流动负债合计	6,065.56	95.51%	3,431.94	92.33%	3,174.79	100.00%	3,092.83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5.00	4.49%	285.00	7.6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0	4.49%	285.00	7.67%	-	-	-	-
负债合计	6,350.56	100.00%	3,716.94	100.00%	3,174.79	100.00%	3,09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2.33%和 9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2.83 万元、3,174.79 万元、3,716.94 万元和 6,350.56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线缆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全信股份	4.62	4.33	3.82	2.98
	华菱线缆	1.28	1.35	1.37	1.30
	通光线缆	1.94	2.06	1.87	2.62
	金信诺	1.17	1.06	0.99	1.07
	平均值	2.25	2.20	2.01	1.99

	文峰光电	9.76	14.86	14.19	13.13
速动比率	全信股份	3.57	3.31	2.77	2.02
	华菱电缆	0.97	1.14	1.19	1.09
	通光线缆	1.60	1.84	1.67	2.30
	金信诺	0.96	0.89	0.82	0.94
	平均值	1.78	1.80	1.61	1.59
	文峰光电	9.17	13.80	13.34	12.09
资产负债率	全信股份	17.92%	18.94%	21.22%	27.45%
	华菱线缆	57.12%	54.32%	65.16%	61.25%
	通光线缆	33.80%	31.14%	34.35%	28.70%
	金信诺	55.12%	58.55%	54.71%	58.79%
	平均值	40.99%	40.74%	43.86%	44.05%
	文峰光电	9.24%	6.13%	5.81%	6.12%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北摩高科	3.25	2.78	2.71	5.49
	振华风光	12.73	13.03	12.95	9.89
	成电光信	4.47	4.45	4.10	2.61
	科思科技	7.41	11.48	15.55	20.09
	平均值	6.97	7.93	8.83	9.52
	文峰光电	9.76	14.86	14.19	13.13
速动比率	北摩高科	2.09	1.82	1.93	4.39
	振华风光	11.00	11.29	10.98	8.43
	成电光信	3.61	3.49	3.24	1.61
	科思科技	5.89	9.78	13.55	17.64
	平均值	5.65	6.60	7.42	8.02
	文峰光电	9.17	13.80	13.34	12.09
资产负债率	北摩高科	24.15%	28.32%	36.55%	16.20%
	振华风光	9.40%	9.39%	8.96%	11.09%
	成电光信	31.20%	36.45%	31.66%	48.94%
	科思科技	14.81%	9.48%	6.45%	5.30%
	平均值	19.89%	20.91%	20.90%	20.38%

	文峰光电	9.24%	6.13%	5.81%	6.12%
--	------	-------	-------	-------	-------

对比线缆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3、14.19、14.86 和 9.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9、13.34、13.80 和 9.17，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5.81%、6.13%和 9.2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对比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振华风光较为接近，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与科思科技较为接近，整体低于可比行业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93.62	-	-	24,893.6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893.62	-	-	24,893.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93.62	-	-	24,893.6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893.62	-	-	24,893.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93.62	-	-	24,893.6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893.62252	-	-	24,893.622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93.62	-	-	24,893.6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893.62	-	-	24,893.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00.00	-	-	3,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000.00	-	-	3,0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9.70	650.30	-	3,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49.70	650.30	-	3,0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8.42	581.28	-	2,349.7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68.42	581.28	-	2,349.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3.21	695.21	-	1,768.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73.21	695.21	-	1,768.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768.42 万元、2,349.7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盈余公积随公司持续盈利逐年增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95.35	18,732.56	15,225.1	8,821.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505.01	-429.09	-282.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95.35	18,227.55	14,796.01	8,53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2.92	7,098.10	5,812.82	6,95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50.30	581.28	695.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80.00	1,8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股改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88.27	22,995.35	18,227.55	14,796.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82.72 万元、-429.09 万元和-505.01 万元和 0 万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796.01 万元、18,227.55 万元、22,995.35 万元和 28,488.27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458.05 万元、51,470.87 万元、56,888.97 万元和 62,381.9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带来的留存收益积累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2,895.36	8,258.71	15,413.02	5,650.2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2,895.36	8,258.71	15,413.02	5,650.2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50.22 万元、15,413.02 万元、8,258.71 万元和 12,895.36 万元，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系实施权益分派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46.84	100.00	166.18	100.00	190.83	100.00	69.22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46.84	100.00	166.18	100.00	190.83	100.00	69.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航工业 A1	60.54	41.23
乔穗	20.17	13.7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8	8.77
王晨	11.70	7.97
于卫华	11.25	7.66
合计	116.54	79.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航工业 A1	119.73	72.05
孙燕	6.84	4.12
淮南建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4	3.22
航天科工 B2	4.25	2.56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	2.52
合计	140.35	84.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航工业 A1	68.68	35.99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0.94	21.45

史余发	19.80	10.38
孙燕	13.68	7.17
王晨	8.16	4.28
合计	151.25	79.2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淮南市斯允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59	28.30
于卫华	18.75	27.09
姬晓思	6.00	8.67
淮南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3	6.40
吴冬平	4.35	6.28
合计	53.11	76.7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2 万元、190.83 万元、166.18 万元和 146.84 万元，主要系预付房租款及供应商货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971.66	48.81	922.8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1.43	0.57	10.86
合计	960.23	48.24	911.9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747.29	37.87	709.43
合计	747.29	37.87	709.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0.02	0.50	9.52
合计	10.02	0.50	9.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0.55	0.16	0.38

合计	0.55	0.16	0.38
----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37.87	10.95	-	-	0.57	48.24
合计	37.87	10.95	-	-	0.57	48.2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0.50	37.36	-	-	-	37.87
合计	0.50	37.36	-	-	-	37.8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0.16	0.34	-	-	-	0.5
合计	0.16	0.34	-	-	-	0.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28	-1.12	-	-	-	0.16
合计	1.28	-1.12	-	-	-	0.1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38 万元、9.52 万元、709.43 万元和 911.99 万元，为未到期质保金。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质保金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08	4.61	6.49	4.61
合计	4.08	4.61	6.49	4.6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3	100.00	2.65	39.39	4.08
其中：账龄组合	6.73	100.00	2.65	39.39	4.08
合计	6.73	100.00	2.65	39.39	4.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	100.00	2.04	30.64	4.61
其中：账龄组合	6.65	100.00	2.04	30.64	4.61
合计	6.65	100.00	2.04	30.64	4.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	100.00	0.97	12.95	6.49
其中：账龄组合	7.46	100.00	0.97	12.95	6.49
合计	7.46	100.00	0.97	12.95	6.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	100.00	0.47	9.19	4.61
其中：账龄组合	5.07	100.00	0.47	9.19	4.61
合计	5.07	100.00	0.47	9.19	4.6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17	0.01	5.00
1-2 年	1.50	0.15	10.00
2-3 年	1.46	0.44	30.00
3-4 年	2.75	1.38	50.00
4-5 年	0.85	0.68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6.73	2.65	39.39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	0.06	5.00
1-2 年	0.3	0.03	10.00
2-3 年	4.21	1.26	30.00
3-4 年	-	-	-
4-5 年	0.85	0.68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6.65	2.04	30.6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0	0.12	5.00
1-2 年	4.21	0.42	10.00
2-3 年	-	-	-
3-4 年	0.85	0.43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46	0.97	12.9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	0.21	5.00
1-2 年	-	-	-
2-3 年	0.85	0.26	3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07	0.47	9.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若干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04	-	-	2.04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61	-	-	0.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6月30日余额	2.65	-	-	2.6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6	6.56	7.28	5.06
备用金	-	-	-	0.01
往来款	-	-	-	-
其他	0.17	0.08	0.18	-
合计	6.73	6.65	7.46	5.0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17	1.29	2.40	4.22
1至2年	1.50	0.30	4.21	-
2至3年	1.46	4.21	-	0.85
3至4年	2.75	-	0.85	-
4至5年	0.85	0.85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73	6.65	7.46	5.0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乔穗	押金	2.75	3-4年	40.86	1.38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1.20	1-2年	17.83	0.12
于卫华	押金	1.00	2-3年	14.86	0.30
兵器工业C43	保证金	0.85	4-5年	12.63	0.68
吴冬平	押金	0.46	2-3年	6.83	0.14
合计	-	6.26	-	93.01	2.6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乔穗	押金	2.75	2-3 年	41.36	0.83
安徽惠群城市 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1.20	1 年以内	18.05	0.06
于卫华	押金	1.00	2-3 年	15.04	0.30
兵器工业 C43	保证金	0.85	4-5 年	12.78	0.68
吴冬平	押金	0.46	2-3 年	6.92	0.14
合计	-	6.26	-	94.15	2.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乔穗	押金	2.75	1-2 年	36.89	0.28
中航工业 A65	保证金	1.92	1 年以内	25.75	0.10
于卫华	押金	1.00	1-2 年	13.41	0.10
兵器工业 C43	保证金	0.85	3-4 年	11.40	0.43
吴冬平	押金	0.46	1-2 年	6.17	0.05
合计	-	6.98	-	93.62	0.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乔穗	押金	2.75	1 年以内	54.20	0.14
于卫华	押金	1.00	1 年以内	19.71	0.05
兵器工业 C43	保证金	0.85	2-3 年	16.75	0.26
吴冬平	押金	0.46	1 年以内	9.06	0.02
宁文洁	备用金	0.01	1 年以内	0.28	-
合计	-	5.07	-	100.00	0.4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 万元、6.49 万元、4.61 万元和 4.0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且金额较小，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租房押金。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款	3,668.42
工程设备款	48.86

其他	108.24
合计	3,825.5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914.86	50.05	材料款
常州新航易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26.03	21.59	材料款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0.87	5.25	材料款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5.31	2.49	材料款
常州德鸿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9.26	2.33	材料款
合计	3,126.33	81.7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3,668.42	95.89%	1,306.06	92.94%	1,411.46	97.70%	872.23	96.66%
工 程 设 备 款	48.86	1.28%	54.07	3.85%	24.96	1.73%	27.65	3.06%
其他	108.24	2.83%	45.11	3.21%	8.31	0.57%	2.52	0.28%
合计	3,825.52	100.00%	1,405.24	100.00%	1,444.73	100.00%	902.40	100.00%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63.07%	-	40.95%	-	45.51%	-	29.1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2.40 万元、1,444.73 万元、1,405.24 万元和 3,825.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18%、45.51%、40.95%和 63.07%，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末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叠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房租	11.96
合计	11.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538.47	2,172.70	2,681.69	1,029.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71	99.7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8.47	2,272.41	2,781.40	1,029.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44.64	4,055.77	3,561.93	1,538.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39	196.3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44.64	4,252.16	3,758.33	1,538.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58.91	3,142.56	3,356.84	1,044.6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39	178.3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58.91	3,320.95	3,535.22	1,044.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59.52	3,281.97	2,982.58	1,258.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06	168.0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9.52	3,450.04	3,150.64	1,258.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0.39	2,034.80	2,545.05	1,020.14
2、职工福利费	-	58.26	58.26	-
3、社会保险费	-	47.48	47.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68	42.68	-
工伤保险费	-	4.80	4.8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08	14.0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8	18.07	16.82	9.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38.47	2,172.70	2,681.69	1,029.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82	3,634.22	3,143.65	1,530.39
2、职工福利费	-	212.99	212.99	-
3、社会保险费	-	93.26	93.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85	83.85	-
工伤保险费	-	9.41	9.4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74	25.7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	89.55	86.28	8.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44.64	4,055.77	3,561.93	1,538.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1,255.21	2,834.29	3,049.67	1,039.82

贴				
2、职工福利费	-	163.87	163.87	-
3、社会保险费	-	84.10	84.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88	76.88	-
工伤保险费	-	7.22	7.2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62	23.6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	36.69	35.57	4.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58.91	3,142.56	3,356.84	1,044.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0.23	2,958.14	2,623.16	1,255.21
2、职工福利费	33.54	160.51	194.05	-
3、社会保险费	-	94.17	94.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18	88.18	-
工伤保险费	-	5.99	5.9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71	23.7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	45.45	47.50	3.7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59.52	3,281.97	2,982.58	1,258.9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6.83	96.83	-
2、失业保险费	-	2.88	2.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9.71	99.7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0.74	190.74	-
2、失业保险费	-	5.65	5.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6.39	196.3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73.24	173.24	-
2、失业保险费	-	5.15	5.1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8.39	178.3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3.17	163.17	-
2、失业保险费	-	4.89	4.8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8.06	168.0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1,258.91 万元、1,044.64 万元、1,538.47 万元和 1,029.47 万元，主要为按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及奖金均有所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5.54	34.73	73.02	73.59
合计	35.54	34.73	73.02	73.5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费用报销款	35.11	34.28	72.21	73.15
其他	0.43	0.45	0.81	0.44
合计	35.54	34.73	73.02	73.5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1	98.50	34.20	98.47	64.44	88.24	65.30	88.73
1至2年	-	-	-	-	0.42	0.57	0.12	0.16
2至3年	-	-	-	-	-	-	0.23	0.32
3年以上	0.53	1.50	0.53	1.53	8.17	11.19	7.94	10.79
合计	35.54	100.00	34.73	100.00	73.02	100.00	73.5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6.93	1年以内	19.51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5.49	1年以内	15.44
淮南市耀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4.65	1年以内	13.07
贺明东	员工	费用报销款	3.14	1年以内	8.84
李杰	员工	费用报销款	1.58	1年以内	4.45
合计	-	-	21.79	-	61.3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7.27	1年以内	20.92

淮南市中通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5.88	1 年以内	16.94
淮南市的耀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5.60	1 年以内	16.13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3.99	1 年以内	11.49
王成成	员工	费用报销款	3.39	1 年以内	9.77
合计	-	-	26.13	-	75.2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中航工业 A16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16.00	1 年以内	21.91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11.28	1 年以内	15.45
马保欣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9.00	1 年以内	12.3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8.56	1 年以内	11.73
安徽伯乐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7.50	3 年以上	10.27
合计	-	-	52.34	-	71.6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17.57	1 年以内	23.88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11.50	1 年以内	15.62
洛阳市西工区坤盛租赁部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9.00	1 年以内	12.23
安徽伯乐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7.50	3 年以上	10.19
孙燕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6.84	1 年以内	9.29
合计	-	-	52.41	-	71.2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3.59 万元、73.02 万元、34.73 万元和 35.5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费用及报销款。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32.33	13.09	20.29	7.57
合计	32.33	13.09	20.29	7.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57 万元、20.29 万元、13.09 万元和 32.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64%、0.38%和 0.53%，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85.00	285.00	-	-
合计	285.00	285.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5.00 万元和 285.00 万元，为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285.00	42.75	285.00	42.75
信用减值准备	2,974.15	446.12	2,502.36	375.35
资产减值准备	1,213.25	181.99	1,246.73	187.01

合计	4,472.4	670.86	4,034.09	605.11
----	---------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	-	-	-
信用减值准备	2,911.51	436.73	2,740.34	411.05
资产减值准备	1,041.28	156.19	782.35	117.35
合计	3,952.79	592.92	3,522.70	528.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税前扣除	236.25	35.44	253.27	3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89	59.98	280.94	42.14
合计	636.14	95.42	534.21	80.1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税前扣除	287.31	43.10	321.36	4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12	11.87	69.61	10.44
合计	366.43	54.96	390.97	58.6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2	5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3	52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6	53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6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5	46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28.40 万元、592.92 万元、605.11 万元和 670.86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8.65 万元、54.96 万元、80.13 万元和 95.4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和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5.30	-	115.30	170.10	-	170.10
未到期质保金	11.43	0.57	10.86	-	-	-
合计	126.74	0.57	126.16	170.10	-	170.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74	-	11.74	-	-	-
未到期质保金	-	-	-	-	-	-

合计	11.74	-	11.74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1.74 万元、170.10 万元和 126.7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746.95	98.84	22,466.63	97.78	18,934.35	97.57	20,527.79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196.09	1.16	510.16	2.22	470.61	2.43	132.35	0.64
合计	16,943.04	100.00	22,976.79	100.00	19,404.96	100.00	20,660.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0.13 万元、19,404.96 万元、22,976.79 万元和 16,943.0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6%、97.57%、97.78%和 98.8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以及电力工程项目的收入，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缆	15,169.04	90.58	19,058.85	84.83	16,884.82	89.18	18,145.52	88.39
光电组件	1,451.49	8.67	2,517.01	11.20	1,508.85	7.97	1,405.81	6.85
组装测试服务	126.42	0.75	890.78	3.96	540.68	2.86	976.46	4.76
合计	16,746.95	100.00	22,466.63	100.00	18,934.35	100.00	20,527.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27.79 万元、18,934.35 万元、22,466.63 万元和 16,746.95 万元，其中线缆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39%、89.18%、84.83% 和 90.58%，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线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线缆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型号规格的特种电线和电缆，报告期内，线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 缆	9,228.07	60.83%	12,236.55	64.20%	10,500.04	62.19%	11,494.31	63.35%
电 线	5,940.97	39.17%	6,822.30	35.80%	6,384.78	37.81%	6,651.21	36.65%
合 计	15,169.04	100.00%	19,058.85	100.00%	16,884.82	100.00%	18,14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缆产品中电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4.31 万元、10,500.04 万元、12,236.55 万元和 9,228.07 万元，占线缆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5%、62.19%、64.20%和 60.83%；电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51.21 万元、6,384.78 万元、6,822.30 万元和 5,940.97 万元，占线缆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5%、37.81%、35.80%和 39.17%。电缆与电线产品相对占比整体较为稳定，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线缆类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电缆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228.07	12,236.55	10,500.04	11,494.31
销售数量（千米）	3,343.67	6,682.50	6,321.62	6,599.05
销售单价（万元/千米）	2.76	1.83	1.66	1.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6,599.05 千米、6,321.62 千米、6,682.50 千米和 3,343.67 千米，销售单价分别为 1.74 万元/千米、1.66 万元/千米、1.83 万元/千米和 2.76 万元/千米，销售单价波动主要系电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4 年度，公司电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部分军品采购价格下降，以及销售结构变化共同影响所致；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电缆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价格较高的扁平带状电缆销量增加所致。

2) 电线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线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940.97	6,822.30	6,384.78	6,651.21
销售数量（千米）	18,608.24	24,131.60	22,452.74	20,690.84
销售单价（万元/千米）	0.32	0.28	0.28	0.32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线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0,690.84 千米、22,452.74 千米、24,131.60 千米和 18,608.24 千米，销售单价分别为 0.32 万元/千米、0.28 万元/千米、0.28 万元/千米和 0.32 万元/千米。2024 年度，公司电线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6 年 1-6 月，电线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聚酰亚胺高温电线销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线产品整体销售数量有所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6,529.14	38.99	8,927.54	39.74	6,753.29	35.67	8,555.91	41.68
华东	3,162.42	18.88	4,891.53	21.77	4,444.66	23.47	4,183.59	20.38
西南	2,444.04	14.59	2,931.49	13.05	3,210.61	16.96	2,094.4	10.20
华北	3,089.51	18.45	2,843.41	12.66	1,883.6	9.95	3,460.68	16.86
西北	1,039.98	6.21	1,726.49	7.68	1,758.94	9.29	1,335.08	6.50
东北	185.46	1.11	811.24	3.61	737.98	3.90	658.14	3.21
华南	296.41	1.77	334.92	1.49	145.26	0.77	239.99	1.17
合计	16,746.95	100.00	22,466.63	100.00	18,934.35	100.00	20,527.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均在境内，无境外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华东、西南以及华北地区，报告期各期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94.59 万元、16,292.16 万元、19,593.98 万元和 15,225.10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12%、86.05%、87.21%和 90.91%，整体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中、华东、西南和华北等地区，故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较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303.86	37.64	5,041.32	22.44	5,473.61	28.91	5,393.54	26.27
第二季度	10,443.09	62.36	8,263.46	36.78	5,837.7	30.83	5,428.77	26.45
第三季度	-	-	5,803.98	25.83	4,092.19	21.61	5,583.56	27.20
第四季度	-	-	3,357.86	14.95	3,530.86	18.65	4,121.91	20.08
合计	16,746.95	100.00	22,466.63	100.00	18,934.35	100.00	20,527.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服务于军工行业客户，产品在军工装备系统中起着“毛细血管和神经”的基础作用，广泛配套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多个领域，收入主要取决于下游军品总体单位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由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和原材料需求、订单签订及执行通常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收入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公司军用线缆等产品处于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配套末端，属于军事装备及其部件的组成材料，需经总体单位及各级配套单位进一步加工组装后，方可装配至具体军工装备。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按照年初下达的生产任务采购原材料备货后用于后续加工装配，上半年下游客户采购较多，公司产品交付规模相对较高，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72%、59.74%和 59.22%，与下游客户采购节奏特征相符。线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全信股份整体以军品业务为主，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3%、59.41%和 53.02%，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 月—6 月					
序号	集团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 A1	4,834.16	28.53	否
		中航工业 A2	421.94	2.49	
		中航工业 A18	206.12	1.22	
		中航工业 A6	89.74	0.53	
		中航工业 A4	75.23	0.44	
		其他 41 家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553.00	3.26	
	中航工业小计		6,180.19	36.48	
2	航天科工	航天科工 B1	1,912.80	11.29	否
		航天科工 B2	1,153.18	6.81	
		航天科工 B6	576.75	3.40	
		航天科工 B9	472.33	2.79	

		航天科工 B5	432.04	2.55	
		其他 14 家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600.14	3.54	
		航天科工小计	5,147.25	30.38	
3	航天科技	航天科技 D2	463.92	2.74	否
		航天科技 D1	460.72	2.72	
		航天科技 D7	97.87	0.58	
		航天科技 D4	85.16	0.50	
		航天科技 D9	54.19	0.32	
		其他 12 家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81.82	0.48	
		航天科技小计	1,243.68	7.34	
4	兵器工业	兵器工业 C2	166.20	0.98	否
		兵器工业 C10	87.97	0.52	
		兵器工业 C3	86.27	0.51	
		兵器工业 C9	66.11	0.39	
		兵器工业 C8	64.47	0.38	
		其他 23 家兵器工业下属单位	195.72	1.16	
		兵器工业小计	666.74	3.94	
5	-	江苏百思康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5.79	2.87	否
合计			13,723.64	81.00	-
2025 年度					
序号	集团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 A1	6,556.95	28.54	否
		中航工业 A2	396.02	1.72	
		中航工业 A6	239.71	1.04	
		中航工业 A3	180.85	0.79	
		中航工业 A4	162.04	0.71	
		其他 52 家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281.55	5.58	
		中航工业小计	8,817.12	38.37	
2	航天科工	航天科工 B1	1,108.49	4.82	否
		航天科工 B2	843.90	3.67	
		航天科工 B4	603.90	2.63	
		航天科工 B3	536.27	2.33	
		航天科工 B6	505.96	2.20	
		其他 18 家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1,163.30	5.06	
		航天科工小计	4,761.80	20.72	
3	兵器工业	兵器工业 C2	452.38	1.97	否
		兵器工业 C1	359.29	1.56	
		兵器工业 C3	180.84	0.79	
		兵器工业 C8	159.09	0.69	
		兵器工业 C6	124.14	0.54	
		其他 29 家兵器工业下属单位	669.12	2.91	
		兵器工业小计	1,944.87	8.46	
4	航天科技	航天科技 D1	758.66	3.30	否
		航天科技 D2	322.94	1.41	
		航天科技 D3	191.71	0.83	
		航天科技 D4	103.77	0.45	
		航天科技 D6	42.85	0.19	
		其他 17 家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170.51	0.74	

		航天科技小计	1,590.44	6.92	
5	中国电科	中国电科 F1	204.46	0.89	否
		中国电科 F3	140.20	0.61	
		中国电科 F4	130.63	0.57	
		中国电科 F2	125.86	0.55	
		中国电科 F5	37.10	0.16	
		其他 18 家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107.36	0.47	
		中国电科小计	745.62	3.25	
		合计	17,859.85	77.73	-
2024 年度					
序号	集团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 A1	4,987.4	25.70	否
		中航工业 A2	279.64	1.44	
		中航工业 A14	209.95	1.08	
		中航工业 A3	177.49	0.91	
		中航工业 A4	145.76	0.75	
		其他 46 家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863.26	9.60	
		中航工业小计	7,663.5	39.49	
2	航天科工	航天科工 B2	627.91	3.24	否
		航天科工 B6	602.62	3.11	
		航天科工 B3	594.42	3.06	
		航天科工 B10	376.90	1.94	
		航天科工 B5	119.79	0.62	
		其他 16 家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543.32	2.80	
		航天科工小计	2,864.97	14.76	
3	兵器工业	兵器工业 C1	337.34	1.74	否
		兵器工业 C2	238.63	1.23	
		兵器工业 C6	147.36	0.76	
		兵器工业 C8	137.42	0.71	
		兵器工业 C11	121.82	0.63	
		其他 27 家兵器工业下属单位	399.05	2.06	
		兵器工业小计	1,381.63	7.12	
4	长虹电子	长虹电子 E1	1,155.34	5.95	否
		其他 3 家长虹电子下属单位	4.43	0.02	
		长虹电子小计	1,159.76	5.98	
5	航天科技	航天科技 D1	612.00	3.15	否
		航天科技 D3	162.28	0.84	
		航天科技 D2	157.88	0.81	
		航天科技 D5	48.69	0.25	
		航天科技 D11	46.58	0.24	
		其他 17 家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119.24	0.61	
		航天科技小计	1,146.67	5.91	
		合计	14,216.53	73.2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 A1	4,828.25	23.37	否
		中航工业 A16	2,075.63	10.05	

		中航工业 A2	456.31	2.21	
		中航工业 A5	222.52	1.08	
		中航工业 A3	163.32	0.79	
		其他 46 家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328.49	6.43	
		中航工业小计		9,074.52	
2	航 天 科 工	航天科工 B11	1,426.50	6.90	否
		航天科工 B10	404.90	1.96	
		航天科工 B4	356.96	1.73	
		航天科工 B6	340.30	1.65	
		航天科工 B9	288.04	1.39	
		其他 20 家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826.21	4.00	
	航天科工小计		3,642.92	17.63	
3	兵 器 工 业	兵器工业 C2	351.49	1.70	否
		兵器工业 C3	173.69	0.84	
		兵器工业 C6	130.81	0.63	
		兵器工业 C1	93.57	0.45	
		兵器工业 C10	91.95	0.45	
		其他 28 家兵器工业下属单位	415.07	2.01	
	兵器工业小计		1,256.58	6.08	
4	航 天 科 技	航天科技 D1	347.14	1.68	否
		航天科技 D11	114.92	0.56	
		航天科技 D2	98.11	0.47	
		航天科技 D4	82.13	0.40	
		航天科技 D6	47.82	0.23	
		其他 17 家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131.34	0.64	
	航天科技小计		821.46	3.98	
5	中 国 电 科	中国电科 F10	163.12	0.79	否
		中国电科 F9	158.84	0.77	
		中国电科 F3	117.77	0.57	
		中国电科 F20	96.91	0.47	
		中国电科 F4	27.49	0.13	
		其他 23 家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158.86	0.77	
	中国电科小计		722.99	3.50	
合计			15,518.47	75.1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0.13 万元、19,404.96 万元、22,976.79 万元和 16,943.0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6%、97.57%、97.78%和 98.84%，主营业务突出。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项目进展暂缓与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需求延迟影响，产品交付放缓所致；2025 年度，由于客户延迟项目恢复及新项目推进，公司营业收入企稳回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线缆、光电组件等。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成本核算和归集

1) 直接材料

线缆的主要原材料为导体和绝缘材料，导体主要是镀银、镀锡、镀镍等高纯度铜及合金导体等，绝缘材料主要采用聚四氟乙烯及薄膜、聚全氟乙丙烯、可熔性聚四氟乙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含氟塑料及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材料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材料费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本。

2)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综合办核算的当期员工工资表，归集生产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物料消耗、质量部人员工资薪酬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材料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直接人工：按照生产部门各工序人员工资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机物料消耗等，按照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④运输费用：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3)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118.72	99.25	9,498.58	96.74	8,385.60	96.37	7,586.30	99.09
其他业务成本	53.77	0.75	320.07	3.26	316.02	3.63	69.97	0.91
合计	7,172.49	100.00	9,818.65	100.00	8,701.62	100.00	7,656.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86.30 万元、8,385.60 万元、9,498.58 万元和 7,118.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09%、96.37%、96.74%和 99.25%，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050.56	85.00	7,487.91	78.83	6,601.67	78.73	5,878.63	77.49
直接人工	552.47	7.76	961.85	10.13	802.51	9.57	836.95	11.03
制造费用	515.69	7.24	1,048.82	11.04	981.42	11.70	870.73	11.48
合计	7,118.72	100.00	9,498.58	100.00	8,385.60	100.00	7,586.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77.49%、78.73%、78.83%和 85.00%。直接材料主要系外购的导体材料及绝缘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波动幅度较小。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缆	6,595.97	92.66	8,306.41	87.45	7,509.37	89.55	6,826.84	89.99
光电组件	485.84	6.82	877.07	9.23	664.76	7.93	505.13	6.66
组装测试服务	36.91	0.52	315.1	3.32	211.47	2.52	254.33	3.35
合计	7,118.72	100.00	9,498.58	100.00	8,385.6	100.00	7,58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线缆产品的成本，各期内线缆产品成本分别为 6,826.84 万元、7,509.37 万元、8,306.41 万元和 6,595.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99%、89.55%、87.45%和 92.66%。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其对应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基本一致，其中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系受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导体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645.93	39.34	否
2	常州新航易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40.21	19.93	否
3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81	6.73	否
4	上海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8.51	5.03	否
5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268.41	3.99	否
合计		5,045.87	75.03	-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867.47	30.79	否
2	常州新航易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81.56	21.27	否
3	上海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3.13	8.94	否
4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46.95	8.02	否
5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507.6	5.45	否
合计		6,936.72	74.4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联

			占比 (%)	关系
1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102.08	28.77	否
2	常州新航易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28.02	19.55	否
3	上海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5.31	9.24	否
4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79	7.61	否
5	江苏凯兴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90.59	3.98	否
合计		5,051.79	69.1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906.31	29.90	否
2	常州新航易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50.6	16.48	否
3	上海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9.88	10.66	否
4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32	7.35	否
5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55.58	4.01	否
合计		4,360.69	68.3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4,360.69 万元、5,051.79 万元、6,936.72 万元和 5,045.87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9%、69.15%、74.47%和 75.03%，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2024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江苏凯兴特种线缆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为公司的第七大供应商；2025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度为公司第八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排名略有波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7,656.27 万元、8,701.62 万元、9,818.65 万元和 7,172.4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均在 95.00%以上，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基本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628.23	98.54	12,968.05	98.56	10,548.75	98.56	12,941.48	99.52
其中：线缆	8,573.07	87.74	10,752.43	81.72	9,375.45	87.59	11,318.68	87.04
光电组件	965.65	9.88	1,639.93	12.46	844.09	7.89	900.68	6.93
组装测试服务	89.51	0.92	575.68	4.38	329.21	3.08	722.13	5.55
其他业务毛利	142.33	1.46	190.09	1.44	154.59	1.44	62.38	0.48
合计	9,770.55	100.00	13,158.14	100.00	10,703.34	100.00	13,003.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分别为 13,003.86 万元、10,703.34 万元、13,158.14 万元和 9,770.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941.48 万元、10,548.75 万元、12,968.05 万元和 9,628.23 万元，占各期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52%、98.56%、98.56%和 98.54%，是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中，线缆产品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对各期综合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87.04%、87.59%、81.72%和 87.7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缆	56.52	90.58	56.42	84.83	55.53	89.18	62.38	88.39
光电组件	66.53	8.67	65.15	11.20	55.94	7.97	64.07	6.85
组装测试服务	70.80	0.75	64.63	3.96	60.89	2.86	73.95	4.76
合计	57.49	100.00	57.72	100.00	55.71	100.00	63.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4%、55.71%、57.72%和 57.49%，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多年持续投入形成技术积累、服务能力及行业特性等所致，具体如下：

（1）公司持续投入形成的技术与产品积累，保障了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形成 31 项发明专利和自主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多项产品实现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国内具备产品覆盖六大军工领域”的企业之一，已形成近 50 个系列、400 多个品类、上千种规格的产品，同时具有产品性能高、

质量稳定及交货及时等优势，持续保障了公司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2）公司服务能力与高可靠性产品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军工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极端环境适应性有极致要求，往往需要供应商具有非常强的定制化配合能力，其采购决策以性能和质量为核心。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等特点，针对客户具体项目的特殊环境适应性、特殊的技术性能要求，需求从技术方案、材料选型、工艺保障等方面进行配合，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此外，客户在其项目定型前主要为小批量采购，且公司产品的单价较低，相对于产品价格，客户更看重性能、质量、稳定性以及配合能力，所以公司定制化服务能力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持续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行业准入要求高稳定了公司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国防领域。军工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开发周期长、定型控制严格”的特点，需要行业内企业在军工客户小批量订单的情况下持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源进行较长周期的配合，但客户项目一旦通过定型验证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通常会形成项目周期内的稳定供应关系。此外，获取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难度大、周期长。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在军工国防领域发展，长期的投入和积累保障了业务的持续性和价格的稳定性，较好地维持了公司相对较高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4%、55.71%、57.72%和 57.49%，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线缆	89.05%	82.91%	88.88%	87.46%
光电组件	10.03%	12.65%	8.00%	6.96%
组装测试服务	0.92%	4.44%	3.12%	5.5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产品毛利率*产品主营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线缆产品和光电组件产品贡献，合计占比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线缆类产品及光电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线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线	单位售价（万元/km）	0.32	0.28	0.28	0.32

	单位成本（万元/km）	0.17	0.15	0.15	0.15
	毛利率	45.56%	47.46%	46.71%	53.13%
	毛利率同比变动	-1.90%	0.74%	-6.41%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6.02%	-0.31%	-6.70%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7.92%	1.05%	0.28%	-
电缆	单位售价（万元/km）	2.76	1.83	1.66	1.74
	单位成本（万元/km）	1.01	0.71	0.65	0.56
	毛利率	63.57%	61.41%	60.88%	67.73%
	毛利率同比变动	2.16%	0.53%	-6.85%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12.99%	3.63%	-1.46%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0.82%	-3.11%	-5.39%	-

注：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②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影响所致。其中，2024 年毛利率降幅较大系销售单价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共同影响所致，2025 年至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具有技术优势的扁平带状电缆销量增加所致。

（2）光电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电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 64.07%、55.94%、65.15%和 66.5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不同的组件产品在产品结构、使用材料数量与种类、工艺难度、生产周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各期产销数量、产品成本、销售价格之间差异较大，从而也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中	53.83	38.99	55.18	39.74	51.18	35.67	58.37	41.68
华东	56.01	18.88	57.95	21.77	53.50	23.47	63.50	20.38
西南	51.45	14.59	56.52	13.05	61.97	16.96	65.71	10.20
华北	71.24	18.45	70.70	12.66	62.72	9.95	75.69	16.86
西北	59.66	6.21	53.09	7.68	58.93	9.29	58.67	6.50
东北	50.29	1.11	54.81	3.61	60.70	3.90	60.36	3.21
华南	57.33	1.77	53.38	1.49	40.54	0.77	47.88	1.17
合计	57.49	100.00	57.72	100.00	55.71	100.00	63.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同时客户根据其承接的项目使用环境要求、技术性能要求等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故不同区域客户在不同项目上所需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方案及材料选型等各不相同，其对应的生产成本、工艺难度及附加值亦有所不同，从而使得各区域毛利率随项目订单结构波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39.36	35.53	31.99	39.68
华菱线缆	10.88	11.05	11.32	12.76
通光线缆	11.77	15.10	15.25	16.95
金信诺	19.04	19.83	17.72	14.70
平均数 (%)	20.26	20.38	19.07	21.02
发行人 (%)	57.67	57.27	55.16	62.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的应用行业及领域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全信股份除从事航空航天等特定领域特种线缆外，同时从事民用线缆业务；华菱线缆主要从事民用电缆、电力电缆等线缆业务，同时从事部分特定领域特种线缆业务；通光线缆主要从事民用光纤光缆、输电线缆等，同时从事部分航空航天耐高温线缆及通信高频电缆；金信诺主要从事民用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通信组件及连接器及 PCB 等，同时从事部分特定领域的射频、低频线缆业务。

相较线缆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国防领域，军工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开发周期长、定型控制严格”的特点，但产品一旦通过验证，通常会形成项目周期内稳定的供应关系，此外获取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难度大、周期长。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在军工国防领域发展，长期的投入和积累保障了业务的持续性和价格的稳定性，较好地维持了公司相对较高的毛利率。而民用线缆具有规模大、连续生产、技术同质化等特点，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北摩高科	54.13%	48.06%	52.83%	59.12%
振华风光	56.80%	60.45%	67.34%	74.50%
成电光信	38.60%	41.86%	44.41%	48.68%
科思科技	27.66%	42.10%	45.68%	45.91%
平均值	44.30%	48.12%	52.57%	57.05%
文峰光电	57.67%	57.27%	55.16%	62.94%

军工行业内公司往往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及产品一致可靠性，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因此，与公司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较高。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4%、55.71%、57.72%和 57.49%，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多年持续投入的技术与产品积累、服务能力及行业特性等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下游军工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其中 2024 年毛利率降幅较大系销售单价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以及客户具体项目定制化需求所致。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取决于多重因素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毛利率下降风险”相关内容。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916.99	5.41	1,666.91	7.25	1,300.88	6.70	1,519.41	7.35
管理费用	925.58	5.46	1,914.46	8.33	1,513.90	7.80	1,794.25	8.68
研发费用	599.65	3.54	1,149.14	5.00	1,020.51	5.26	949.80	4.60
财务费用	-17.08	-0.10	-52.76	-0.23	-97.06	-0.50	-50.77	-0.25
合计	2,425.14	14.31	4,677.75	20.36	3,738.23	19.26	4,212.69	20.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12.69 万元、3,738.23 万元、4,677.75 万元和 2,425.14 万元，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下降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39%、19.26%、20.36%和 14.31%，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675.45	73.66	1,114.02	66.83	835.57	64.23	1,057.94	69.63
业务招待费	82.69	9.02	181.34	10.88	140.99	10.84	177	11.65
房租费	57.72	6.30	142.59	8.55	141.28	10.86	139.4	9.17
差旅费	41.81	4.56	77.55	4.65	82.2	6.32	81.58	5.37
检测费	34.79	3.79	137.03	8.22	60.99	4.69	7.27	0.48
办公费	24.53	2.68	8.48	0.51	9.43	0.73	13.02	0.86
其他	-	-	5.89	0.35	30.41	2.34	43.20	2.84
合计	916.99	100.00	1,666.91	100.00	1,300.88	100.00	1,519.4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4.30	4.23	3.69	3.28
华菱线缆	3.80	4.12	4.02	4.34
通光线缆	2.88	3.51	3.89	3.91
金信诺	3.34	4.18	4.67	5.35
平均数 (%)	3.58	4.01	4.07	4.22
发行人 (%)	5.41	7.25	6.70	7.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35%、6.70%、7.25%和 5.4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2%、4.07%、4.01%和 3.58%，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工特定领域配套产品，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高，交货周期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资源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所致。

公司与客户结构类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2.93	4.10	5.46	3.68
振华风光	5.46	6.47	3.34	3.61

	成电光信	7.25	5.60	4.30	5.29
	科思科技	15.54	9.46	9.66	7.45
	平均值	7.80	6.41	5.69	5.01
	文峰光电	5.41	7.25	6.70	7.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客户结构类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整体介于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9.41 万元、1,300.88 万元、1,666.91 万元和 916.99 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金。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考核完成度较低,销售人员的奖金相应下降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484.30	52.32	1,029.04	53.75	842.6	55.66	764.62	42.61
中介服务费	186.65	20.17	272.16	14.22	119.84	7.92	433.40	24.15
折旧与摊销	115.78	12.51	229.63	11.99	259.99	17.17	299.54	16.69
办公费	103.79	11.21	234.86	12.27	173.29	11.45	184.12	10.26
业务招待费	34.83	3.76	148.65	7.76	117.20	7.74	111.33	6.21
其他	0.24	0.03	0.13	0.01	0.97	0.06	1.23	0.07
合计	925.58	100.00	1,914.46	100.00	1,513.90	100.00	1,794.2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11.53	12.46	12.56	11.95
华菱线缆	1.48	1.10	1.21	1.44
通光线缆	3.63	3.77	3.81	3.85
金信诺	6.81	7.27	7.80	7.99
平均数 (%)	5.86	6.15	6.34	6.31
发行人 (%)	5.46	8.33	7.80	8.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68%、7.80%、8.33%和 5.46%,线缆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31%、6.34%、6.15%和 5.86%,公司			

	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线缆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系公司的整体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所致。 公司与客户结构类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2026 年 1-6 月</th><th>2025 年度</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北摩高科</td><td>6.72</td><td>6.88</td><td>11.56</td><td>8.09</td></tr><tr><td>振华风光</td><td>17.54</td><td>12.10</td><td>9.66</td><td>7.13</td></tr><tr><td>成电光信</td><td>8.93</td><td>6.57</td><td>4.72</td><td>6.29</td></tr><tr><td>科思科技</td><td>36.19</td><td>25.20</td><td>27.27</td><td>25.68</td></tr><tr><td>平均值</td><td>17.34</td><td>12.69</td><td>13.30</td><td>11.80</td></tr><tr><td>文峰光电</td><td>5.46</td><td>8.33</td><td>7.80</td><td>8.68</td></tr></table> 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科思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相比其他公司，科思科技新设子公司较多，相应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赁、人才招聘等费用增加。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剔除科思科技，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7%、8.64% 和 8.51%，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6.72	6.88	11.56	8.09	振华风光	17.54	12.10	9.66	7.13	成电光信	8.93	6.57	4.72	6.29	科思科技	36.19	25.20	27.27	25.68	平均值	17.34	12.69	13.30	11.80	文峰光电	5.46	8.33	7.80	8.68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6.72	6.88	11.56	8.09																																			
振华风光	17.54	12.10	9.66	7.13																																			
成电光信	8.93	6.57	4.72	6.29																																			
科思科技	36.19	25.20	27.27	25.68																																			
平均值	17.34	12.69	13.30	11.80																																			
文峰光电	5.46	8.33	7.80	8.6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4.25 万元、1,513.90 万元、1,914.46 万元和 925.58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金、折旧与摊销以及办公费等构成。2024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于 2023 年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309.68	51.64	548.93	47.77	498.81	48.88	428.1	45.07
材料费	238.24	39.73	442.36	38.50	443.29	43.44	473.04	49.80
折旧与摊销	4.06	0.68	17.72	1.54	18.06	1.77	17.36	1.83
其他	47.67	7.95	140.12	12.19	60.34	5.91	31.30	3.30
合计	599.65	100.00	1,149.14	100.00	1,020.51	100.00	949.8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7.94	9.91	10.04	8.59
华菱线缆	3.13	3.19	3.23	3.31
通光线缆	4.21	4.26	3.96	3.86
金信诺	6.44	7.90	6.67	7.20
平均数 (%)	5.43	6.32	5.98	5.74
发行人 (%)	3.54	5.00	5.26	4.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0%、5.26%、5.00%和 3.5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74%、5.98%、6.32%和 5.43%，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方向、公司规模体量等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收入较低所致；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快于研发投入增长速度，导致研发费用率下降。

公司与客户结构类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10.18	8.34	10.71	8.98
振华风光	19.87	22.25	14.35	11.80
成电光信	5.30	6.30	5.87	6.90
科思科技	139.72	96.79	113.04	104.28
平均值	43.77	33.42	35.99	32.99
文峰光电	3.54	5.00	5.26	4.60

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有研发人员、资金、设备及场地等资源有限，公司研发方向主要聚焦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也将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以及材料费构成，研发费用分别为 949.80 万元、1,020.51 万元、1,149.14 万元和 599.65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5.26%、5.00%和 3.54%，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各期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7.51	53.40	97.07	50.93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0.43	0.64	0.01	0.16
其他	-	-	-	-
合计	-17.08	-52.76	-97.06	-50.7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0.14	0.12	0.15	0.06
华菱线缆	0.14	0.35	0.59	0.59
通光线缆	0.65	0.71	0.58	0.78
金信诺	3.45	2.89	2.70	3.15
平均数 (%)	1.10	1.02	1.00	1.14
发行人 (%)	-0.10	-0.23	-0.50	-0.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5%、-0.50%、-0.23%和-0.10%，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以自有资金经营为主，无借款相关利息支出所致。公司与客户结构类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2026 年 1-6 月</th><th>2025 年度</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北摩高科</td><td>0.17%</td><td>0.62</td><td>1.45</td><td>-0.76</td></tr><tr><td>振华风光</td><td>-0.41%</td><td>0.34</td><td>-0.72</td><td>-3.26</td></tr><tr><td>成电光信</td><td>1.76%</td><td>1.46</td><td>0.95</td><td>1.30</td></tr><tr><td>科思科技</td><td>-1.91%</td><td>-3.15</td><td>-4.71</td><td>-12.46</td></tr><tr><td>平均值</td><td>-0.10%</td><td>-0.18</td><td>-0.76</td><td>-3.80</td></tr><tr><td>文峰光电</td><td>-0.10%</td><td>-0.23</td><td>-0.50</td><td>-0.25</td></tr></table> 军工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现金流充沛、资金管理效率较高，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0.17%	0.62	1.45	-0.76	振华风光	-0.41%	0.34	-0.72	-3.26	成电光信	1.76%	1.46	0.95	1.30	科思科技	-1.91%	-3.15	-4.71	-12.46	平均值	-0.10%	-0.18	-0.76	-3.80	文峰光电	-0.10%	-0.23	-0.50	-0.25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摩高科	0.17%	0.62	1.45	-0.76																																			
振华风光	-0.41%	0.34	-0.72	-3.26																																			
成电光信	1.76%	1.46	0.95	1.30																																			
科思科技	-1.91%	-3.15	-4.71	-12.46																																			
平均值	-0.10%	-0.18	-0.76	-3.80																																			
文峰光电	-0.10%	-0.23	-0.50	-0.2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77万元、-97.06万元、-52.76万元和-17.08万元，主要来源于银行利息收入。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12.69 万元、3,738.23 万元、4,677.75 万元和 2,425.14 万元，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下降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39%、19.26%、20.36%和 14.31%。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考核奖金下降，以及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2024 年中介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376.66	37.64	8,320.24	36.21	6,384.09	32.90	7,874.51	38.11
营业外收入	0.03	0.00	11.22	0.05	304.48	1.57	396.44	1.92
营业外支出	11.95	0.07	91.30	0.40	3.45	0.02	195.37	0.95
利润总额	6,364.74	37.57	8,240.17	35.86	6,685.11	34.45	8,075.58	39.09
所得税费用	871.81	5.15	1,142.07	4.97	872.29	4.50	1,123.46	5.44
净利润	5,492.92	32.42	7,098.10	30.89	5,812.82	29.96	6,952.12	33.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874.51 万元、6,384.09 万元、8,320.24 万元和 6,376.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11%、32.90%、36.21%和 37.64%；净利润分别为 6,952.12 万元、5,812.82 万元、7,098.10 万元和 5,492.92 万元，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变动、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10.44	300.23	395.88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03	0.79	4.25	0.56
合计	0.03	11.22	304.48	396.4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6.44 万元、304.48 万元、11.22 万元和 0.03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系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	21.00	0.28	3.00
质量扣款	11.65	60.21	1.73	3.04
固定资产报废	0.30	0.39	1.43	-
税收滞纳金	-	8.43	-	189.33
其他	0.00	1.26	0.02	-
合计	11.95	91.30	3.45	195.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5.37 万元、3.45 万元、91.30 万元和 11.9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2025 年度质量扣款主要系因物料损失、返修损失、质量问题等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2.27	1,129.1	940.49	1,212.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46	12.97	-68.20	-88.85
合计	871.81	1,142.07	872.29	1,123.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364.74	8,240.17	6,685.11	8,075.5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71	1,236.03	1,002.77	1,211.3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5	78.42	22.60	56.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89.95	-172.37	-153.08	-142.42
其他	-	-	-	-1.61
所得税费用	871.81	1,142.07	872.29	1,123.4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23.46 万元、872.29 万元、1,142.07 万元和 871.81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一次税前扣除等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同时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中，公司主要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产生调整差异。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52.12 万元、5,812.82 万元、7,098.10 万元和 5,492.92 万元，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变动、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金	309.68	548.93	498.81	428.10
材料费	238.24	442.36	443.29	473.04
折旧与摊销	4.06	17.72	18.06	17.36
其他	47.67	140.12	60.34	31.3
合计	599.65	1,149.14	1,020.51	9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5.00	5.26	4.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长。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49.80 万元、1,020.51 万元、1,149.14 万元和 599.65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金以及材料费构成。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研发投入呈逐年上涨趋势。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水下导弹高速发射用轨道拖缆	自主研发	-	-	-	41.95
2	军用低损稳相同轴射频电缆组件	自主研发	-	-	-	13.25
3	极细耐疲劳螺旋线束	自主研发	-	-	-	108.06
4	特种轻型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自主研发	-	-	-	109.77
5	无人机系留缆组件	自主研发	-	-	-	66.10
6	多模光交换机穿墙转接插座	自主研发	-	-	-	88.08
7	耐高温扁平预埋线束	自主研发	-	-	29.28	165.02
8	发射控制车用综合传输系统	自主研发	-	-	226.12	121.64
9	航空航天耐火电缆	自主研发	-	-	126.70	61.01
10	航空航天用低噪音电缆	自主研发	-	-	135.16	99.53
11	耐极限 600℃ 电线电缆	自主研发	-	303.41	199.46	75.38
12	非接触扩束型光通信组件	自主研发	-	78.39	70.08	-
13	特种低电感高压同轴电缆	自主研发	-	75.55	165.15	-
14	J30J 系列微矩形电连接器	自主研发	-	8.61	60.09	-

15	深海高水压水密电缆及端头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161.60	263.58	8.47	-
16	高频高速数据通讯线缆	自主研发	176.23	274.65	-	-
17	焊印制板微矩形电连接器	自主研发	-	61.66	-	-
18	宇航环境用特种线缆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3.48	83.29	-	-
19	J599/26KB04 型航空航天用气密封光连接器的研制	自主研发	49.50	-	-	-
20	微型柔性高频低损耗射频电缆的研制	自主研发	48.83	-	-	-
合计			599.65	1,149.14	1,020.51	949.8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信股份	7.94	9.91	10.04	8.59
华菱线缆	3.13	3.19	3.23	3.31
通光线缆	4.21	4.26	3.96	3.86
金信诺	7.18	9.16	9.39	12.06
平均数 (%)	5.62	6.63	6.66	6.96
发行人 (%)	3.54	5.00	5.26	4.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5	55.97	69.93	1.5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	-	-	-
合计	33.25	55.97	69.93	1.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9 万元、69.93 万元、55.97 万元和 33.2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0	201.97	10.40	12.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121.80	201.97	10.40	12.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2.52 万元、10.40 万元、201.97 万元和 121.80 万元，为公司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等理财产品产生的

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2.12	195.23	219.42	58.21
增值税加计抵减	36.04	64.61	49.53	40.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7	0.53	4.70	32.14
合计	90.63	260.37	273.65	130.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为 130.71 万元、273.65 万元、260.37 万元和 90.63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3.16	-36.97	-359.99	-193.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	137.09	189.32	-10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61	-1.07	-0.50	-0.04
合计	-471.79	99.05	-171.17	-295.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5.87 万元、-171.17 万元、99.05 万元和-471.79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1.09	-387.77	-421.91	-391.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5	-37.36	-0.34	1.11
合计	-502.04	-425.14	-422.25	-390.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90.12 万元、-422.25 万元、-425.14 万元和-502.04 万元，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79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1.7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7.88	20,206.11	20,641.94	20,7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	546.20	624.25	53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0.82	20,752.30	21,266.19	21,26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4.14	4,486.00	4,503.52	4,93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14	3,758.37	3,536.42	3,2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95	3,201.88	3,024.75	6,98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0	1,369.19	950.35	1,49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2.33	12,815.44	12,015.03	16,6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50	7,936.87	9,251.15	4,591.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1,266.65 万元、21,266.19 万元、20,752.30 万元和 14,320.8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为收到的销售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75.58 万元、12,015.03 万元、12,815.44 万元和 9,462.33 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职工薪酬、

支付各项税费等所付出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52.12	490.67	519.65	454.09
利息收入	17.51	53.40	97.07	50.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7	0.53	4.70	32.14
其他	0.84	1.59	2.83	1.17
合计	72.94	546.20	624.25	538.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8.32 万元、624.25 万元、546.20 万元和 72.9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7.51	329.99	258.2	288.33
中介服务费	141.65	272.16	119.84	433.40
办公费	103.79	243.34	182.72	197.15
房租费	87.60	94.59	141.28	139.40
差旅费	41.81	77.55	82.20	96.5
税收滞纳金	-	8.43	-	189.33
其他	107.74	343.13	166.10	149.50
合计	600.10	1,369.19	950.35	1,493.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93.60 万元、950.35 万元、1,369.19 万元和 600.10 万元，202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所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492.92	7,098.10	5,812.82	6,952.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04	425.14	422.25	390.12

信用减值损失	471.79	-99.05	171.17	29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6.84	615.85	635.94	66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7.53	55.07	55.07	6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0.39	1.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0	-201.97	-10.4	-12.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5	-55.97	-69.93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6	12.97	-68.20	-8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3.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68	-1,350.09	85.58	13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2.58	923.39	2,132.56	29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8.82	513.04	84.65	-4,100.0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50	7,936.87	9,251.15	4,591.0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91.08 万元、9,251.15 万元、7,936.87 万元和 4,858.5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11,192.99	20,500.00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0	56.11	70.83	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10	11,249.11	20,573.22	1,50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5	660.28	261.57	21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24,000.00	18,000.00	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7.95	24,660.28	18,261.57	4,01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	-13,411.17	2,311.64	-2,516.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6.71 万元、2,311.64 万元、-13,411.17 万元和-221.8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的货币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支付的货币资金。2023 年与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至期末部分尚未赎回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80.00	1,8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0.00	1,8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0.00	-1,8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800.00 万元、-1,680.00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出。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8.30 万元、261.57 万元、660.28 万元和 25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未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9.00%、13.00%	3.00%、9.00%、13.00%	9.00%、13.00%	9.00%、13.00%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00%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3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 2025 年度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备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了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40003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	-	-	-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2025 年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重新划分应收账款账龄，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重新计提存货跌价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工程项目跨期及订单价格错误的收入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调整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6 月	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调整至存货列报并补暂估尾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

1、重新划分应收账款账龄，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37,620.49 元、-553,384.26 元和-4,816.76 元；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6,112.08 元、2,536,280.12 元和 1,397,445.58 元；调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 480,951.78 元、195,595.73 元和 590,267.04 元。

2、重新计提存货跌价，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 6,191,052.67 元、7,538,880.43 元和 6,464,232.45 元；调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630,279.95 元、-1,219,151.48 元和-829,282.71 元；调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2,974,596.61 元、-2,571,596.00 元和 247,673.65 元。

3、对订单价格错误及工程项目收入跨期进行调整，相应调整 202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 1,492,750.23 元、合同资产 43,859.15 元、应交税费 127,066.61 元、存货-1,151,842.47 元；调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11,851.15 元、营业成本 1,151,842.47 元；调整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1,255,617.43 元、应交税费-144,451.56 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2,523,017.02 元、营业成本-1,151,842.47 元、资产减值损失-2,308.38 元。

4、因差错更正事项调整 2022 年 1 月末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2,759,871.23 元、-2,759,871.23 元、-2,759,871.23 元。

5、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调整至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应调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675,126.10 元、-649,732.09 元和-304,781.17 元；调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 75,140.00 元、81,500.00 元和 40,500.00 元；调整 2023 年度销售费用 72,669.83 元；调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 527,316.27 元、568,232.09 元和 264,281.17 元。

6、将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调整至存货列报并补暂估尾款，相应调整 2025 年 6 月末存货 565,486.73 元、应付账款 118,186.73 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447,300.00 元。

7、调整以上事项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并重新计算法定盈余公积，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431.64 元、1,428,612.71 元和 1,178,529.19 元；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 184,106.44 元、306,411.52 元和 148,344.78 元；相应调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237,123.93 元、-50,875.99 元和 92,016.78 元；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247,524.07 元、-331,889.65 元和-331,889.65 元；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末至 202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4,290,823.76 元、-5,050,113.92 元和-4,846,081.85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166.83	0.48	2,167.31	0.02%
应收账款	23,108.82	-265.31	22,843.51	-1.15%
存货	4,224.71	-589.87	3,634.84	-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9	117.85	512.34	2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6	-44.73	93.63	-32.33%
资产总计	59,209.07	-781.58	58,427.50	-1.32%
应付账款	1,944.94	11.82	1,956.76	0.61%
应交税费	898.17	0.39	898.56	0.04%
负债合计	3,762.27	12.21	3,774.48	0.32%
资本公积	25,169.61	-275.99	24,893.62	-1.10%
盈余公积	2,382.89	-33.19	2,349.70	-1.39%
未分配利润	21,894.30	-484.61	21,409.69	-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46.80	-793.78	54,653.01	-1.43%
营业收入	13,636.39	-252.30	13,384.09	-1.85%
营业成本	5,414.66	-171.68	5,242.97	-3.17%
管理费用	859.12	4.05	863.17	0.47%
研发费用	525.74	-30.48	495.26	-5.80%
信用减值损失	-191.42	59.03	-132.39	-30.84%
资产减值损失	-251.30	24.77	-226.53	-9.86%
所得税费用	787.22	9.20	796.42	1.17%
净利润	4,841.74	20.40	4,862.14	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28	44.73	2,055.01	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66	44.73	6,426.39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32	-44.73	5,520.59	-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4	-44.73	173.51	-2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8.24	-44.73	15,173.51	-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42	44.73	-11,963.69	-0.3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4,192.92	55.34	4,248.25	1.32%
应收账款	19,085.69	-104.35	18,981.33	-0.55%
存货	3,574.31	-869.07	2,705.24	-24.31%

合同资产	5.13	4.39	9.52	8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09	142.86	537.95	36.16%
资产总计	55,416.51	-770.84	54,645.67	-1.39%
应交税费	546.13	43.35	589.48	7.94%
负债总计	3,131.44	43.35	3,174.79	1.38%
资本公积	25,169.61	-275.99	24,893.62	-1.10%
盈余公积	2,382.89	-33.19	2,349.70	-1.39%
未分配利润	18,732.56	-505.01	18,227.55	-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85.06	-814.19	51,470.87	-1.56%
营业收入	19,263.78	141.19	19,404.96	0.73%
营业成本	8,651.53	50.09	8,701.62	0.58%
管理费用	1,505.75	8.15	1,513.90	0.54%
研发费用	1,085.48	-64.97	1,020.51	-5.99%
信用减值损失	-190.73	19.56	-171.17	-10.26%
资产减值损失	-165.32	-256.93	-422.25	155.41%
所得税费用	877.38	-5.09	872.29	-0.58%
净利润	5,897.19	-84.37	5,812.82	-1.4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5,452.21	13.76	5,465.97	0.25%
应收账款	19,257.99	-231.61	19,026.38	-1.20%
存货	3,831.84	-619.11	3,212.74	-1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2	125.54	469.76	36.47%
资产总计	51,262.29	-711.41	50,550.88	-1.39%
应交税费	830.95	18.41	849.36	2.22%
负债总计	3,074.42	18.41	3,092.83	0.60%
资本公积	25,169.61	-275.99	24,893.62	-1.10%
盈余公积	1,793.17	-24.75	1,768.42	-1.38%
未分配利润	15,225.10	-429.08	14,796.01	-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87.88	-729.82	47,458.05	-1.51%
营业成本	7,666.57	-10.30	7,656.27	-0.13%
销售费用	1,512.14	7.27	1,519.41	0.48%
管理费用	1,786.74	7.51	1,794.25	0.42%
研发费用	1,017.31	-67.51	949.80	-6.64%
信用减值损失	-343.96	48.10	-295.87	-13.98%
资产减值损失	-92.66	-297.46	-390.12	321.04%
所得税费用	1,147.17	-23.71	1,123.46	-2.07%
净利润	7,114.74	-162.62	6,952.12	-2.29%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股东会授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调整后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投资总额</th><th colspan="2">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th></tr><tr><td>1</td><td>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td><td>8,525.46</td><td colspan="2">6,448.96</td></tr><tr><td>2</td><td>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td><td>13,319.34</td><td colspan="2">10,168.47</td></tr><tr><td>3</td><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5,824.97</td><td colspan="2">5,824.97</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27,669.77</td><td colspan="2">22,442.40</td></tr></table>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主体</th><th>项目备案情况</th><th>环评批复文件号</th></tr><tr><td>1</td><td>航空航天用轻型</td><td>文峰光电</td><td>项目代码：</td><td>开环审复[2025]20 号</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8,525.46	6,448.96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3,319.34	10,168.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4.97	5,824.97		合计		27,669.77	22,442.4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号	1	航空航天用轻型	文峰光电	项目代码：	开环审复[2025]2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8,525.46	6,448.96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3,319.34	10,168.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4.97	5,824.97																																				
合计		27,669.77	22,442.4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号																																			
1	航空航天用轻型	文峰光电	项目代码：	开环审复[2025]20 号																																			

	线缆扩建项目		2403-340461-04-02-518187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文峰光电	项目代码： 2403-340461-04-02-718148	开环审复[2025]2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文峰光电	项目代码： 2403-340461-04-01-985652	开环审复[2025]17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文峰光电，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计划利用现有车间预留区域以及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通过购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利用现有及新增员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 20,000.00km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生产能力。本项目在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航空航天用线缆产品需求不断增长，产品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也在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基于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高精度高温挤出生产线、四氟卧式推压机生产线、烧结炉、三头卧式绕包机等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 20,000.00km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生产能力。综上，项目建设将有效突破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在未来可较为迅速地提高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市场竞争中，企业规模化生产是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具有典型资金密集、制造密集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作为专注于特种电线电缆生产的制造型企业，近年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20,000.00km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的生产能力，包含挤塑线、绕包线、推挤线三大类产品，这将有助于整体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3)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速公司市场开拓进程

基于使用环境的差异对产品特性的不同要求，电线电缆可根据其适应性分为普通电线电缆和特种电线电缆。其中，特种电线电缆因其使用条件严苛、生产批量小、技术密集度高、性能卓越以及高附加值等特点，满足了航空航天、工程装备等前沿领域对未来产品性能的高标准需求。202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壮大战略威慑力量、发展新域新质与无人智能作战力量、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武器装备发展等。这将进一步推动下游市场对航空航天电线电缆等军用特种线缆提出更严苛的性能要求，例如在保证高度可靠性、重量轻、绝缘性能好、耐高温和耐磨性好等特点的前提下，还应能够耐燃料油、润滑油和其他化学溶剂等。因此，不仅要求制造企业在材料选择和制造工艺上有较高的造诣，同时也要求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与生产紧密结合。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在未来市场中保持良好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业布局，利用成熟的生产加工工艺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顺应行业发展的品质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能力，在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的同时，加速公司市场开拓进程，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多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国家为鼓励、扶持制造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基础性产业政策，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次项目建设属于“允许类”范畴；符合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围绕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壮大战略威慑力量、发展新域新质与无人智能作战力量、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武器装备发展等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的要求；符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要加快武器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含航空航天装备在内的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的要求；符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中“全面推

动航空装备领域标准研究与验证、制定、实施、评价、反馈等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科研工作，强化标准的前期研究与验证；重点开展航空装备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国际对接工作”的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致力于特种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多年以来，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可信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中包含了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同时与下游企业建立了稳固且长期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证，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综上，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助力。

(3)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研发工作，坚持走科技创新的道路。研发团队成員均有着长期特种电线电缆研究开发及制造的经验，从工艺、设计、制造、调试到质量检验，人员配备齐全。在发展进程中，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目标，通过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升级生产工艺流程，这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与竞争性，同时也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持。此外，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综上，公司已有的技术、经验及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8,525.46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6,577.94	77.16%
1.1	建筑工程费	1,029.60	12.08%
1.2	设备购置费	4,889.30	57.35%
1.3	安装工程费	368.51	4.3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55	1.89%
1.5	预备费	128.98	1.51%
2	铺底流动资金	1,947.52	22.84%
合计		8,525.4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试运行											*	*
7	竣工验收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9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7、项目的土地取得及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文峰光电，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现有厂区内，公司已获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0461-04-02-518187）

本项目已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审复[2025]20 号）。

（二）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文峰光电，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拟利用现有车间预留区域以及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对原有组件、防波套、电缆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扩大组件生产规模 31,000 套/年、防波套生产规模 1,810km/年、电缆生产规模 9,230km/年，丰富产品结构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相较于常规线缆而言，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使用条件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且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主要应用于军用市场、民用领域、航空领域等，其中军工市场为特种线缆的第一

大应用领域。军事力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强弱的重要标准，在国家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发展需要大量耐高温、重量轻的含氟塑料产品等高端装备，因而对于特种线缆的需求在迅速扩大。随着我国对国防科技工业的投入加大，军用特种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明显呈现使用条件严格、技术含量较高、性能优异、附加值高的新趋势。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生产、研制特种氟塑料绝缘（耐高低温）线缆以及各种电缆组件等军工配套定点企业，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紧随行业导向，通过高性能以及质量稳定的产品吸引下游客户，并不断提高客户的合作黏性，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多种军工装备持续的更新升级以及军工企业客户对于军用高性能特种电线电缆需求的提高，公司的相关业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5 年，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生产各环节的生产能力得到了充分利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经难以完全满足客户对交付期的需求，产能亟需扩张。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增光电组件、防波套、电缆产线，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全面提升产品整体的交付能力，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

（3）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特种电线电缆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自主研发、企业品牌、产品质量和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规格的特种电线电缆以及光电组件产品。近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产品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必须不断强化生产方面的软硬件实力，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然而，受制于场地和设备限制，目前的产线布局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会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下游行业对特种线缆、光电组件产品性能需求的提升，公司必须引进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以满足下游行业新的需求，同时为公司未来产品性能升级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引进一批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水平，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多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国家为鼓励、扶持制造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基础性产业政策，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次项目建设属于“允许类”范畴；符合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围绕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壮大战略威慑力量、发展新域新质与无人智能作战力量、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武器装备

发展等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的要求；符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的要求；符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中“全面推动航空装备领域标准研究与验证、制定、实施、评价、反馈等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科研工作，强化标准的前期研究与验证；重点开展航空装备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国际对接工作”的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稳定的供应商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及时性方面均得到有力保障。大批量的采购需求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选择成本，使公司在市场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在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品质、工艺升级、及时响应的服务优势，拥有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与老客户维护能力。公司与重点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在各地拥有多家客户。基于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影响力，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如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航工业、兵器工业、中国电科、长虹电子、中国船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取得了稳定的合作，为公司产能的消化提供了稳定且广阔的市场。

（3）丰富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和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建立了一支汇聚国内外资深专业人才的研发队伍，紧密围绕氟塑料薄壁挤出技术、交联材料的辐照剂量控制技术、聚四氟乙烯薄膜（PTFE）的绕包技术等多个重要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在发展进程中，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目标，通过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改造传统产品，升级传统工艺，这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与竞争性，同时也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持。在增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推动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不断壮大科研人才队伍，显著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此外，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体系，人才甄选机制，人才培养系统，通过完善长短期结合、多层级的激励体系，有效提升员工的使命感。同时，公司注重细节管理，重视产品品质与质量管理，注重持续改善，持续进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改善生产环境。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319.3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0,371.84	77.87%
1.1	建筑工程费	3,313.44	24.8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210.20	46.63%
1.3	安装工程费	257.60	1.9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7.23	2.91%
1.5	预备费	203.37	1.53%
2	铺底流动资金	2,947.50	22.13%
合计		13,319.3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试运行											*	*
7	竣工验收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4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7、项目的土地取得及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文峰光电，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6 号现有厂区内，公司已获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0461-04-02-718148）

本项目已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审复[2025]21号）。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文峰光电，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6号现有厂区内，拟在新建标准化厂房的第5层进行研发中心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574.00m²，总建筑面积为2,574.00m²。项目新增排水、供电、通风等公辅设施。

本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研发场所面积、优化工作环境，提升公司硬件设施的配套水平，从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更好地为公司主营业务服务。根据行业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将本项目所建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规划、技术研发、检测、应用等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技术含金量，使研发中心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二是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代技术为核心，以发展高可靠性、安全环保、节能高效为方向，保持公司在国内该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三是继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的目标规划做出贡献。

2、研发方向及课题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在现有优势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各类研发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研发方向主要为研制开发一体化光通信传输系统，拓展公司产品在光通信领域范围的应用；开展新一代轻型耐特殊环境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研发；加大高性能特种线缆组件的研发。

3、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优化现有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长期专注于特种线缆和光电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已深入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及核工业等关键领域。随着国防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市场对于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材料选择、工艺技术、结构设计、可靠性及传输效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针对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对特种线缆的轻量化、高强度、高性能以及在各种极端环境下的耐受性需求，公司将聚焦于轻量化合金材料及屏蔽材料的研究，同时推进绝缘薄壁挤出及推压技术的创新；为满足武器装备对空间重量的严格限制，公司需要研发更细、更高频、更低损耗的传输电缆及组件；针对深海作业装备的特殊需求，公司将结合现有注塑、玻璃烧结密封及机械密封等多种工艺实现电缆的水密性能和连接器的密封技术。此外，公司将基于现有组件技术，进一步研发一体化光通信传输系统。该系统将采用高密度非接触扩束型光传输技术，不仅具备大容量、多信道、高可靠性等突出特点，而且能够实现城市间甚至跨洲际的远距离通信。这一技术的应用将显著提升高清视频、大规

模数据、云计算等各类应用的传输效率，同时增强系统对电磁和外部噪声的抗干扰能力。通过搭建高度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能够有效防止窃听或拦截，为军事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提供有力支持，确保通信环境的稳定与安全。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加强对自身特种线缆产品性能及质量的把控，以一体化光通信传输系统、轻型耐特殊环境电线电缆、高性能特种线缆组件等产品研发内容为主，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当下市场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促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较难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需通过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解决研发人员办公面积不足、缺少高精度专用的试制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研发材料不足、检测费用不足等问题。此外，生产中诸多设计参数需要依靠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来解决，例如，高频低损电缆速率及损耗与材料的发泡度相关，薄壁挤出、烧结度的掌控与材料的属性、分子结构相关等；而公司目前对于材料仅处于应用阶段，无法实现材料的自主开发，因此公司还需通过引进行业内高端的专项技术人才，例如通信电子专业、材料专业、机械专业等科研人员，加快自身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及新材料的应用。综上，本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优化研发环境、引进高端人才、提升自主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的需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3）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进产品创新发展

随着我国军机代际迭代、列装加速，以及深空探测、载人登月等重大战略规划的实施，对新一代航空航天器等武器装备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轻量化要求，如何实现装备的轻量化设计与高性能制造是学术界和工业界长期关注的焦点问题，亦将成为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一大趋势。与此同时，特种电线电缆及组件等高端产品国内只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有能力生产，因此开发和拓展特种线缆及组件产品将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此外，为了适应和配合军事装备的使用需求，军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也正持续地进行创新与突破。在未来的发展中，重点将放在最前沿的技术突破和方案设计上，从而提升通信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和可靠性，同时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强化，以保障信息传输的绝对安全。综上，本项目将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跟行业发展方向，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针对一体化光通信传输系统、轻型耐特殊环境电线电缆、高性能特种线缆组件等课题进行专项研发，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4、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多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国家为鼓励、扶持制造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基础性产业政策，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

发〔2005〕40号），本次项目建设属于“允许类”范畴；符合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围绕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壮大战略威慑力量、发展新域新质与无人智能作战力量、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武器装备发展等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的要求；符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的要求；符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中“全面推动航空装备领域标准研究与验证、制定、实施、评价、反馈等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科研工作，强化标准的前期研究与验证；重点开展航空装备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国际对接工作”的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的发展模式，拥有领先行业的技术研发水平，积累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先后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并且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例如：氟塑料薄壁挤出技术、交联材料的辐照剂量控制技术、聚四氟乙烯薄膜（PTFE）的绕包技术、聚酰亚胺复合薄膜（PTFE/PI/PTFE）的绕包技术、绕包线烧结技术、扁平带状电缆的制作技术、螺旋（弹簧）电缆的设计与制作技术等，皆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轻型电线电缆等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综上，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的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鼓励创新精神，制定了有竞争力的绩效和薪酬福利机制，激发高新技术人才的创新激情。目前，为研发人员设立了职务晋升等激励机制，激励范围覆盖了技术研发中心的所有人员，极大地促进人才优势最大程度的发挥，实现人才资源转化为创新动力，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此外，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也是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石。公司针对研发中心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确保研发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的研发中心人员职责明确，每一位管理层在人才的专业化、梯队培养和人员储备方面，都有明确的计划，这为进一步提升研发中心职能打下坚实基础。综上，较为科学完善的激励机制及管理机制是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力支撑。

5、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5,824.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50.5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	------	----------	-----------

1	建设投资	3,050.57	52.37%
1.1	建筑工程费	526.80	9.0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244.58	38.53%
1.3	安装工程费	27.21	0.4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71	1.83%
1.5	预备费	145.27	2.49%
2	研发费用	2,774.40	47.63%
合计		5,824.97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课题开发。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7、项目的土地取得及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文峰光电，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6号现有厂区内，公司已获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0461-04-01-985652）

本项目已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开环审复[2025]17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所披露信息形式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将及时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同时，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为便利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专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肖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肖东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6号
电话	0554-6662133
传真	0554-3315393
电子邮箱	1393794715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fhtdl.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建立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同时，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等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三）网络投票制度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文利

徐文峰

徐金华

庞 莉

孙方社

汪金兰

余 晖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孙方社

汪金兰

徐金华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桦

肖 东

朱小红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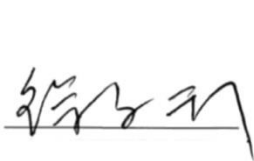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9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徐文利



徐文峰



徐金华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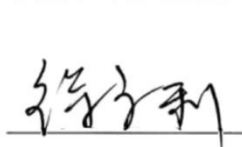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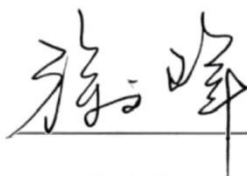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文利



徐文峰



徐金华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叶玉平

叶玉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小伍

夏小伍

胡义伟

胡义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签字）：



沈和付

保荐人总裁（签字）：



胡 伟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 帆


王 林


席彤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浩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9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云
宁云



倪士明
倪士明



夏娟
夏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9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查询时间：工作日 9：30-11：30，14：30-16：30。

- （二）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附件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⑤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股东（众盈合伙、盛峰合伙）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股东（吴长虹）承诺

①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④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庞莉、叶桦、朱小红、肖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5) 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②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本人将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⑥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2）众盈合伙承诺

①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②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盛峰合伙承诺

①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②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在本企业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人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 股东（众盈合伙、盛峰合伙）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 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庞莉、叶桦、朱小红、肖东）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人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人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4、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下称“启动条件 1”）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下称“启动条件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

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

不具备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资格而未按上述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承接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5、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⑤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

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⑥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④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⑤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8、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股东（众盈合伙、盛峰合伙）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本企业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⑤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5）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

束措施为准，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下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③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④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文峰光电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文峰光电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保证：A.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程序；B.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文峰光电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文峰光电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C.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D.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文峰光电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文峰光电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保证：A.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B.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文峰光电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文峰光电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C.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D.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③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股利（如有），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③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股利（如有），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3、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4、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的其他承诺

(1) 公司承诺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承诺如下：

①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5、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①依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②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③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部分信息，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⑤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经脱密处理后的内容均为可公开及允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⑥公司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依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②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③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部分信息，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⑤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经脱密处理后的内容均为可公开及允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⑥公司及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依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②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③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部分信息，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⑤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经脱密处理后的内容均为可公开及允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⑥公司及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17、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文峰光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文峰光电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文峰光电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文峰光电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峰光电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文峰光电公司章程及文峰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文峰光电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文峰光电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文峰光电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文峰光电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文峰光电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 董事、报告期内的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文峰光电的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峰光电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峰光电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文峰光电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文峰光电的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文峰光电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本人担任文峰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文峰光电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文峰光电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文峰光电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文峰光电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文峰光电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文峰光电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在文峰光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文峰光电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文峰光电；文峰光电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本人持有的文峰光电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2) 董事、报告期内的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占用或转移文峰光电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文峰光电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文峰光电的全部经济损失。

4、合法合规性、有无失信行为以及重大诉讼等相关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系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本人合法合规性、有无失信行为以及重大诉讼等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①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②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5、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文峰光电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文峰光电（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文峰光电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文峰光电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6、股份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众盈合伙承诺

①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对于本人在文峰光电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文峰光电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②本人在担任文峰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文峰光电股票依法锁定。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任职条件及诚信合规情况承诺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诚信且合法合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本人以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有关事宜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在就职于公司前，未发生过违反与其他公司或单位订立的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协议类文件中的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也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